

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 (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目 录

第 1 章 总 则	1
第 1 节 专利行政执法基本原则	1
1.1.1 依法行政原则	1
1.1.2 积极办案原则	1
1.1.3 公开公正原则	1
1.1.4 便捷高效原则	1
1.1.5 务实创新原则	1
第 2 节 管 辖	2
1.2.1 级别管辖	2
1.2.2 地域管辖	2
1.2.3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2
1.2.4 管辖权异议	3
第 3 节 回 避	3
1.3.1 自行回避	3
1.3.2 请求回避	3
1.3.3 回避的审批	4
第 4 节 代 理	4
1.4.1 法定代理和委托代理	4
1.4.2 委托代理注意事项	4
第 5 节 送 达	4
1.5.1 送达和送达回证	4
1.5.2 送达方式	5
第 2 章 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7
第 1 节 案件受理和立案审查	7
2.1.1 受 理	7
2.1.2 当 事 人	7
2.1.3 立案审查	7
2.1.4 立案步骤	11
2.1.5 答 辩 书	12
第 2 节 调查收集证据	12

2.2.1 申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	13
2.2.2 现场调查	13
2.2.3 收集证据	14
2.2.4 制作笔录	15
2.2.5 现场指认	16
2.2.6 技术鉴定	16
第3节 案件审理	17
2.3.1 口头审理前的准备	17
2.3.2 口头审理的举行	18
2.3.3 口头审理的其他问题	21
2.3.4 案件的中止及恢复处理	22
第4节 证据认定	24
2.4.1 证据种类	24
2.4.2 证据认定的一般原则	24
2.4.3 单一证据的审核认定	25
2.4.4 数个证据的证明力大小认定	25
2.4.5 不能单独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26
2.4.6 证据认定理由的阐述	26
2.4.7 外文证据的认定	26
第5节 结 案	26
2.5.1 结案形式	26
2.5.2 结案时限	26
2.5.3 合 议	27
2.5.4 结案形式具体事项	27
2.5.5 结案审批	30
2.5.6 结案文书送达	30
2.5.7 重复侵权行为的处理	30
2.5.8 案件材料的归档	30
2.5.9 特别注意事项	31
第6节 执行与公开	31
2.6.1 处理决定的效力	31
2.6.2 自觉履行与现场监督	31
2.6.3 申请强制执行	31
2.6.4 案件信息公开	32

第 3 章 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34
第 1 节 立 案	34
3.1.1 案件来源	34
3.1.2 立案条件	34
3.1.3 立案时限	34
3.1.4 立案审批	35
第 2 节 调查取证	35
3.2.1 调查取证的准备	35
3.2.2 调查取证的实施	35
3.2.3 行政强制措施	37
第 3 节 形成结案意见	38
3.3.1 形成处理意见	38
3.3.2 结案意见审批	39
第 4 节 处罚前告知和听证	39
3.4.1 处罚前告知	39
3.4.2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40
3.4.3 听 证	40
第 5 节 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和处罚决定	48
3.5.1 责令停止假冒专利行为和采取改正措施	48
3.5.2 处罚的种类	49
3.5.3 时 限	49
3.5.4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注意的事项	50
第 6 节 处罚的执行和公开	54
3.6.1 执行的正常程序	54
3.6.2 执行的特殊情形	55
3.6.3 结果公开	56
第 4 章 专利纠纷的调解	57
第 1 节 调解专利纠纷的类型	57
4.1.1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57
4.1.2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58
4.1.3 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58
4.1.4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 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58
4.1.5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	59
第 2 节 请求调解专利纠纷的条件和应当提交的材料	59

4.2.1 条 件	59
4.2.2 专利纠纷调解请求书	59
4.2.3 请求人身份证明文件	59
4.2.4 专利纠纷相关的证据、材料	60
4.2.5 其他材料	60
第3节 送达和立案	60
4.3.1 送 达	60
4.3.2 立 案	60
4.3.3 其 他	61
第4节 专利纠纷的调解程序	61
4.4.1 证据审查	61
4.4.2 调 解	62
第5节 结 案	62
4.5.1 调解结案	62
4.5.2 撤销案件	63
第5章 展会及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64
第1节 展会专利侵权纠纷调解	64
5.1.1 展会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64
5.1.2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派驻展会人员的身份和工作职责	65
5.1.3 当 事 人	65
5.1.4 投诉受理	65
5.1.5 调查核实和现场处理	66
5.1.6 现场情况记载	67
5.1.7 抗 辩	67
5.1.8 措施及责任	68
5.1.9 档案整理和归还物品	68
第2节 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纠纷调解	69
5.2.1 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判定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69
5.2.2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人员的身份和工作职责	69
5.2.3 当 事 人	70
5.2.4 案件的提交	70
5.2.5 案件的处理	71
5.2.6 措施及责任	71
5.2.7 档案整理	72

第 6 章 跨区域、跨部门专利行政执法协作	73
第 1 节 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	73
6.1.1 请求协作条件	73
6.1.2 提交材料	73
6.1.3 初步审查	73
6.1.4 管 辖	74
6.1.5 立 案	74
6.1.6 结 案	74
第 2 节 跨区域专利纠纷的调解	74
6.2.1 提交材料	74
6.2.2 接 收	75
6.2.3 管 辖	75
6.2.4 材料移送	75
6.2.5 结 案	75
第 3 节 跨区域假冒专利行为的查处	75
6.3.1 移 送	75
6.3.2 结 案	76
第 4 节 跨区域案件协办	76
6.4.1 委托证据调查	76
6.4.2 协助证据调查	77
6.4.3 委托送达	77
6.4.4 配合执行	77
第 5 节 跨区域专利执法专项行动	77
6.5.1 专利侵权案件	77
6.5.2 假冒专利案件	78
第 6 节 跨部门行政执法协作	78
6.6.1 与公安机关的执法协作	78
6.6.2 与工商、版权等职能部门的执法协作	78
6.6.3 与海关的执法协作	78
第 7 章 执法管理	79
第 1 节 执法机构	79
7.1.1 执法资格	79
7.1.2 执法条件建设	79
7.1.3 执法队伍建设	79
7.1.4 委托执法	79

第2节 执法人员管理	80
7.2.1 执法人员	80
7.2.2 执法证管理	82
7.2.3 执法培训	84
第3节 执法专项经费	86
7.3.1 经费范围	86
7.3.2 管理职责	86
7.3.3 申请、审批、使用和验收	87
7.3.4 监督与考核	88
第4节 执法工作机制	89
7.4.1 执法专项行动	89
7.4.2 展会执法	89
7.4.3 执法协作调度	90
第5节 执法案件文书及档案管理	93
7.5.1 执法文书	93
7.5.2 专利执法案件档案	93
7.5.3 专利行政执法案件材料的收集	94
7.5.4 专利行政执法文件材料的整理编目	95
7.5.5 专利行政执法案卷的移交	96
第6节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工作	97
7.6.1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	97
7.6.2 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工作	98
7.6.3 “12330”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工作平台	99
第7节 指导与监督	100
7.7.1 执法目标责任制	100
7.7.2 执法督查、督导、督办和指导	100
7.7.3 执法维权绩效考核	103
7.7.4 责任追究	104
附件 专利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107

第 1 章 总 则

为规范专利行政执法行为，严格依法行政，确保专利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率，维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营造建设创新型国家、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法制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以下简称《执法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南。

第 1 节 专利行政执法基本原则

1.1.1 依法行政原则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工作，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谨办案程序，接受法律监督，违法失职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1.2 积极办案原则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于符合该部门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积极接收并依法办理，不得推诿接收案件，推诿部门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3 公开公正原则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审理专利案件时，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审理的案件外，均应当公开审理，及时公开案件信息。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独立行使执法权，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是非，全面、客观、科学地分析判断基础上，作出公正的处理或处罚。

1.1.4 便捷高效原则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工作，应当发挥便捷、高效的優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期限的规定，努力提高办案效能，尽量缩短案件处理周期。

1.1.5 务实创新原则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框架下，适应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特点与需求，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的优势，开拓创新，积极主动探索更加有效保护专利

权人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的专利行政执法方式、方法。

第 2 节 管 辖

1. 2. 1 级别管辖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全国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对于有重大影响的专利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办理。对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专利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必要时可以协调办理。

省、自治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负责处理本行政区内重大、复杂、有较大影响的专利案件。对于跨市（地、州、盟）的重大专利案件，省、自治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必要时可以协调办理。

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内的专利案件。

设区的市（地、州、盟）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除前款规定以外的专利案件。

根据地方性法规规定，不设区的市、县（市、区、旗）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有权办理本行政区内的专利案件。

1. 2. 2 地域管辖

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请求人仅对被控侵权产品制造者提出处理请求，未对销售者提出处理请求，且被控侵权产品制造地与销售地不一致的，制造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有管辖权。两个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都有管辖权的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专利纠纷调解案件由被请求人所在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因履行涉及专利的合同引起的专利纠纷，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假冒专利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1. 2. 3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发现专利案件不属于该部门管辖的，不予立案。若立案后发现不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管辖范围，应作撤案处理；同时，应当将案件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移送前告知请求人。受移送的管

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受理或者立案。受移送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其管辖的，应当报请上一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将下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的专利案件提级办理。下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不宜由自己办理的专利案件，报经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同意后，可以移送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办理。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一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管辖。

1. 2. 4 管辖权异议

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受理或者立案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管辖权异议书之日起 5 日内作出决定。异议成立的，作出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办理的决定；异议不成立的，作出驳回管辖权异议的决定。

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管辖权异议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 3 节 回 避

1. 3. 1 自行回避

承办专利案件的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 (1) 是案件的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的；
- (2)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3) 担任过案件的证人、鉴定人、代理人的；
- (4) 与案件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或查处案件的。

1. 3. 2 请求回避

执法人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申请其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要求其说明理由。当事人以口头形式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制作陈述笔录并由回避申请人签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自申请回避之日起 3 日内决定是否回避，并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

被申请回避的执法人员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该案工作，但假冒专利案件的查处或者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对复议申请应当在 3 日内作出复议

决定，并通知当事人。

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执法人员不停止参与案件办理工作。

1.3.3 回避的审批

执法人员的回避，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局领导决定；局领导的回避，由局长决定；局长的回避，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办公会议决定，局长不参加会议。

第4节 代 理

1.4.1 法定代理和委托代理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专利纠纷的处理。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1至2人作为代理人。

1.4.2 委托代理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专利纠纷处理的，必须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必须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请求、进行和解，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授权委托书记载的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的，应当要求请求人明确特别授权的具体事务。未明确委托权限的，应当对其能够代理的和不能代理的行为予以明确。

在国外或者我国港澳台地区形成的授权委托书，应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办理公证、认证或其他证明手续。授权委托书为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应当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未提供中文译本的，退回其授权委托书并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将中文译本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外国人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委托代理机构的，代理人必须出庭。

第5节 送 达

1.5.1 送达和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将有关法律文书送达的案件当事人或者与案件有关的人员或组织。

送达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

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1.5.2 送达方式

1.5.2.1 直接送达

送达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1.5.2.2 留置送达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摄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调解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不适用留置送达。当事人本人因故不能签收的，可由其指定的代收人签收。

1.5.2.3 邮寄送达

直接送达文书有困难的，可以通过中国邮政采取邮寄送达。邮寄送达应当采用给据邮件方式，以从邮局查询的受送达人实际收到日期为送达日期。

邮寄送达受送达人没有寄回送达回证的，应当另行制作送达回证，将给据邮件寄件人存单粘贴在送达回证上，并在备注栏由案件承办人员写明情况，签名并注明日期。

1.5.2.4 公告送达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可以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公告栏、官方网站、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刊登公告；对公告送达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应按要求的方式进行公告。

公告送达请求书副本的，应说明请求书要点、受送达人答辩期限及逾期不答辩

的法律后果；公告送达口头审理通知，应说明出席口头审理的地点、时间及逾期不出庭的法律后果；公告送达处理决定书、其他通知书的，应说明处理决定书或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同时说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

公告送达时，应当制作送达回证，将公告文书和相关载体（报纸原件等，如果是网站公告的，应当将公告网页页面采用带日期、带网址的方式全部打印，并由案件承办人员在上面签名并注明日期）粘贴在送达回证上，并在备注栏由案件承办人员写明情况，签名并注明日期。

第 2 章 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第 1 节 案件受理和立案审查

2.1.1 受理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因请求人请求而启动。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对请求人的请求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受理。

2.1.2 当事人

2.1.2.1 请求人

请求人应当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1) 专利权人是指该专利权的合法所有人；
- (2) 利害关系人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

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请求；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专利权人不请求的情况下，可以单独提出请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请求。

2.1.2.2 被请求人

被请求人应当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1.2.3 共同请求人或被请求人

专利侵权纠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共同参加案件的处理：

- (1) 涉案专利权有 2 个以上专利权人的，全体共有专利权人为共同请求人，部分共有专利权人明确表示放弃有关实体权利的除外；
- (2) 被请求人为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为共同被请求人；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立案审查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2)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3) 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 (4) 有证据证明被请求人涉嫌实施了专利侵权行为；
- (5) 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案和管辖范围；
- (6) 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并且双方没有约定其他纠纷解决方式。

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请求书的内容审查适用 2.1.3.3 的规定。

执法人员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自接受当事人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请求人发送《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知书》；立案后发现请求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向请求人发送《专利侵权纠纷撤销案件通知书》。

以上受理条件的材料审查适用 2.1.3.1 至 2.1.3.6 的规定。

2.1.3.1 请求人

请求人的资格审查，适用 2.1.2.1 的有关规定。

2.1.3.1.1 大陆地区请求人

请求人是自然人的，应当要求其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与原件进行核对。

请求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与原件进行核对：

- (1) 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者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2.1.3.1.2 港澳台地区申请人

请求人是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的，执法人员应当要求其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2.1.3.1.3 外国请求人

请求人是外国人的，执法人员应当要求其提交所在国公证机关的有效身份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2.1.3.1.4 请求人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请求人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的，执法人员应当要求其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复印件，并与原件进行核对。其中，如果请求人是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请求人还需提交专利权人放弃专利侵权纠纷请求权利的书面声明。

2.1.3.2 明确的被请求人

被请求人的资格审查,适用2.1.2.2被请求人的有关规定。

明确的被请求人一般指有确定的被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有确切的住址或者地址。被请求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执法人员应当要求请求人提交被请求人的企业信息查询相关材料。

2.1.3.3 请求书

请求人应当提供请求书正本一份并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相应请求书副本。一个案件只能涉及一个专利号、一个被请求人,涉及同一专利权人的多个专利号或者同一专利号多名被请求人时,应分别填写请求书并分别立案。

请求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姓名、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其他事项,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2) 被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姓名、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其他事项;

(3) 请求事项、理由和侵权事实,其中,侵权理由如侵权分析比对(应写明侵犯的具体权利要求项);侵权事实方面,应当说明侵权的基本情况,如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购买被控侵权产品时间、地点以及过程等;

(4) 附证据材料清单;

(5) 请求人或获得特别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自然人)或盖章(法人和其他组织);

(6)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请求人提出的请求事项,不得超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法定职权范围。

2.1.3.4 授权委托书

请求人可以委托1至2人作为代理人,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时,必须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必须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请求、进行和解,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授权委托书记载的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的,应当要求请求人明确特别授权的具体事务。未明确委托权限的,应当对其能够代理的和不能代理的行为予以明确。

在国外或者我国港澳台地区形成的授权委托书,应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办理公证、认证或其他证明手续。授权委托书为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应当经过有资质的翻译机构翻译,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未提供中文译本的,退回其授权委托书并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将中文译本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2.1.3.5 专利证明文件

2.1.3.5.1 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

执法人员应当要求请求人提交专利证书或者专利公告文本（公告页、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等）复印件，并提供专利证书原件以供核对。

2.1.3.5.2 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执法人员应当要求请求人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的原件，或者专利证书和当年缴纳专利年费的收据等能够证明涉案专利有效存在的证明。

2.1.3.5.3 专利权评价报告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

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在2009年10月1日之前的实用新型专利，涉及专利侵权纠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出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作为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

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在2009年10月1日之后（含该日）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涉及专利侵权纠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出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

2.1.3.6 实施专利侵权行为的相关证据

实施专利侵权行为的相关证据，是指请求人提交的能够证明被请求人实施侵权行为的相关物证、书证等证据。

证据是否充分不是立案条件。在立案审查阶段，执法人员只需对是否能提供证据或证据线索等作形式审查。

2.1.3.6.1 提交证据材料时间审查

执法人员应当要求请求人在提交请求书的同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

在已提交的证据足以立案的前提下，请求人另有部分证据无法即时提交的，可以延长至口头审理日前提交。

2.1.3.6.2 形式审查

2.1.3.6.2.1 公证文书

执法人员对请求人提交的公证文书，只作形式上的审查。如果公证文书在形式上存在严重缺陷，例如缺少公证人员签章，执法人员可以要求其补正。

2.1.3.6.2.2 涉外证据

(1) 域外证据

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2) 外文证据

执法人员在接收当事人提交的外文证据时，应当审查其是否提供中文译本。未提供中文译本的，退回其外文证据并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将中文译本和外文证据原件一并提交。中文译本应当经翻译机构翻译，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未提交中文译本的，该外文证据视为未提交。请求人可以仅提交外文证据的部分中文译本；该外文证据中没有提交中文译本的部分，不作为证据使用。

2.1.3.6.2.3 港澳台证据

请求人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执法人员应当要求其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2.1.3.6.2.4 新产品证据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权，且请求人要求举证责任倒置的，执法人员应当要求请求人提供如下证据：

(1) 依照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是新产品的证据，所述“新产品”是指在专利申请日以前国内外公众未知的产品；

(2) 被请求人制造的产品与采用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相同的证据。

2.1.3.6.3 证据材料的接收

(1) 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时，应当提交《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对证据材料进行逐一分类编号，并对其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盖章，注明提交日期，并由当事人签名确认。

(2) 执法人员在接收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后，应当审查制作《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清单由接收人员签章，一式两联，第一联附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2.1.4 立案步骤

2.1.4.1 审查与报批

请求人提交证据材料完毕后，执法人员应当根据 2.1.3 的要求进行立案审核，提出是否立案的意见，并填写《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立案审批表》，经办案处（科）

室负责人审定。办案处（科）室负责人经审查认为可以立案的，应当指定3名或3名以上单数执法人员处理该专利侵权纠纷，并报局领导审批。

2.1.4.2 制作并送达文书

经局领导批准，同意予以立案的，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编写案号，制作《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知书》《答辩通知书》，并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请求人送达《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知书》；自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被请求人送达《答辩通知书》《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及其证据材料副本，要求被请求人自收到《答辩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书。被请求人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处理。

局领导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应告知当事人如不服本通知书，可以在60日内向有行政复议权的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也可以就请求处理的事项另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送达上述文书时应当要求被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收到日期。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名。

2.1.5 答 辩 书

（1）答辩书提交时间：自被请求人收到《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副本和《答辩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书。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受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答辩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作出书面答复。

（2）答辩书提交数量：提交正本一份，并按当事人数量提交副本。

（3）答辩书形式：答辩书上无被请求人或其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当通知被请求人在3日内重新提交，否则视为未提交答辩书。

（4）转送答辩书：被请求人提交书面答辩书的，执法人员应当自收到答辩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请求人。

（5）被请求人是自然人的，应当要求其提交有效身份证明；被请求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要求其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证明。

（6）当事人提供证据，应当要求其提供原件或者原物。如需自己保存证据原件、原物或者提供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经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第2节 调查收集证据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依职权调查核实有关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取证。

2.2.1 申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

2.2.1.1 申请调查收集证据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申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

- (1) 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
- (2)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材料。

2.2.1.2 申请调查收集证据的程序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申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执法人员应当要求其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的内容、存放地点，需要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客观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符合依申请调查取证条件的，应当按照申请进行调查取证；认为不符合依申请调查取证条件的，可以驳回调查取证申请。

2.2.2 现场调查

立案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法对案件进行现场调查，且一般应当在送达文书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法人员在现场调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查明被请求人的身份后，对被请求人有关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销售、构造等情况进行调查，查清相关事实。

2.2.2.1 现场调查时可以采取的方式

- (1) 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等有关文件；
- (2) 询问有关当事人和证人，调查与案件有关的情况；
- (3) 采用测量、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勘验；
- (4) 检查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抽样取证；
- (5) 涉嫌侵犯方法专利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被调查人进行现场演示。

2.2.2.2 现场调查前的准备

在现场调查前，执法人员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 (1) 阅读和研究案卷，了解案情，掌握需要调查的主要事实；
- (2) 研究确定现场检查的时间、分工和内容，应当重点查清的问题，以及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及处置方案；
- (3) 准备必需的文书、文具和执法装备，如相机、摄像机、录音笔等；
- (4) 是否需要联络其他单位进行联合执法；
- (5) 调查被请求人的具体地址；
- (6) 需要准备的其他事项。

2.2.2.3 现场调查的程序

2.2.2.3.1 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

执法人员在现场调查时，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查验执法证件、要求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并且应当履行配合调查、如实回答执法人员询问、按照执法人员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

2.2.2.3.2 调 查

执法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对被请求人的生产场地、储存仓库、陈列展示柜台等有关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对相关的产品、模具、模板、专用工具以及包装物、宣传材料等与案件事实有关的物品，可以收集证据，以足以证明相关事实为准。对需要了解的事实可以询问有关人员。

2.2.3 收集证据

证据收集方式有以下几种：

(1) 抽样取证：被控侵权产品、被控按照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以及能反映被控产品外观或者构造的产品宣传册、说明书等可以以抽样取证的方式获取的证据，执法人员可以采用抽样取证的取证方式。抽样取证时，应当对需要抽样取证的产品予以清点，抽取样品。被抽取样品的数量应当以能够证明事实为限。

(2) 现场勘验：对于无法进行抽样取证，但可以通过拍照、摄像对其外观、形状及其构造等情况进行固定的证据，可以采取现场勘验的取证方式。进行现场勘验时，应当对照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对能反映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的对应特征进行拍照、摄像，对拍照、摄像不能反映的连接方式等要记入笔录，以固定证据。

(3) 登记保存：现场检查中，对于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又无法进行抽样取证或现场勘验的证据，执法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证据予以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对登记保存的证据作出处理决定，例如对于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应决定进行鉴定。对不能作出其他处理决定的，应当决定解除登记保存。

(4) 方法专利取证：涉及方法专利的，执法人员应当要求被调查人进行现场演示，并对演示的生产方法和工艺过程进行拍照和摄像。

(5) 调取书证：因案件需要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档案、图纸、资料、账册等证据时，应当将所需调取的书证复印或者拍照，复制件应当要求被调查人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加盖公章，同时将有关情况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2.4 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在调查收集证据时，应当制作笔录，所有现场检查笔录、清单、询问笔录都应当由执法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写明“以上情况属实”，并注明日期。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

2.2.4.1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载明与案件有关的生产场地、储存仓库、陈列展示柜台等有关场所的情况，对相关的产品、模具、模板、专用工具以及包装物进行检查的情况。有抽样取证或登记保存的，应当将抽样或登记保存情况记入笔录，并制作抽样取证清单或登记保存清单，载明抽取样品或登记保存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及保存地点等，一式两联，第一联附卷，第二联交被检查人；有现场勘验的，应当在笔录中载明勘验过程、拍照、摄像情况以及无法通过照片、录像反映的有关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等特征。

2.2.4.2 制作现场询问笔录

执法人员根据案情需要，可以现场询问被请求人并制作现场询问笔录。

2.2.4.2.1 现场询问笔录需记载的主要事项

- (1) 案号、执法人员姓名、制作的时间、地点；
- (2) 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职务和所负责的工作等；
- (3) 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生产的产品、产品的销售地（国内、国外的具体地点）等；
- (4) 被控侵权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型号、生产时间（从何时开始生产）、生产数量、库存数量（成品、半成品）、销售情况；被控侵权产品模具的基

本情况，包括模具的名称、型号、数量、存放地点等；

(5) 涉及方法专利的，还应当询问其具体的生产工艺、步骤和方法。

2.2.4.2.2 制作现场询问笔录注意事项

(1) 执法人员应当要求被询问人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2) 一份笔录只得包含对一个被询问对象的询问记录，由该被询问对象签名；

(3) 用语规范，字迹工整，名称准确，笔录中的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或者捺指印、盖章予以确认；

(4) 笔录最后应当由执法人员注明“以下空白”字样并且由被询问人在后面注明“以上情况属实”字样并签名、注明日期。

2.2.5 现场指认

现场检查一般不允许请求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进入现场，但请求人没有提供侵权产品样品，被控侵权产品现场无法辨认时，可以根据案情需要，要求请求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配合现场检查，但危及其人身安全的，不得进入现场。请求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要求其在执法人员指定的范围内配合现场检查，不得擅自行动，不得拍照、录音、摄像。指认完毕后即要求指认人员离开被请求人生产经营现场。

2.2.6 技术鉴定

2.2.6.1 技术鉴定的提出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案情需要或者当事人的申请，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和技术条件的机构进行技术鉴定。鉴定机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合议组指定，对必须通过技术鉴定才能确定事实的，应当告知当事人。

2.2.6.2 鉴定书审查

合议组人员对鉴定人出具的鉴定书，应当审查是否具有下列内容：

(1)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委托鉴定的内容；

(2) 委托鉴定的材料；

(3) 鉴定的依据及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

(4) 对鉴定过程的说明；

(5) 明确的鉴定意见；

(6) 鉴定部门和鉴定人资格的说明；

(7) 鉴定人员及鉴定机构签名盖章；

(8) 通过分析获得的鉴定结论，应当说明分析过程。

第3节 案件审理

2.3.1 口头审理前的准备

2.3.1.1 口头审理的决定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并确定合议组组长、成员。

2.3.1.2 口头审理的通知

(1)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程序中，确定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及《口头审理回执》，《口头审理通知书》及《口头审理回执》应当确保当事人在口头审理3个工作日前接收到。通知进行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交《口头审理回执》。

(2) 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一经确定一般不再改动，遇特殊情况需要改动的，应当提前通知双方当事人。

(3) 《口头审理通知书》的送达应当按照1.5.2的规定执行。

(4) 专利侵权纠纷请求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口头审理的，视为撤回口头审理请求；被请求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

2.3.1.3 口头审理准备工作

在口头审理开始前，合议组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1) 案情比较复杂、证据材料较多的案件，可以在口头审理前组织当事人交换证据并先行质证。

(2) 合议组成员阅读和研究案卷，了解案情，掌握争议的焦点和需要调查、辩论的主要问题。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口头审理前，应当查询涉案专利是否经过无效程序、权利要求是否作过修改、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的具体内容等。

(3) 举行口头审理前的合议组会议，研究确定合议组成员在口头审理中的分工、调查的顺序和内容、应当重点查清的问题，以及口头审理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及处置方案。

(4) 准备必要的文件。

(5) 除不公开进行口头审理以外，口头审理3个工作日前应当公告该口头审理的有关信息，包括：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被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审理时间、地点、涉及的专利号、专利名称等。

(6) 口头审理其他事务性工作的准备。

2.3.2 口头审理的举行

(1) 口头审理应当按照《口头审理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2) 口头审理应当公开进行，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3) 请求人与被请求人相同、被控侵权物相同，涉及多项专利权的，可以合并审理。案件合并审理时，各案件的案号、专利号、具体事实、理由、证据、当事人的陈述等应当分开记录写明。

(4) 核对参加口头审理到庭人员身份信息，确认其是否有参加口头审理的资格，是代理人的，代理人身份信息是否与授权委托书相符。

(5) 口头审理可以分成 2.3.2.1 至 2.3.2.3 所述的三个阶段。

2.3.2.1 第一阶段：口头审理开始

口头审理由案件合议组组长主持。

(1) 宣布口头审理开始。

(2) 宣布口头审理纪律：所有参加人员关闭通信设备，未经允许不得拍照、录音、摄像，不得随意走动；当事人发言应当征得合议组组长同意；旁听者无发言权，不得向参加口头审理的当事人传递有关信息。

(3) 简要介绍案由。

(4) 双方当事人分别介绍各自信息，包括当事人名称（姓名）、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委托代理人以及代理权限等，有双方当事人出庭的，还应当询问双方当事人对于对方出席人员资格有无异议。

(5) 宣读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当事人权利：委托代理人，对合议庭成员、书记员、鉴定人、翻译人员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申请证人到场作证，进行辩论，请求调解。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请求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请求。当事人的义务：当事人应当按照通知按时到达审理地点，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按自动撤回请求处理，被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合议庭可以缺席审理。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应当自觉遵守审理秩序，未经许可不得中途退场，请求人未经许可中途退场的，按自动撤回请求处理，被请求人未经许可中途退场的，合议庭可以缺席审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举证责任，反驳对方主张的，应当说明理由。

(6) 宣布合议庭成员及书记员名单，询问双方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是否请证人出庭作证或请求实物演示。

2.3.2.2 第二阶段：口头审理调查阶段

口头审理的调查阶段一般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 (1) 请求人陈述和被请求人答辩；
- (2) 质证，由请求人、被请求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有调查取证的情况）分别出示证据；
- (3) 进行专利侵权比对；
- (4) 总结双方争论焦点，进行辩论；
- (5) 最后意见陈述；
- (6) 调解。

2.3.2.2.1 请求人陈述和被请求人答辩

- (1) 请求人陈述专利侵权纠纷请求事项及其理由，并简要陈述有关事实；
- (2) 被请求人答辩，对请求人的请求提出答辩意见，讲明具体事实和理由。

2.3.2.2.2 质证：由请求人、被请求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分别出示证据

当事人双方提交的证据应当在庭上出示，由当事人质证，当事人在口头审理前未提交但在口头审理时提交的证据是否质证，由合议组决定；当事人要求口头审理后继续提交证据的，合议组应当当场指定提交时限，并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

(1) 应当要求当事人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针对证据证明力有无以及证明力大小，进行阐述、说明与辩驳。

(2) 质证按下列顺序进行：

- ① 请求人出示证据，说明各证据要证明的内容，被请求人与请求人进行质证；
- ② 被请求人出示证据，说明各证据要证明的内容，请求人与被请求人进行质证；
- ③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有调查取证的情况）出示调查取证的证据及笔录等，请求人与被请求人进行质证。

2.3.2.2.3 进行专利侵权比对

(1) 口头审理时，应当询问请求人主张以具体权利要求项作为该案的保护范围，经合议组询问后请求人主张仍不明确的，默认其以权利要求1作为专利的保护范围，由请求人对主张的权利要求的所有必要技术特征与涉案产品或者方法逐项进行比对。

(2) 被请求人对涉案产品或者方法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发表意见，提出自己的意见。

2.3.2.2.4 总结双方争论焦点，进行辩论

由合议组组长提出案件焦点问题，应当是对案件认定起到决定性作用的问题，

例如在某个技术特征上是否存在等同、某个关键证据的法律效力等。

在辩论阶段应当要求当事人严格围绕焦点问题进行辩论，合议组认为已经能够通过当事人的辩论明确双方的观点或者对问题已经作出解答的，即可停止该焦点问题的辩论，进入下一个焦点问题的辩论，防止双方纠缠于语言文字等导致庭审时间过长，缺乏效率。

2.3.2.2.5 最后意见陈述

在双方当事人的辩论意见表达完毕后，合议组组长宣布辩论终结，由双方当事人作最后意见陈述。在当事人没有新的意见时，一般可以要求当事人坚持原有意见即可。

2.3.2.2.6 调 解

最后意见陈述后，合议组应当就是否同意调解征求双方意见。如果双方同意调解的，可以在口头审理结束后立即进行调解，也可以另行约定时间进行调解。如果代理人表示需要当事人授权后才能发表是否同意调解的意见的，应当如实记录口头审理笔录，并要求代理人及时征求当事人意见，并另行向合议组说明。

调解应该贯穿于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整个程序之中，但为了保证口头审理程序的完整，若非必要，一般不在口头审理过程中穿插调解程序。

2.3.2.2.7 口头审理调查中应当查明的问题

- (1) 专利权何时申请、何时授权、目前法律状态等专利基本情况；
- (2) 何时发现被请求人实施涉嫌专利侵权行为、被控产品样品的来源；
- (3) 被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成立时间、电话、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
- (4)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取得的证据，如有关样品、资料、账册的确认；
- (5) 在现场检查笔录（或询问笔录）上签名的有关人员与被请求人的关系；
- (6) 被控产品样品（请求人提供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取）是否是被请求人制造（销售、使用、许诺销售、进口）的；
- (7) 被控产品开始生产的时间、生产数量、进货情况、库存数量，销售的情况、产品的成本或进货价格、销售的价格；
- (8) 产品制造模具数量、存放地点、制作情况；
- (9) 被控产品或方法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并要求说明理由；
- (10) 被请求人认为不侵权的事实、理由；
- (11) 其他需要了解、核对的事项。

2.3.2.2.8 口头审理调查阶段的注意事项

- (1) 合议组向当事人提问。合议组成员可以就有关事实和证据向当事人或者

证人提问，也可以要求当事人或者证人作出解释。合议庭成员提问应当公正、客观、具体、明确。

(2) 经合议庭组长许可，当事人可以互相发问，当事人可以向证人或鉴定人员发问。

(3) 被请求人对涉案专利的法律状态有异议的，应当要求请求人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的原件或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2.3.2.3 第三阶段：口头审理结束

合议庭组长宣告口头审理结束，双方当事人核对完口头审理笔录后逐页签字并注明日期。

2.3.3 口头审理的其他问题

2.3.3.1 暂停口头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议庭组长可以宣布暂停口头审理，并在必要时确定继续进行口头审理的时间：

- (1) 当事人当场请求审理人员回避的；
- (2) 因和解需要协商的；
- (3) 需要对发明创造进一步演示的；
- (4) 合议庭发现案件事实尚未查清，需要当事人补充证据或者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自行调查收集证据的；
- (5) 合议庭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2.3.3.2 当事人中途退场

当事人未经合议庭许可而中途退场的，或者因妨碍口头审理进行而被合议庭责令退场的，应当就该当事人已经陈述的内容及其中途退场或者被责令退场的事实进行记录，并由当事人或者合议庭签字确认。

2.3.3.3 证人作证

(1) 出具过证言的证人可以就其证言出庭作证；当事人在口头审理中提出证人出庭作证请求的，合议庭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准许。

(2) 证人出庭作证时，应当要求其出示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合议庭应当告知其诚实作证的法律责任和作伪证的法律责任。

(3) 出庭作证的证人不得旁听案件的审理。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但需要证人对质的除外。

(4) 合议庭可以对证人进行提问。双方当事人经合议庭许可，可以对证人进

行交叉提问。合议组应当要求证人对合议组、双方当事人提出的问题作出明确回答，对于当事人提出的与案件无关的问题可以拒绝回答。

(5) 证人接受询问后，应当要求其在口头审理笔录中记载与其回答问题有关的页面上签名。

2.3.3.4 口头审理笔录

在口头审理中，由书记员进行记录。担任记录的人员应当完整地记录庭审内容。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录音、摄像设备进行记录。

在口头审理结束后，合议组应当将笔录交当事人阅读。对笔录的差错，当事人有权请求更正。笔录核实无误后，应当由当事人、合议组成员、书记员签字并存入案卷。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应当在口头审理笔录中注明。

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对口头审理笔录进行阅读、复制、抄摘。

2.3.3.5 口头审理的旁听

公开口头审理的案件允许旁听。

旁听者违反口头审理纪律的，合议组组长应当及时予以制止；不听劝告的，合议组组长应当责令其退场。

必要时，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旁听者办理旁听手续。

2.3.3.6 口头审理注意事项

(1) 合议组组长负责主持口头审理的各项程序进行；

(2) 合议组要及时制止当事人过激的情绪或与案件无关的议论，维护好秩序；

(3) 合议组要认真、仔细听取各方的意见，不得对案件性质及证据效力发表意见，不得与当事人辩论；

(4) 注意委托代理人的权限，特别是对于承认、放弃等事项的权限；

(5) 口头审理笔录力求全面、准确，书记员来不及记录的，合议组组长应当示意当事人暂停或放慢陈述，以便于记录；

(6) 重要的数字，如数量、价格、时间等，尽量不用大约、估计等模糊的、不确定的表述。

2.3.4 案件的中止及恢复处理

2.3.4.1 中止处理的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中止案件的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也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中止案件处理：

(1) 被请求人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的;

- (2) 一方当事人死亡, 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处理的;
- (3) 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 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 (4)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 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5)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 不能参加审理的;
- (6) 该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 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 (7) 其他应当中止处理的情形。

2.3.4.2 因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申请中止的情形

2.3.4.2.1 提出中止申请的条件

被请求人以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为由提出中止处理的, 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 提起宣告专利权无效申请的是被请求人;
- (2) 宣告专利权无效申请已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
- (3) 有明确的无效宣告理由和相关证据。

2.3.4.2.2 提出中止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

被请求人提出中止申请的,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书面中止处理请求书;
- (2) 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 (3) 影响涉案专利权稳定性的有关证据。

2.3.4.2.3 中止申请的审查

被请求人以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为由提出中止处理请求的,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对其请求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进行审查, 符合条件的可以予以中止。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被请求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不中止处理:

(1) 当事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但未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或者未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供无效宣告请求书副本及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2) 请求人提交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未发现导致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丧失专利性的;

(3) 被请求人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所依据的证据或者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4) 当事人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权属于发明专利或者经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维持专利权有效或部分有效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4.3 关于中止处理的程序

合议组应当在听取有关当事人关于中止审理的意见基础上，依法作出是否中止的决定。决定中止的，向当事人发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中止处理通知书》；决定不予中止的，向当事人发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不予中止处理通知书》。

中止处理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或者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决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恢复案件的处理，并通知双方当事人。

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告知请求人撤回处理请求；请求人不撤回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作出驳回处理请求的决定，并送达双方当事人。

第4节 证据认定

合议组应当对当事人提供和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职权调查获得的证据进行全面、客观审查，从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和真实性方面判断其证明力和可采性。

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是原件或者原物，如需自己保存证据原件、原物或者提交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经受理该案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2.4.1 证据种类

证据包括：(1) 书证；(2) 物证；(3) 视听资料；(4) 证人证言；(5) 当事人的陈述；(6) 鉴定意见；(7)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8) 电子数据。

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2.4.2 证据认定的一般原则

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法律的规定，遵循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当事人提出的下列证据，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但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合议组应当确认其证明力：

(1) 书证原件或者与书证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副本、节录本；

(2) 物证原物或者与物证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照片、录像资料等；

(3) 有其他证据佐证并以合法手段取得的、无疑点的视听资料或者与视听资料核对无误的复制件。

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合议组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合议组对视听资料，应当辨别真伪，并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另一方当事人认可或者提出的相反证据不足以反驳的，合议组可以确认其证明力。

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另一方当事人有异议并提出反驳证据，对方当事人对反驳证据认可的，可以确认反驳证据的证明力。

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合议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

因证据的证明力无法判断导致争议事实难以认定的，合议组应当依据举证责任分配规则作出裁判。

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在纠纷处理中，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的目的作出妥协所涉及的对案件事实的认可，不得在其后的纠纷处理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

2.4.3 单一证据的审核认定

对单一证据可以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核认定：

- (1) 证据是否是原件、原物，复印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 (2) 证据与本案事实是否相关；
- (3) 证据的形式、来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4) 证据的内容是否真实；
- (5) 证人或者提供证据的人与当事人有无利害关系。

2.4.4 数个证据的证明力大小认定

数个证据对同一事实的证明力，依照下列原则认定：

- (1)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依职权制作的公文书证的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
- (2) 物证、档案、鉴定意见、检查笔录或者经过公证、登记的书证，其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 (3) 原始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传来证据；
- (4) 直接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间接证据；
- (5) 证人提供的对与其有亲属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当事人有利的证言，其证明力一般小于其他证人证言。

2.4.5 不能单独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 (1) 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称的证言；
- (2) 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
- (3) 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
- (4) 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
- (5) 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2.4.6 证据认定理由的阐述

合议组应当在处理决定书中阐明证据是否采纳的理由；对当事人无争议的证据，可以不予阐述。

2.4.7 外文证据的认定

一方当事人提供外文证据的，另一方当事人对译本具体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对有异议的部分提交中文译本。必要时，可以委托双方当事人认可的机构对全文、所使用部分或者有异议部分进行翻译。双方当事人对委托翻译达不成协议的，合议组可以委托专业翻译机构对全文、所使用部分或者有异议部分进行翻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委托翻译的，应当要求双方当事人共同预交委托翻译费用；案件结案后，要求当事人根据责任分担委托翻译费用。拒绝支付翻译费用的，视为其对译本具体内容无异议。

第5节 结 案

2.5.1 结案形式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当在调查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及时结案。

根据案件处理结果，结案形式包括：

- (1)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发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终止行政处理程序；
- (2) 调解结案，经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作出《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终止行政处理程序；
- (3) 撤销该案件，发出《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终止行政处理程序。

2.5.2 结案时限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案

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1个月。

案件处理过程中的公告、鉴定、中止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述案件办理期限。

对因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中止的案件，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决定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恢复对案件的处理。

2.5.3 合 议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结案之前，合议组应当对案件认定的事实、证据、法律责任、适用法律、处理结果进行全面合议。

合议由该案件合议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合议组成员应当提出明确意见。合议组合议案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案件涉及的证据是否采信、事实是否认定以及理由是否成立等进行表决，对处理决定的内容作出结论。合议中的不同意见，书记员应当如实记入笔录。合议组合议笔录由合议组全体成员签名，并注明日期。合议组成员以及合议旁听人员应当对合议内容保密。合议组意见由合议组组长报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负责人决定。

2.5.4 结案形式具体事项

2.5.4.1 作出处理决定

除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以及有应当撤销案件的其他情形外，合议组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并制作《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

2.5.4.1.1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内容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应当事实叙述清楚，理由论述充分，法律条款援引准确，处理结果具体、明确。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 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当事人是自然人的，注明身份证件名称及编号；当事人是法人的，注明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注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资格或身份证件名称及编号、地址。

(2) 案由。

(3) 口头审理及到庭情况。

(4) 当事人的主张、支持其主张的理由以及有关证据材料。

(5)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6) 当事人对证据的质证意见，合议组对证据材料的采信情况。

(7) 经查明的事实及证明事实的依据。

(8) 认定侵犯专利权行为是否成立以及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9) 处理结果。认定侵犯专利权行为成立的，应当明确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类型、对象和范围，对于请求人提出的不属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职权范围内的请求事项应予以驳回；认定侵犯专利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驳回请求人的全部请求；对于专利无效或者不符合管辖条件的，应当驳回请求人的请求。

(10) 费用的承担（如果适用）。

(11) 当事人不服处理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2) 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13) 合议组成员姓名。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章。

2.5.4.1.2 停止侵权的措施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作出处理决定，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应当采取下列制止侵权行为的措施：

(1) 侵权人制造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行为，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2) 侵权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使用行为，销毁实施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依照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3) 侵权人使用、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销售行为，并且不得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4) 侵权人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许诺销售行为，消除影响，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5) 侵权人进口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进口行为；侵权产品已经入境的，不得销售、使用该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侵权产品尚未入境的，可以将处理决定通知有关海关；

(6) 责令侵权的参展方采取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应的宣传材料、更换或者遮盖相应的展板等撤展措施；

(7) 停止侵权行为的其他必要措施。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专利侵权行为成立，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通知电子商务平台提供者及时对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相关网页采取删除、屏蔽或者断开链接等措施。

2.5.4.2 调解结案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促使双方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和他人的利益。

调解应当贯穿于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全过程。调解可以由合议组组长主持，也可以由合议组其他成员主持。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调解时，可以用简易方式通知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经过调解达成协议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在《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在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上加盖部门公章。

《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应当及时送达双方当事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留卷一份，并以《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的形式结案；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在《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签收前反悔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作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以便结案。

制作《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应当写明以下内容：

(1) 请求人、被请求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业、所在单位；

(2) 处理请求、案件查明的事实和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2.5.4.3 撤销案件

2.5.4.3.1 适用范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撤销相应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 (1) 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 (2) 请求人撤回行政处理请求的；
- (3) 当事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撤回处理请求的；
- (4) 请求人死亡或注销，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处理请求的；
- (5) 被请求人死亡或注销，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 (6) 其他依法应当撤销案件的情形。

2.5.4.3.2 《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内容

《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1) 案件编号；
- (2) 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
- (3) 涉案专利号、专利名称；
- (4) 撤销案件的原因；
- (5) 准予或决定撤销的决定；
- (6) 费用的承担（如果适用）；
- (7) 作出撤销案件决定的日期；
- (8) 不服决定的救济措施。

《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应当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章。

2.5.5 结案审批

合议组认为可以结案时，应当填写《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结案审批表》，经办案处（科）室负责人审定后，报局领导审批。

拟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将起草完成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草稿）作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结案审批表》的附件一并报批。

拟撤销案件的，应当简要说明理由，并将《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草稿）作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结案审批表》的附件一并报批。

2.5.6 结案文书送达

结案文书（《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形成后，应当依据第1章第5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2.5.7 重复侵权行为的处理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作出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或者判决生效后，被请求人针对同一专利权再次作出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

2.5.8 案件材料的归档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或者《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送达当事人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对全案材料按专利案件文书档案立卷归档制度的有关规定归档。

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理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有关行政诉讼的所有材料应当及时单独归档。

2.5.9 特别注意事项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或者《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送达后，一般不再增删任何文字。

如果确有个别关键词词错漏，需要改正的，应当要求当事人将原法律文书交回，重新制作法律文书并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拒不交回原法律文书的，应当另行制作《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修改更正通知书》，补充更正错误之处，送达当事人。

第6节 执行与公开

2.6.1 处理决定的效力

行政处理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执行：

- (1)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 (2) 人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的；
- (3) 作出处理决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2.6.2 自觉履行与现场监督

当事人自愿履行处理决定的，应一方当事人或者双方当事人请求，合议组可以指定2名成员现场监督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制作执行笔录。执行笔录应当由在场当事人和在场执法人员签名。

2.6.3 申请强制执行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6.3.1 强制执行的管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有权受理专利纠纷案件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2.6.3.2 强制执行的提出

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请求人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请求执行时，请求人应当于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后提出，并填写《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强制执行请求书》。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也可以自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6.3.3 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被执行人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上述申请执行的期限内未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生效的处理决定确定的权利人或者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在90日内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6.3.4 申请执行的程序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申请强制执行，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 (1) 强制执行申请书；
- (2) 处理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3) 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 (4) 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并注明日期。

2.6.3.5 配合协助执行

人民法院受理并开展执行工作时，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和协助。

2.6.4 案件信息公开

2.6.4.1 处理结果可以公开的内容

认定侵权事实成立、作出处理决定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公开内容应当包括：行政处理决定书文号、案件名称、违法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主要违法事实、行政处理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理措施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2.6.4.2 公开的时限

对于认定侵权事实成立、作出处理决定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自作出行政处理

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因行政诉讼发生变更或撤销的，要在处理决定变更或撤销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有关变更或撤销的信息。

2.6.4.3 公开的方式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开行政执法案件信息，也可以选择公告栏、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予以公开。公开的案件信息应以适当方式便于公众查询。

第3章 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第1节 立案

3.1.1 案件来源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的来源有：

- (1) 举报、投诉；
- (2) 发现。

3.1.1.1 举报、投诉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根据政务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假冒专利行为的途径和方式。

举报人、投诉人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举报假冒专利行为的，应当如实提供假冒专利案件线索。

负责接待举报、投诉的工作人员应当对举报人、投诉人提供的假冒专利案件线索和材料进行登记，填写《涉嫌假冒专利行为举报登记表》。

举报、投诉登记材料应当及时移交给办案处（科）室。

3.1.1.2 发现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制造、商品流通领域进行检查，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3.1.2 立案条件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决定立案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有明确的行政相对人；
- (2) 有构成假冒专利行为的初步线索；
- (3) 属于该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 (4) 涉嫌假冒专利行为从发生之日起在2年内被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止之日起计算。

3.1.3 立案时限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应当

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收到举报、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立案，并指定2名或者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3.1.4 立案审批

办案处（科）室的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整理和审查举报材料、移送文书和材料或自行检查发现的案件材料，提出是否立案的意见或者建议，并填写《涉嫌假冒专利案件立案审批表》，经办案处（科）室负责人审定，报局领导审批。

第2节 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是指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查证违法行为人，查明违法事实，采取法定方式和措施固定、收集证据的工作。按照《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3.2.1 调查取证的准备

在调查取证前，执法人员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1）对有关专利进行检索，初步确定涉案专利情况；阅读和研究案卷，了解案情，掌握需要调查的主要事实。

（2）举行现场检查前准备会，研究确定现场检查的分工；确定现场检查的时间和内容、应当重点查清的问题，以及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及处置方案。明确检查组成员的分工，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需要分组行动，如需分组行动的，要明确各组的任务及负责人。

（3）准备必需的文书、文具和执法装备如相机、摄像机、录音笔等。

（4）现场检查过程如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要事先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并明确各部门工作内容。

3.2.2 调查取证的实施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严肃着装，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并制作调查笔录，填写《假冒专利案件证据清单》。《假冒专利案件证据清单》要和笔录的内容相一致，一式两联，第一联附卷，第二联交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3.2.2.1 制作调查笔录

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的制作须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场，可以通过询问当事人，记录书证、物证等证据的提取过程的方式，将重要的事项进行记录。也可以同时使用录音、摄像设备进行记录。

调查笔录应注意全面客观记录与案件有关的事实，笔录应用规范语言，在笔录中记录的企业名称或当事人姓名要注意与企业营业执照和当事人身份证明进行核对。笔录空白处画“/”，笔录记录结束后，紧接着写上“以下空白”。执法人员应当在现场检查笔录上逐页签名，注明日期。

调查笔录要注意反映证据的客观情况。笔录完成后应当交由当事人及有关人员核对、确认，并逐页签名或者盖章，写上制作笔录的日期；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现场检查笔录上注明原因，并可以要求其他在场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予以证明。当事人对笔录错误地方进行修改的，可以修改，但应要求当事人在修改处签名并注明日期。

调查笔录需记载的重要事项包括：

- (1) 被调查人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单位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者的姓名、地址等；
- (2) 被调查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职务和所负责的工作；
- (3) 调查时间、地点；
- (4) 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包括涉案产品的名称、型号、库存情况，生产、销售涉案产品的时间、数量、价格等；
- (5) 涉案产品标注专利号或专利标记的有关情况，包括是否拥有或被许可使用相关的专利权、标注专利号或专利标记的目的等；
- (6) 涉案产品专利号或专利标记与模具有关的，还应当记录涉案产品模具的基本情况，如模具的名称、型号、数量、存放地点等；
- (7) 证据采集情况。

3.2.2.2 提取书证

书证主要指以其记载内容证明违法行为真实情况的文字、图形等。调查收集的书证，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经核对无误的副本或者复制件，执法人员应当要求当事人在该书证上签名或盖章，并在调查笔录中载明来源和取证情况。经过核实的副本或复制件，除当事人签名、盖章、写明日期外，执法人员也要在书证上签字，并写上经核对与原件无异，注明日期。

3.2.2.3 提取物证

物证主要指能够证明违法行为的物品或物质痕迹。调查收集的物证应当是原

物。被调查人提供原物确有困难的，应当要求其提供复制品。提供复制品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取证情况。

3.2.2.3.1 抽样取证

执法人员对涉嫌违法的物品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式收集证据。涉及产品专利的，可以从涉嫌假冒专利的产品中抽取一部分作为样品；涉及方法专利的，可以从涉嫌依照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中抽取一部分作为样品。被抽取样品的数量应当以能够证明事实为限。采取抽样取证的方式调查收集证据时，应当向当事人制发《假冒专利案件抽样取证决定》和《假冒专利案件抽样取证清单》。

3.2.2.3.2 登记保存

进行现场检查措施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不适宜提取或者难以提取的证据，执法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有关证据予以登记保存。执法人员应当对登记保存物品加贴封条、进行现场拍照，并在《假冒专利案件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中注明有关内容、事项，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应当告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擅自撕毁封条、不得销毁或转移登记保存的物品。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7日内，对被登记保存的物品作出处理决定。

3.2.2.4 视听资料

视听资料证据可以通过执法人员拍照、摄像获得，拍照、摄像应当通过拍摄手段，充分记录当事人从事假冒专利的生产经营情况、涉案产品的有关情况以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的情况。拍照和摄像的情况应当在调查笔录中予以记载。

同时，执法人员也可调查收集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执法人员应当要求被调查人提供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件。提供复制件的，在调查笔录中应当载明其来源和制作经过。

3.2.3 行政强制措施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对有关涉案证据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3.2.3.1 查封与扣押

对有初步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查封或者扣押。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案情，提出是否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意见，经办案处（科）室负责人审定，报局领导审批。

执法人员执行查封、扣押措施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向当事人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
- (2) 清点被查封、扣押的物品，被查封模具应当拆开核对。
- (3) 确定查封、扣押物品存放地点，在加贴封条后拍照和摄像。
- (4) 填写《查封（扣押）物品清单》，一式两份。

(5) 对被查封、扣押的物品应当指定有关人员负责妥善保管，以防损毁、被盗或者被转移。

(6)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的，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7)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承担。

3.2.3.2 解除强制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查封、扣押措施：

- (1) 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2)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 (3) 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 (4) 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 (5) 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根据案情需要，可以解除强制措施的，经办案处（科）室领导同意并报局领导批准后，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由执法人员负责解除查封、扣押，执行解除查封、扣押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名。

执法人员解除查封、扣押时，应当填写《解除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并交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注明。

第 3 节 形成结案意见

3.3.1 形成处理意见

经调查取证，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调查终结，由承办案件的执法人员针对案情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1) 构成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2) 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的，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 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依法可以不予处罚的，免于处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案件终结；

(4) 违法事实不成立的，撤销案件；

(5)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执法人员认为可以结案的，将《假冒专利案件结案审批表》等相关案件材料，经办案处（科）室审定后，报局领导审批。

3.3.2 结案意见审批

部门负责人和局领导对执法人员的结案意见，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1) 违法行为的事实是否清楚。事实清楚是指执法人员收集到了足以确认当事人有无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后果轻重的基本事实。对于事实的审查重点在于当事人对处罚的意见和执法人员的意见是否一致，对双方认为事实不一致的地方，执法人员是否有足够的证据支持自己的观点。

(2) 违法行为的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和确凿。包括收集证据的行为是否合法，证据与案件事实是否有联系。证据充分是指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所掌握的证据具体、全面，证据性质明显，已能为认定违法事实是否存在及其轻重提供足够的依据。如果审查后认为证据不够充分的，要求执法人员进行补充调查。

(3) 执法人员的调查程序是否合法，有无违反处罚程序规定的行为。即审查执法人员是否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查，是否告知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处罚的依据、事实和理由；执法人员是否认真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是否进行了复核。审查过程中发现违反法定程序的做法，必须及时纠正。

(4) 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是否合法以及处罚规定是否明确。即审查执法人员给予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适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是否适当，发现有不适当的地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4节 处罚前告知和听证

3.4.1 处罚前告知

经局领导审批，拟对行政相对人进行处罚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向行政相对人发出《处罚前告知通知书》。发出《处罚前告知通知书》适用第1章第5节有关送达的规定。

《处罚前告知通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行政相对人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2) 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3) 行政相对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期限（一般定为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延长）、逾期提出或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后果；

(4) 达到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听证的权利。
《处罚前告知通知书》应当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章。

3.4.2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行政相对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要求其以书面形式提交陈述和申辩。行政相对人口头陈述和申辩的，由执法人员记录在案。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因行政相对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3.4.3 听 证

达到听证条件的案件，行政相对人提出要求听证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按规定组织听证。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于应当听证而未按规定组织听证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

3.4.3.1 听证的含义

听证，指行政机关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根据行政相对人申请，以听证会的形式，依法听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和质证的程序。

3.4.3.2 适用听证程序的案件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拟对行政相对人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行政相对人提出听证要求的，适用本节所述的听证程序：

(1) 对个人处以较大数额的罚款（“较大数额”额度依据各地关于行政处罚听证的法规、规章确定）；

(2)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额度依据各地关于行政处罚听证的法规、规章确定）；

(3)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具体行政行为。

3.4.3.3 听证的告知和提出

3.4.3.3.1 听证的告知

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向行政相对人送达《处罚前听证告知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处罚前听证告知书》内容包括：

(1) 行政相对人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2) 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3) 行政相对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提出听证要求的形式(书面形式)和期限(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逾期提出或未提出听证要求的后果;

《处罚前听证告知书》应当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章。

3.4.3.3.2 听证的提出

行政相对人提出听证要求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对提出听证要求的主体资格、是否在法定期限内提出、是否符合书面形式的要求等几个方面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组织听证。

行政相对人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或者明确提出放弃听证的,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行政相对人提出听证要求超过期限或者不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听证要求后3日内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不予听证。

3.4.3.3.2.1 可以提出听证要求的主体

行政相对人提交的提出听证要求的书面材料,应当有行政相对人的签名或者盖章。行政相对人委托或授权他人提出听证要求的,提出听证要求的书面材料应当有被授权人、受委托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同时应当有行政相对人授权、委托其代为提出听证要求的书面证明。

3.4.3.3.2.2 提出听证要求的期限

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要求其在收到《处罚前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

行政相对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经听证机关同意,可以延长申请听证期限。

行政相对人以邮寄方式提出听证要求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3.4.3.3.2.3 提出听证的形式

行政相对人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听证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4.3.4 听证的组织

听证由拟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组织。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组织听证的具体工作包括:

(1) 负责承办案件的部门,应当在3日内将行政处罚认定的主要违法事实、证据的复印件、照片以及证据目录、证人名单移送本单位负责听证的部门;

(2) 负责听证的部门接到移送的案卷材料后,应当在3日内确定听证会组成人员。

3.4.3.5 听证会组成人员

听证会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组成。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局领导指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聘请该单位以外的听证员参加听证。涉及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负责人指定听证会组成人员。

听证员为1名以上4名以下，协助听证主持人组织听证。

听证会组成人员为单数。

听证会应当设书记员1名，负责听证笔录的制作和其他事务。

听证会组成人员不得由该案执法人员担任。

3.4.3.5.1 听证主持人及其职责

听证主持人应当具有从事专利行政执法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

听证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

- (1)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并通知听证参加人；
- (2) 审查听证参加人的资格；
- (3) 主持听证，并就案件的事实、证据或者与之相关的法律进行询问，要求听证参加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 (4) 维护听证的秩序，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进行警告或者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其退场；
- (5) 对听证笔录进行审阅，并提出听证报告及处理建议；
- (6) 决定中止、终止或者延期听证，宣布结束听证；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4.3.5.2 听证员的职责

- (1) 阅读案卷、查阅有关证据，熟悉案情；
- (2) 参加听证主持人召集的讨论会，拟定听证会要点；
- (3) 参加听证会，就案件的事实、证据或者与之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询问；
- (4) 阅读听证笔录并在听证笔录上签名；
- (5) 参加听证会结束后的合议，讨论决定《假冒专利案件听证报告书》的内容。

3.4.3.6 听证参加人及其职责或权利

3.4.3.6.1 听证参加人

听证参加人是指参加听证会并对听证会产生实体和程序影响的有关人员，

包括：

- (1) 执法人员；
- (2) 行政相对人及其代理人；
- (3) 与案件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及其代理人；
- (4) 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
- (5) 其他有关的人员。

第三人参加听证的可以自行申请并由听证主持人决定，也可以由听证主持人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听证会。

行政相对人、第三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行政相对人、第三人是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参加听证；当事人是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参加听证。行政相对人、第三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要求其提交由委托人签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3.4.3.6.2 执法人员在听证中的职责

- (1) 查阅案卷、核实有关证据，详细了解案件的有关内容；
- (2) 向负责听证的机构和听证主持人提交有关的案件材料；
- (3) 拟定听证会的发言材料；
- (4) 参加听证会，在听证会上提出行政相对人违法的事实、证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法律依据，向其他听证参加人发问，回答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的提问，回答行政相对人及其代理人的提问，参加质证和辩论，发表最后意见；
- (5) 核对听证笔录，在听证笔录中签名。

3.4.3.6.3 行政相对人在听证中的权利

- (1) 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 (2) 申请回避；
- (3) 出席听证会或者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并出具委托代理书，明确代理人权限；
- (4) 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 (5) 核对听证笔录。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法定代理人享有前款规定的权利。

3.4.3.7 听 证 会

3.4.3.7.1 听证会前的准备

听证会举行的时间由听证主持人确定，一般可以在行政相对人提出听证之日起15日内举行。

听证会举行前，听证主持人应当召集听证人员阅读案卷、查阅有关证据，熟悉案情，对案件事实、证据、适用法律等进行讨论，拟定听证要点，并通知执法人员准备相关事项。

听证主持人确定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后，应当在听证会举行7日前将制作的《假冒专利案件听证会通知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行政相对人在《假冒专利案件听证会回执》签字；将听证时间、地点等事项通知其他参加人。

《假冒专利案件听证会通知书》内容包括：

- (1) 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
- (2) 听证会组成人员的姓名；
- (3)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权申请回避；
- (4) 告知行政相对人准备证据、通知证人等事项。

《假冒专利案件听证会通知书》应当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章。

公开听证的案件应当在听证会举行3日以前公告案由、行政相对人姓名或者名称、听证举行时间和地点。

3.4.3.7.2 听证会的延期

听证会应当按期举行。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因特殊情况，可以决定延期举行听证会并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当事人符合延期举行听证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听证主持人，请求延期举行听证会。由听证主持人决定是否延期，并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

可以延期举行听证会的情形：

- (1) 行政相对人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按时参加听证的；
- (2) 行政相对人提出回避申请理由成立，需重新确定听证人员的；
- (3) 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3.4.3.7.3 听证会的举行

听证会按照《假冒专利案件听证会通知书》上确定的时间、地点举行。

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保密的除外。

听证会举行当日，听证会开始前，书记员应当查明行政相对人和其他参加人是否到会，并宣布听证纪律：

- (1) 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 (2) 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拍照、摄像；
- (3) 听证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中途退场；
- (4) 旁听人员要保持肃静，不得议论、喧哗、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听证主持人对违反听证纪律的参加人或参加人的不当辩论，有权予以制止；对违反听证纪律的旁听人员，听证主持人有权责令其退席，严重妨害听证正常进行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3.4.3.7.3.1 听证主持人组织听证顺序

- (1)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介绍案由；
- (2) 书记员宣布听证纪律；
- (3)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组成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名单；
- (4) 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身份；
- (5) 听证主持人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的权利和义务，询问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 (6) 听证会调查，由案件调查人提出行政相对人违法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建议，由行政相对人、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
- (7) 听证会质证，由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和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在听证主持人的组织下出示证据、宣读证人证言，并进行相互质证；
- (8) 听证会辩论，由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进行辩论；
- (9) 听证主持人按照案件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第三人及其代理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 (10)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延期、中止、终止或者结束。

3.4.3.7.3.2 回 避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行政相对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1) 该案执法人员。
 - (2) 行政相对人、该案执法人员的近亲属。
 - (3) 担任过该案的证人、鉴定人。
 - (4) 与该案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 前款规定，适用于翻译人员、鉴定人、检查人。

3.4.3.7.3.3 听证会调查

听证会调查首先由执法人员提出行政相对人违法的事实、证据、拟作出的行政

处罚建议及法律依据。

其次由行政相对人、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

执法人员可以向行政相对人提问。

行政相对人可以向执法人员提问。行政相对人的代理人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可以向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提问。

听证会组成人员可以向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提问。

行政相对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或者在听证过程中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

3.4.3.7.3.4 听证会质证

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过程中采集并作为拟作出行政处罚事实依据的证据，应当在听证会上出示、宣读、辨认并经质证，凡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证据。

行政相对人向听证会提交的证据也应当在听证会上出示、宣读、辨认并经质证，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证据。

行政相对人和执法人员可以就有关证据相互进行质证和提问，当事人的代理人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可以向执法人员、当事人提问。行政相对人和执法人员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鉴定人、检查人发问。听证会组成人员可以向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及其代理人提问。

听证会主持人认为证据有疑问，可能影响行政处罚的准确性，可以宣布中止听证，由执法人员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后再继续听证或者另行安排时间听证。

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会，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检查。对于上述申请，听证主持人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申请重新鉴定或者检查的费用由申请人支付。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由听证会验证，不得在公开听证时出示。

3.4.3.7.3.5 听证笔录

听证会的全部过程应当制作听证笔录。

听证笔录应当作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

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案由；
- (2) 听证参加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3)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姓名；
- (4)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5) 执法人员提出的事实、证据和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建议；
- (6) 行政相对人、第三人及其代理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内容；

- (7) 证人证言；
- (8) 翻译人员、鉴定人、检查人发言；
- (9) 听证参加人最后陈述；
- (10) 其他有关听证的内容。

听证笔录应当交给行政相对人和其他参加人员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相对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注明。

听证笔录经听证主持人审阅后，由听证会组成人员和书记员签字或盖章。

3.4.3.7.4 听证的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应当中止听证：

- (1) 行政相对人死亡或者解散，需要等待权利义务继承人的；
- (2) 行政相对人或者执法人员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参加听证的；
- (3) 在听证过程中，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鉴定或者检查的；
- (4) 出现其他需要中止听证情形的。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听证主持人应当恢复听证。恢复听证时，听证主持人应当在听证会举行7日前依照3.4.3.7.1的规定将《假冒专利案件听证会通知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将听证时间、地点等事项通知其他参加人。

3.4.3.7.5 听证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终止听证：

- (1) 行政相对人死亡或者解散满3个月后，未确定权利义务继承人的；
- (2) 行政相对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参加听证的；
- (3) 出现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情形；

书记员应当将行政相对人缺席的事实载入听证笔录，由听证主持人签字或者盖章。

3.4.3.8 听证报告书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组织听证会组成人员依法对案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在听证会结束后10日内写出《假冒专利案件听证报告书》，连同听证笔录一并报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负责人。听证会组成人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如实报告。

《假冒专利案件听证报告书》内容包括：

- (1) 听证案由；
- (2) 听证会组成人员和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
- (3) 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4) 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5) 处理意见和建议。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负责人应当根据《假冒专利案件听证报告书》的意见和听证笔录，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3.4.3.9 听证后案件的处理

听证会结束后，案件的处理工作由承办案件的机构负责。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听证会结束后 15 日内依法向行政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决定。

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应当以听证笔录和听证程序中认定的证据作为依据。

3.4.3.10 其他事项

听证费用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不向行政相对人收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提供组织听证所需的场地、设备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 5 节 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和处罚决定

3.5.1 责令停止假冒专利行为和采取改正措施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应当责令行为人采取下列改正措施：

(1)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的，立即停止标注行为，消除尚未售出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专利标识；产品上的专利标识难以消除的，销毁该产品或者包装；

(2) 销售第(1)项所述产品的，立即停止销售行为；

(3)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他人的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立即停止发放该材料，销毁尚未发出的材料，并消除影响；

(4)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立即停止伪造或者变造行为，销毁伪造或者变造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并消除影响；

(5) 责令假冒专利的参展方采取从展会上撤出假冒专利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应的宣传材料、更换或者遮盖相应的展板等撤展措施；

(6) 其他必要的改正措施。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应当通知电

子商务平台提供者及时对假冒专利产品相关网页采取删除、屏蔽或者断开链接等措施。

3.5.2 处罚的种类

3.5.2.1 没收违法所得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可以按照下列方式确定行为人的违法所得：

(1) 销售假冒他人专利的产品的，以产品销售价格乘以所销售产品的数量作为其违法所得；

(2) 订立假冒他人专利的合同的，以收取的费用作为其违法所得。

3.5.2.2 罚 款

对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假冒专利行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5.2.3 处罚决定

下达《处罚前告知通知书》后，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由案件合议组进行讨论，形成多数意见后，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结案文书的形式向部门领导提出维持或变更原拟处罚内容的意见，经办案处（科）室负责人审定后，报局领导审批。

经局领导审批，决定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做到认定违法事实清楚，定案证据确凿充分，违法行为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办案程序合法，处罚幅度合理适当。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即生效。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随意变更。

3.5.3 时 限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1个月内结案。案

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 15 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述案件办理期限。

3.5.4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注意的事项

3.5.4.1 撤销案件的情形

违法行为不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发还有关物品、解除查封和扣押等强制措施。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向行政相对人发出《撤销案件通知书》，以撤销案件的方式结案。

3.5.4.2 不予处罚的情形

- (1) 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2)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3)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4)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假冒专利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该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5) 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3.5.4.3 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

- (1)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5)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6)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3.5.4.4 从重处罚的情形

- (1) 违法行为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3)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或擅自启封、转移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 (4) 妨碍、拒绝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人员执法尚未构成犯罪的；
- (5) 实施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等违法行为，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但尚未构成犯罪的；
- (6) 违法手段恶劣或者多次违法，屡教不改的；
- (7) 其他依法从重处罚的。

3.5.4.5 不得重复罚款

对当事人的同一项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3.5.4.6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

行为人的违法行为已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5.4.6.1 假冒专利行为构成犯罪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9号）第十条的规定，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

- （1）未经许可，在其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他人专利号的；
- （2）未经许可，在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人将所涉及的技术误认为是他人专利技术的；
- （3）未经许可，在合同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人将合同涉及的技术误认为是他人专利技术的；
- （4）伪造或者变造他人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假冒专利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

- （1）非法经营数额在2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 （2）给专利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
- （3）假冒两项以上他人专利，非法经营数额在1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
-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其中非法经营数额，是指行为人在实施假冒他人专利行为过程中，制造、储存、运输、销售假冒他人专利产品的价值。已销售的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制造、储存、运输和未销售的产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市场中间价格计算。

其中违法所得数额与3.5.2.1的违法所得计算方式不同，这里所指为利润。

多次实施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未经行政处理或者刑事处罚的，非法经营数额、违法所得数额累计计算。

3.5.4.6.2 伪造、变造证书涉嫌构成犯罪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

的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5.4.6.3 移交的程序

执法人员认为行为人已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10 号）向部门负责人提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的意见，经办案处（科）室负责人审定后，报局领导审批。

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表 1 假冒专利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轻微	1. 销售不知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 2. 专利申请当中尚未授予专利权而标注专利标识的； 3. 非法经营数额在 0.5 万元以下的； 4. 其他属于情节轻微的情形。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免于罚款。
		较轻	1. 非法经营数额在 0.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下的； 2. 给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下的； 3. 专利权被宣告全部无效、专利权期满、专利权人声明放弃专利权或专利权因未缴年费终止，逾期但不足 6 个月而标称或标注专利的； 4. 其他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非法经营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2. 给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 3. 专利权被宣告全部无效、专利权期满、专利权人声明放弃专利权或专利权因未缴年费终止，逾期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而标称或标注专利的； 4. 其他依法不属于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续表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三)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 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严重	1. 非法经营数额在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2. 给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 3. 专利权被宣告全部无效、专利权期满、专利权人声明放弃专利权或专利权因未缴年费终止,逾期12个月以上而标称或标注专利的; 4.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份数较少,或份数较多尚未使用的,但都尚未给他人和社会造成实际损害的; 5. 假冒两项以上专利,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5万元以下的; 6. 其他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非法经营数额在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 给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3.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已使用,并给和社会造成实际损害的; 4. 假冒两项以上他人专利,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5. 违法情节恶劣,屡教不改的; 6. 其他依法属于特别严重的情形。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 6 节 处罚的执行和公开

3.6.1 执行的正常程序

3.6.1.1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改正措施的执行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应当责令行为人采取下列改正措施：

（1）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的，立即停止标注行为，消除尚未售出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专利标识；产品上的专利标识难以消除的，销毁该产品或者包装；

（2）销售第（1）项所述产品的，立即停止销售行为；

（3）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他人的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立即停止发放该材料，销毁尚未发出的材料，并消除影响；

（4）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立即停止伪造或者变造行为，销毁伪造或者变造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并消除影响；

（5）其他必要的改正措施。

3.6.1.2 假冒专利产品的处理

对假冒专利产品应当予以返还，以便其根据行政决定进行改正。对于既不提起行政诉讼或者行政复议，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6.1.3 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执行

3.6.1.3.1 罚款的缴纳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 15 日内，被处罚人应当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具的《罚款缴款通知书》（统一格式，一式三联）到指定的金融机构缴纳罚款。

3.6.1.3.2 罚款的减免或者延期缴纳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

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 必须是当事人确实有经济困难，有需要暂缓或者延期缴纳罚款的情况。如：被处罚人被处罚后因遭受灾害造成财产损失，无法按时缴纳罚款，需要暂缓或者延期缴纳的。必须区分被处罚人故意拒绝或拖延缴纳罚款的情形，如果当事人有能力履行罚款决定，而故意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对其加处罚款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 当事人要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申请，并且得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批准。被处罚人应当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阐述其不能按期缴纳罚款的理由，并提出申请延期的期限或者需要分成几次来缴纳罚款。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收到当事人的申请之后，应当进行严格审查，调查清楚当事人目前的经济状况，从而确定是否有缴纳罚款的能力。如经审查，认为当事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的，予以驳回；认为申请理由成立的，应当作出允许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决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决定之后，应当制作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

3.6.2 执行的特殊情形

3.6.2.1 申请强制执行

被处罚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没有在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没有在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强制执行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报局领导审批。

3.6.2.2 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被处罚人如果没有正当理由，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天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3.6.2.3 执行的停止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执行：

- (1)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 (2) 人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的；
- (3)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4)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3.6.3 结果公开

3.6.3.1 公开的主体与权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各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公开本单位行政执法案件信息。

受委托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地区（自治州、盟）、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由委托单位负责公开相应案件信息。

地方性法规授权具有专利行政执法职责的地区（自治州、盟）、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公开本单位行政执法案件信息。

3.6.3.2 公开的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假冒专利案件，公开内容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案件名称、违法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主要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公开的假冒专利行为行政处罚决定因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发生变更或撤销的，应当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责令改正类案件可以不主动公开，但为满足公众了解相关案件办理情况的需求，在不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第三方利益的情况下，具有专利行政执法权限的地方知识产权局可以将责令改正类案件信息纳入依申请公开范围。

3.6.3.3 公开的时限

对于假冒专利行为行政处罚案件，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因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发生变更或撤销的，要在处罚决定变更或撤销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有关变更或撤销的信息。

3.6.3.4 公开的方式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开行政执法案件信息，也可以选择公告栏、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予以公开。公开的案件信息应以适当方式便于公众查询。

第4章 专利纠纷的调解

第1节 调解专利纠纷的类型

4.1.1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4.1.1.1 专利申请权纠纷

专利申请权纠纷主要包括：

- (1) 关于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的争议，此类纠纷主要是由发明人或设计人与其所在单位就哪一方有权对一项发明创造申请专利而产生的纠纷；
- (2) 关于合作完成或接受委托完成发明创造后专利申请权归属的纠纷。

4.1.1.2 专利权归属纠纷

专利权归属纠纷主要包括：

- (1) 职务发明创造被发明人或设计人作为非职务发明申请专利并获得了专利权而引起的纠纷；
- (2) 非职务发明创造被单位作为职务发明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权而引起的纠纷；
- (3) 在当事人未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的委托开发方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权而引起的纠纷；
- (4) 在无合同约定又无其他各方声明放弃其所共有的专利申请的情况下，合作开发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被共有人中的一方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权而引起的纠纷。

4.1.1.3 法律依据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 (1)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 (2)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 (3) 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4.1.2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4.1.3 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奖励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3000 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1000 元。

由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建议被其所属单位采纳而完成的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从优发给奖金。

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金，企业可以计入成本，事业单位可以从事业费中列支。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在专利权有效期内，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2% 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0.2%，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许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从收取的使用费中提取不低于 10%，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4.1.4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

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2年，自专利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对于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4.1.5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

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第2节 请求调解专利纠纷的条件和应当提交的材料

4.2.1 条 件

请求调解专利纠纷，必须要求其符合下列条件：

- (1) 请求人是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
- (2)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有具体的请求事项和事实依据；
- (3) 当事人没有就该专利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也没有仲裁约定；
- (4) 属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受案范围和管辖。

4.2.2 专利纠纷调解请求书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的，应当提交请求书。

请求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 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写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及通信联系方式；
- (2) 被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3) 请求调解的事项、事实和理由；
- (4) 请求书应当由请求人签名或者盖章。

单独请求调解侵犯专利权赔偿数额的，应当提交有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理决定书副本。

请求书为本正一份，并按被请求人人数提供副本。

4.2.3 请求人身份证明文件

- (1) 登记证明（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个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

可以要求其提交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各一份），但需提供原件予以核对，原件核对后退还。

4.2.4 专利纠纷相关的证据、材料

专利纠纷相关的证据、材料包括：

(1) 请求人提供的证据，包括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纠纷的证据；

(2) 被请求人提供的证据，包括制造、使用、销售涉嫌侵权产品的证据（如销售发票、收据、报价单、产品宣传广告材料、生产任务单、出仓单、公证书等）。

证据材料应当提交原件及复印件（份数为被请求人人数）。

4.2.5 其他材料

4.2.5.1 域外证据

请求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外国公司或外国人，其提交的请求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材料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材料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4.2.5.2 港澳台证据

请求人提供的证据是在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要求其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3节 送达和立案

4.3.1 送 达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调解请求书后，应当及时将《专利纠纷调解通知书》、请求书副本、送达回证等文书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交《意见陈述书》，表明是否同意调解，并就被请求人提出的调解事项说明理由。

送达方式适用第1章第5节有关送达的规定。

4.3.2 立 案

被请求人提交《意见陈述书》并同意进行调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

收到《意见陈述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立案，指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承办，制作《专利纠纷调解通知书》，并通知请求人和被请求人进行调解的时间和地点。

被请求人逾期未提交《意见陈述书》，或者在《意见陈述书》中表示不接受调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期限届满或者收到《意见陈述书》之日起及时制作《专利纠纷调解请求不予立案通知书》，并送达请求人。

案情复杂的可以根据需要组成合议组。

当事人各方应当在收到《专利纠纷调解通知书》后，于调解日之前3日内填写《专利纠纷调解回执》，将出席调解人员的姓名、职务以及是否申请调解员回避等事项的书面材料提交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4.3.3 其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应当遵循自愿、合法、方便当事人的原则。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可以邀请与当事人有特定关系或者与案件有一定联系的单位，以及具有专门知识、特定社会经验、与当事人有特定关系并有利于促成调解的个人，参与和协助调解。

第4节 专利纠纷的调解程序

4.4.1 证据审查

执法人员调解专利纠纷，应当对请求人提交的材料、被请求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材料进行审查。

(1) 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的，执法人员应当要求其对证据材料进行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盖章，注明提交日期。

(2) 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时，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并交当事人签名确认。《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一式两联，第一联附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3) 当事人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如需自己保存证据原件、原物或者提供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经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执法人员在接收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后，应当审查其是否原件，不是原件的，应当将复印件与原件核对后，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相同”字样，并由核对人签章。

(4) 执法人员在接收当事人提交的外文证据时，应当审查其是否提供中文译本，未能提供中文译本的，退回其外文证据并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将中文译本和外文证据原件一并提交。

(5) 执法人员应当要求当事人必须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交所有的证据材料。当

事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提交且要求延期提交的，由其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经办案处（科）室负责人审定后，报分管局领导审批。当事人无故逾期提交的，可以不予接收。

（6）对于应当保密的证据，案件承办及有关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4.4.2 调 解

调解时，执法人员应当宣布调解纪律，核对当事人身份，宣布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宣布执法人员、记录人的身份，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调解过程中，执法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陈述，查明争议的基本事实，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说服、劝导，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当事人可以自行提出调解方案，执法人员也可以提出调解方案供双方当事人协商时参考。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应当制作调解笔录，记载调解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协商事项、当事人意见和调解结果，由参加人员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调解时，应当保护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征得第三人同意。第三人不同意的，终止调解。

第 5 节 结 案

4.5.1 调解结案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制作《专利纠纷调解书》，载明下列事项：

（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2）纠纷的主要事实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3）协议的内容；

（4）调解书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日期；

（5）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

（6）调解人员署名。

《专利纠纷调解书》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专利纠纷调解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后生效，并交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专利纠纷调解书》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加盖公章。

《专利纠纷调解书》应当及时送达双方当事人。

4.5.1.1 调解原则

(1) 调解专利纠纷以双方当事人自愿为原则。

(2) 必须依法调解。一是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要依照实体法、程序法的规定切实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二是权利人作出的让步或者放弃某些正当权利，确实是出自其自愿，合议组不能强迫权利人作出让步，强行调解；三是调解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规定。

4.5.1.2 调解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归属纠纷需要特别注意的情况

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纠纷申请调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立案后，当事人可以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专利纠纷调解立案通知书》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该专利申请或专利权的有关程序。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持《专利纠纷调解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恢复手续；达不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具的《专利纠纷调解案件终止调解通知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恢复手续。自请求中止之日起满1年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归属纠纷未能结案，请求人又未请求延长中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需要进行著录事项变更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凭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著录事项变更。

4.5.2 撤销案件

经调解未能达成协议或久调不决案件，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撤销案件的方式结案，并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专利纠纷调解案件终止调解通知书》，符合人民法院立案条件的，请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立案。

第5章 展会及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第1节 展会专利侵权纠纷调解

对于假冒专利行为查处，参见第3章的规定。对于专利侵权纠纷，展会专利保护可采用行政处理和自律处理两大模式，其中后者又分为调解和协议裁决。行政处理模式参见第2章的规定。展会采取专利侵权纠纷调解模式，可邀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派人驻会。

5.1.1 展会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5.1.1.1 展会主办方与参展商签订参展合同中包括专利保护条款

展会主办方应当与参展商签订参展合同，通过合同形式在展会主办方与参展商之间建立专利侵权纠纷的投诉、受理和调解的权利义务关系。参展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专利保护条款：

（1）参展商应当遵守展会的专利保护规则；

（2）参展商应当接受展会专利投诉调解，拒绝配合调解的，展会主办方可以按照约定解除合同，取消参展资格；

（3）经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调解认为涉嫌专利侵权并禁止展出的参展展品，参展商拒绝采取遮盖、撤架、封存相关宣传资料、更换展板等撤展措施的，展会主办方可以按照约定解除合同，取消参展资格；

（4）在展会结束后应积极通过司法或其他途径寻求解决专利侵权纠纷，否则展会主办方不予受理参展商就同一专利权向同一被投诉人提出的重复投诉；

（5）展品被专利行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专利权的，参展商拒绝采取遮盖、撤架、封存相关宣传资料、更换展板等撤展措施时，展会主办方可以按照约定解除合同，取消参展资格；

（6）与展会专利保护有关的其他内容。

5.1.1.2 展会主办方设立专利投诉处理机构

展会主办方设立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接受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对展会中发生的专利侵权纠纷进行调解处理。

展会主办方设立的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依据参展合同的专利保护条款调解展会期间的专利侵权纠纷。其组成人员不得少于3人，可以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专家库中选聘，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派或者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

5.1.2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派驻展会人员的身份和工作职责

展会调解专利侵权纠纷的主体为展会主办方，管理专利的工作部门派驻展会人员以“专家”的身份贯穿专利侵权纠纷受理和组织调解的全过程，主要工作职责是对投诉进行调查核实以及判定专利侵权与否。

5.1.3 当事人

5.1.3.1 投诉人

投诉人的资格参见第2章请求人的内容。

5.1.3.2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应当是参展商。

5.1.4 投诉受理

5.1.4.1 投诉人提交投诉材料

(1) 专利侵权纠纷投诉请求书，必须载明被投诉的参展商名称及其展位号等基本信息以及涉嫌侵权的事实和理由，并由投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 专利证书、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提供原件核对）；

(3) 专利权人居民身份证或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提供原件核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利害关系人以及外国或者港澳台投诉人的证明材料参见第2章请求人的内容；

(4) 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提供原件核对）。

5.1.4.2 不予受理的情形

(1)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材料不真实或者不齐全的；

(2) 专利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且无效的理由和证据充分的；

(3) 专利权存在权属纠纷，正处于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调解程序或仲裁程序中的；

(4) 专利权已经终止或者专利权人正在办理权利恢复的；

(5) 离闭展不足24小时提请投诉的。

5.1.4.3 特殊情形

(1) 对涉及大型机械设备、精密仪器内部结构、产品制造方法以及其他难以判定的专利，可以要求投诉人提交证明涉嫌侵权的进一步证据。投诉人提交不出

的，可以不予受理。

(2) 投诉人在上届展会投诉过，本届展会再次就同一专利权针对同一被投诉人提出的重复投诉，除上届展会后投诉人已通过司法或其他途径寻求解决专利侵权纠纷外，可以不予受理。

5.1.4.4 其他规定

(1) 展会专利投诉机构仅受理当届展会举办期间发生在展馆内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

(2) 展会主办方可以要求投诉人提供保证。如恶意投诉给展会主办方或者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投诉人应当承担责任。

(3) 展会举办期间发生在展馆内的专利侵权纠纷，应按展会规定的投诉程序处理；对不通过展会主办方擅自与涉嫌侵权方进行交涉而影响展馆秩序的人员，按违反展会秩序管理规定处理。

5.1.5 调查核实和现场处理

5.1.5.1 文书制作

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接受投诉后，制作《涉嫌专利侵权处理通知书》《专利投诉调查表》和《涉嫌专利侵权申诉登记表》。

5.1.5.2 现场调查

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投诉 24 小时内派出工作人员到被投诉人的展位进行现场调查、送达相关文书。检查的范围包括被投诉展位的全部参展展品，包括展品、展板、展台、产品及照片、目录册、视频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宣传资料。

工作人员可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文件，询问当事人，采用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调查。拍照时，首先要拍展位的整体情况，要求能看清展位号和参展单位名称；其次要拍涉嫌侵权产品，如果是发明和实用新型，要求拍摄产品的整体及产品的关键部位（结合权利要求书确定关键部位），如果是外观设计的，要求拍摄六面视图以及立体图；最后，要拍当事人及其证件。

5.1.5.3 现场处理

5.1.5.3.1 未发现的情形

如现场未发现涉嫌侵权行为的或者将涉嫌侵权产品经过比对后认为不侵权的，作“未发现”处理，同时应允许不构成涉嫌侵权的展品和宣传册继续展出。

5.1.5.3.2 涉嫌侵权的情形

如现场认定涉嫌侵权，且被投诉人不能当场对被投诉涉嫌侵权的展品作出“不侵权”有效举证的，被投诉方应当立即采取遮盖、撤下展品等处理措施，不再继续展出侵权物品及宣传品。工作人员应填写《涉嫌专利侵权处理通知书》，并要求被投诉方签字确认。

被投诉人不遮盖或自行撤下侵权展品的，展会专利投诉机构可以作出予以撤展的处理，对涉嫌侵权的展品及宣传材料等予以暂扣。同时，工作人员应填写《涉嫌专利侵权处理通知书》，并要求被投诉方签字确认。

5.1.5.3.3 特殊情形

(1) 对涉及大型机械设备、精密仪器内部结构、产品制造方法以及其他难以判定的专利，确实难以在展会期间处理的，可以终止调解过程，并告知投诉人。

(2) 如被投诉人有抗辩资料，工作人员当场难以判断的，应提取涉嫌侵权产品样品，并将相关抗辩资料带回研究，必要时可以组织投诉人与被投诉人质辩，有确定结论后继续完成现场处理。提取的涉嫌侵权产品样品在现场处理完成后要及时归还。

(3) 如投诉人对首次调查核实和现场处理不满意，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应再次派出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现场处理。

5.1.6 现场情况记载

工作人员应打印检查照片，并填写《专利投诉调查表》。对于重大和疑难案件，还应在《专利投诉调查表》中对涉嫌侵权产品与相应专利权的特征对比分析作详细记录。

5.1.7 抗 辩

5.1.7.1 抗辩时限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涉嫌侵权事项享有申辩、陈述等权利，对调查核实和现场处理情况享有知情权。被投诉人应当在被认定为涉嫌侵权后24小时内提出抗辩。

5.1.7.2 抗辩理由

- (1) 权利利用尽抗辩；
- (2) 先用权抗辩；
- (3) 现有技术抗辩；
- (4) 技术特征不相同抗辩；

(5) 其他充分的抗辩理由。

5.1.7.3 抗辩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权属的文件，以及相关进出口海关单据、供货合同或协议、发票、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出版物（专利文献、教科书、杂志等）等有效证据。

5.1.7.4 抗辩程序

(1) 被投诉人填写《涉嫌专利侵权申诉登记表》，提出抗辩申请，说明抗辩理由，提交抗辩证据。

(2) 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应指派专人负责抗辩程序。工作人员根据被投诉人的抗辩理由和证据进行对比分析，必要时可以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质辩。对于同一个投诉人就同一专利权投诉多个被投诉人且均被认定涉嫌侵权的，如其中一个被投诉人提出抗辩并成立，不能据此认定其他被投诉人抗辩成立。

(3) 如果抗辩理由成立的，应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并允许被投诉人继续展出；如果抗辩不成立的，维持现场处理的结论，并通知被投诉人。同时，由负责抗辩程序的工作人员在《涉嫌专利侵权申诉登记表》上填写相关意见和结论并签名。

(4) 如果抗辩理由不成立，被投诉人不服的，可以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再次抗辩。

5.1.8 措施及责任

(1) 对投诉内容涉及已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司法判决或裁定等，经判别认定属同一侵权事实的，展会主办方应当依法立即禁止侵权产品的展出。但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涉嫌侵权事项，仍然享有申辩、陈述等权利。

(2) 对不配合检查工作的，或者同一展会同一展位已认定涉嫌侵权的展品再次展出的，展会主办方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或者约定采取撤销参展商参展资格、封闭展位等相关措施。

5.1.9 档案整理和归还物品

(1) 展会结束后，展会主办方对所有投诉进行档案整理工作。一份完整的投诉档案，应包括：投诉人提交的投诉材料、《涉嫌专利侵权处理通知书》《专利投诉调查表》《涉嫌专利侵权申诉登记表》、被投诉人提交的抗辩证据和调查照片等。

(2) 展会结束后，展会主办方通知相关被投诉人领回被暂扣的涉嫌侵权的展品及宣传材料等。

第2节 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纠纷调解

对于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纠纷调处，可采用行政处理、电子商务平台商自行处理和电子商务平台商提交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或判定三种模式。行政处理模式参见第2章的规定，电子商务平台商自行处理依据其设立的知识产权投诉与处理规程，本章主要针对电子商务平台商移交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或判定模式进行规定。

5.2.1 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判定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5.2.1.1 电子商务平台商与商品经营者签订的平台使用合同中包括专利保护内容，或者电子商务平台通过平台规则等方式提示经营者应保护第三人的专利权

电子商务平台商应当建立健全专利权保护和管理制度以及专利侵权投诉处理制度，与商品经营者签订平台使用合同准许其入网经营时，应明确其专利权保护责任，防止商品经营者利用交易平台销售专利侵权产品。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专利保护条款：

- (1) 商品经营者应当遵守电子商务平台商的专利保护规则；
- (2) 电子商务平台商专利投诉处理机构审查认为涉嫌专利侵权的，应当及时采取删除或屏蔽产品链接等必要措施；
- (3) 对于涉嫌反复侵权的被请求人，电子商务平台商应当及时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报告并备案；
- (4) 经营者经营的产品被专利行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专利权的，电子商务平台商应当及时采取删除或屏蔽产品链接等必要措施；
- (5) 与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保护有关的其他内容。

5.2.1.2 电子商务平台商设立专利（知识产权）投诉处理机构

电子商务平台商设立专利（知识产权）投诉处理机构，接受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对其交易平台上发生的专利侵权纠纷进行调解处理，对其难以判定的专利侵权纠纷提交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国范围内设立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进行调解或判定。

5.2.2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人员的身份和工作职责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人员调解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纠纷时以执法人员身份对专利侵权纠纷进行调解，判定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纠纷时以“专家”身份对投诉作出侵权与否的判定意见。

5.2.3 当事人

5.2.3.1 投诉人

投诉人的资格参见第2章请求人的内容。

5.2.3.2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只能是产品经营者。

5.2.3.3 案件提交人

电子商务平台商。

5.2.4 案件的提交

5.2.4.1 可提交的案件范围

电子商务平台商可以将下列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难以判定的专利侵权投诉案件提交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由其进行调解或出具专利侵权判定意见书：

- (1) 涉及区域内重点产业发展，且专利权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不稳定的专利侵权投诉案件；
- (2) 涉及民生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专利侵权投诉案件；
- (3) 涉外、涉港澳台的专利侵权投诉案件；
- (4) 其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专利侵权投诉案件。

5.2.4.2 案件材料

5.2.4.2.1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材料

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销售的产品涉嫌侵犯其专利权的，可以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商建立的投诉机制提交投诉书，请求删除、屏蔽涉嫌侵权的产品。投诉材料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专利权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或身份证复印件）、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委托他人投诉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证明。
- (2) 专利权证书及其有效性证明；
- (3) 要求删除、屏蔽的产品名称和具体互联网链接；
- (4) 涉嫌侵权产品与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对比材料；
- (5) 其他能够证明存在侵权行为的证据材料。

专利权利利害关系人投诉的，还需提交专利权人的授权书或专利许可合同等证明。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应当对投诉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假材料投诉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5.2.4.2.2 被投诉的商品经营者提交的申辩材料

被投诉的商品经营者认为其销售的产品未侵犯他人专利权的,应在规定时间内(电子商务平台商投诉机制规定)提交申辩材料。申辩材料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1) 被投诉的产品经营者的身份证明资料(营业执照副本或身份证复印件)、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
- (2) 不构成侵权的证明材料;
- (3) 其他能够证明不构成侵权的证明材料。

被投诉的产品经营者应对其申辩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5.2.5 案件的处理

5.2.5.1 案件调解

(1)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收到电子商务平台商提交的专利侵权投诉案件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移送的投诉案件材料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受理;

(2) 决定受理的,应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调查、送达等多种方式联系案件各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3) 经调解,案件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在签署调解协议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电子商务平台商,请其按照调解协议内容执行;未达成和解的,经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同意,依法进行处理,并通知电子商务平台商。

5.2.5.2 案件判定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收到电子商务平台商提交的专利侵权投诉案件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移送的投诉案件材料进行审核,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争议不大的案件,可以根据案件证据材料在2个工作日内直接作出是否侵权的判定意见书,并通知交易平台提供者是否删除、屏蔽、断开链接或关闭网店。

5.2.5.3 其他情形

(1)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提交的投诉证据材料无法确定是否侵权的,可以要求案件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补充证据材料;

(2) 认为需进行技术鉴定的,可以移交技术鉴定部门或专家进行鉴定;

(3) 补充证据、进行技术鉴定的时间不计算在办案期限内。

5.2.6 措施及责任

电子商务平台商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具的专利侵权判定意见书,应当采取

删除、屏蔽、断开链接或关闭网店等措施制止侵权行为。

5.2.7 档案整理

案件办结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档案整理。一份完整的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档案，应当包括：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提交表、投诉人提交的投诉材料、被投诉人提交的申辩材料、《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登记表》、案件调解书或专利侵权纠纷判定意见书等。

第 6 章 跨区域、跨部门专利行政执法协作

第 1 节 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

6.1.1 请求协作条件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行政区域；
- (2) 被请求人的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实施地在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行政区域以外的区域；
- (3) 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 (4) 属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案范围，但不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 (5) 当事人没有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6.1.2 提交材料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
- (2) 专利证书和授权专利文本复印件；
- (3) 证据和证明材料；
- (4)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 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 授权委托书；
- (8) 其他材料，包括被请求人所在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立案要求出具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请求书及专利证书和授权专利文本应当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副本。

6.1.3 初步审查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请求人提出的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后，进行初步审查，并核查专利证书原件、身份证原件等材料。

请求符合有关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 5 个工作

日内向请求人出具《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材料接收单》；请求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6.1.4 管 辖

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的管辖遵循第 1 章第 2 节的规定。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自出具《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材料接收单》之日起 3 日内，填写《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材料移送单》一式两份，并将其中的一份与请求人提交的请求书和证据等材料一并移送给请求人确定的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并告知被移送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6.1.5 立 案

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自收到移送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予以立案的，填写《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材料移送回执》一式两份，将其中一份发送给移送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予立案的，填写《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不予立案通知书》，说明理由，发送给移送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并将相关材料一并退回。

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立案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必要时，受理案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请移送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派员，或者移送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主动派员协助调查和处理。

6.1.6 结 案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结案后，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填写《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结案通知书》一式三份，将其中一份发送给移送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第 2 节 跨区域专利纠纷的调解

6.2.1 提交材料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跨区域专利纠纷调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专利纠纷调解请求书；
- (2)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其他材料。

专利纠纷调解请求书应当按照被请求人数量提供副本。

单独请求调解侵犯专利权赔偿数额的，应当提交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理决定书副本。

6.2.2 接 收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请求人提出的跨区域专利纠纷调解请求后，依据第4章第2节进行初步审查。

请求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7日内向请求人出具《跨区域专利纠纷调解材料接收单》；请求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7日内通知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6.2.3 管 辖

跨区域专利纠纷的管辖遵循第1章第2节的规定。

6.2.4 材料移送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自出具《跨区域专利纠纷调解材料接收单》之日起3日内，填写《跨区域专利纠纷调解材料移送单》一式两份，并将其中的一份与请求人提交的请求书等材料一并移送给请求人确定的有管辖权的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移送的专利纠纷依照第4章处理。

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立案调解专利纠纷，填写《跨区域专利纠纷调解材料移送回执》一式两份，将其中的一份发送给移送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予立案调解专利纠纷的，书面通知移送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并将材料一并退回。

6.2.5 结 案

专利纠纷调解结案的，有管辖权的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填写《跨区域专利纠纷调解结案通知书》一式三份，其中两份分别发送给移送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备案。

未能达成协议，以撤销案件的方式结案的，有管辖权的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第3节 跨区域假冒专利行为的查处

6.3.1 移 送

对发现地没有管辖权的涉嫌假冒专利案件，发现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填写

《跨区域查处假冒专利材料移送单》一式两份，将其中的一份与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给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自收到《跨区域查处假冒专利材料移送单》和相关材料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予以立案的，填写《跨区域查处假冒专利材料移送回执》一式两份，将其中一份发送给移送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予立案的，说明理由，书面通知移送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并将相关材料一并退回。

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移送的假冒专利行为，依照第3章规定处理。

6.3.2 结 案

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结案后，填写《跨区域查处假冒专利结案通知书》一式三份，将其中的两份分别发送给移送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备案。

第4节 跨区域案件协办

6.4.1 委托证据调查

6.4.1.1 委托证据调查

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委托证据所在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应当填写《跨区域专利案件协助调查取证委托书》一式两份，提出明确的调查事项、要求和期限，并将其中的一份和案件相关材料复印件一起移送给证据所在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必要时，应当简要介绍案情或附具调查提纲。

证据所在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接到《跨区域专利案件协助调查取证委托书》后7日内决定能否接受委托。能够接受委托的，填写《跨区域专利案件委托调查取证回执》一式两份，将其中的一份发送给委托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能接受委托的，说明理由，书面通知委托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并将相关材料一并退回。

6.4.1.2 调查取证

证据所在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接受委托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调查取证，一般不超过15日。有特殊情况的，应当与委托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商定调查取证期限。

6.4.1.3 通 知

证据所在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取证后，应当填写《跨区域专利案件调

查取证结果通知书》一式两份，将其中一份连同取证结果一起发回委托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6.4.2 协助证据调查

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请求证据所在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协助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的，应出具正式公函提出明确的请求协助事项和时间。协助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协助联系被调查方，必要时可以派出执法人员配合调查取证。

6.4.3 委托送达

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处理或者查处专利案件中，因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或者单位在其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辖区，或者因其他特殊情况无法送达各类法律文书和案件材料的，可以委托当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予以送达。委托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填写跨区域专利案件送达委托书一式两份，将其中的一份移送给送达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受委托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将法律文书和案件材料送达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或者单位，并将送达回执发回委托方或者将送达情况回复委托方。

6.4.4 配合执行

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涉及其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辖区的案件，应当将发生法律效力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及时通报该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需要协助执行的，该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予以协助，积极督促当地涉案当事人履行有关义务。

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可以请求被请求人所在地、侵权行为地或财产所在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予以协助执行，接到协助请求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5节 跨区域专利执法专项行动

6.5.1 专利侵权案件

对于跨区域群体专利侵权行为，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其所在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专利侵权处理请求，所在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开展专项行动的方式，协调各侵权行为人住所地、侵权行为实施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各地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

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也可以向其所在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按照本章第1节规定，跨区域进行群体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请求人所在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协调各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公平、高效、同步处理，及时结案。

案件相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协调、磋商，共同进行技术鉴定，分析案情，寻求专利案件最佳解决途径。

对重大、疑难和涉及法律运用问题等案件，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指导和协调。

6.5.2 假冒专利案件

对于跨区域假冒专利行为，发现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协调各专利违法行为发生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

假冒专利行为发现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也可以按照本章第3节规定程序将案件分别移送各发生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查处。

发现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也可以联合各专利违法行为发生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同一时间开展专项行动，各自对本地区专利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6节 跨部门行政执法协作

6.6.1 与公安机关的执法协作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查处假冒专利行为时，对于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或者发现有伪造或变造专利证书行为的，应当按照同级移送的原则，填写移送案件通知书，连同案件材料，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对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追究刑事责任，将案件移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进行行政处理。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查处假冒专利过程中，对情节严重，社会影响大，可能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可以协调公安机关提前介入。

6.6.2 与工商、版权等职能部门的执法协作

对当事人同一行为同时侵犯了专利权和商标权和/或著作权，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以专利相关法律为依据进行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必要时，协调工商、版权等职能部门共同妥善解决纠纷。

6.6.3 与海关的执法协作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需要海关协助调取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证据的，可以要求海关予以协助。海关对专利侵权嫌疑货物进行调查，需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供咨询意见的，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 7 章 执法管理

第 1 节 执法机构

7.1.1 执法资格

各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以适应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需要：

（1）拥有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固定场所，配置交通、通信、勘验、拍照、摄像、录音等必要的调查取证装备；

（2）有完善的内部工作制度。

7.1.2 执法条件建设

各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完善执法工作条件，设立专门的执法办案场所，配备统一的工作服装、执法车、调查取证设备以及统一的执法标志。

7.1.3 执法队伍建设

各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专利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

制定年度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计划并予以落实，保证本行政区内每位执法人员每年的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加强执法人员的调研考察工作，通过上下级单位、平级单位的执法调研考察等多种方式，促进相互借鉴、共同提高，增强专利执法人员的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

7.1.4 委托执法

按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六条规定，专利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据本地实际，委托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

7.1.4.1 实施委托的主体

地方知识产权局单位性质属于行政机关的，可依法开展专利行政委托执法工作。

委托单位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性质的，不得直接开展委托执法工作。

市（含设区的市、地区、自治州、盟）知识产权局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或者纯粹的事业单位的，可由所在省级知识产权职能部门与符合条件的县级知识产权职能部门签订委托执法协议，开展委托执法工作。

省级知识产权职能部门委托县级知识产权职能部门开展执法工作的，对县级知识产权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可由所在地市级知识产权职能部门代为行使。

7.1.4.2 承担委托执法的主体

承担委托执法任务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 （1）依法设立，并拥有管理公共事务的职能；
- （2）有 2 名以上拥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

7.1.4.3 委托执法需要注意的相关事项

（1）委托授权应清晰规范。委托应由委托方与受委托方签订书面委托执法协议，明确委托执法的具体区域、范围、程序、委托期限、撤销委托的条件、监督、考核、责任承担等内容，规范委托执法行为。

（2）不得另行委托。受委托方接受委托后，应当自行开展执法工作，不得另行转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

受委托方擅自实施转委托行为，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方自行承担。

第 2 节 执法人员管理

7.2.1 执法人员

7.2.1.1 执法人员资格

执法人员应当拥有专利行政执法资格，即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行政执法证，或者持有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

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合议组组长以及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的主要承办人员，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具备 2 年以上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经验。

7.2.1.2 主要职责

7.2.1.2.1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执法人员组成及职责

案件处理采取合议制，一般案件应当由 3 名（含 3 名）以上单数执法人员组成合议庭，包括合议组组长 1 人和成员若干。重大案件可以由办案处（科）室负责人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负责人（包括分管执法工作的负责人）任合议组组长。

7.2.1.2.1.1 合议组组长职责

合议组组长负责案件全面处理，负责召集合议组会议，研究讨论案件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得出处理结果，主持案件调解工作，撰写合议组意见和结案报告及结案文书，负责案件的结案审批，落实案件的执行或申请强制执行，整理案件文书和材料归档等。

7.2.1.2.1.2 合议组成员职责

合议组成员负责协助组长工作，参加案件口头审理和合议，必要时兼任书记员，参加案件调解工作，接收和送达案件有关文书和材料，完成组长分配的其他工作。

负责制作口头审理、合议组会议或询问当事人笔录，准确记录发言人的意见。

7.2.1.2.2 专利纠纷案件执法人员组成及主要职责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承办专利纠纷案件。

专利纠纷案件执法人员负责接收和送达案件有关文书和材料，进行立案审查，提出立案建议，主持口头调解，制作调解笔录，撰写结案报告及文书，整理案件文书和材料归档。

7.2.1.2.3 假冒专利案件执法人员和职责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负责案件的处理。

7.2.1.2.3.1 职 责

办案处（科）室负责人应当在被指派的执法人员中确定案件主办人和协办人。

案件主办人负责案件处理过程中文书的起草及撰写、主持现场检查、讨论案情、拟定处理意见及呈报结案等工作。

案件协办人配合主办人员开展执法工作，负责文书整理，以拍照、录音方式提取证物等工作。

7.2.1.2.3.2 仪表与纪律

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时，应当佩戴专利行政执法标识，保持仪表端庄，着装严肃、整洁。

执法人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 (1) 分工合作，服从指挥；
- (2) 不得擅自向外界透露、传递尚未结案的案情信息等；

- (3) 为当事人保守技术与商业秘密；
- (4) 不得有收受当事人的礼品、礼金或有价证券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5) 不得有妨碍执法公正、损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形象的其他行为。

7.2.2 执法证管理

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实行统一规范、分级管理制度。

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制作专利行政执法证，并向具备专利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参加专利行政执法上岗培训并考试合格的人员颁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专利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专利行政执法上岗培训并管理证件。

7.2.2.1 申领与发放

7.2.2.1.1 专利行政执法证申领表

各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人员申领专利行政执法证，应填写专利行政执法证申领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人员的申领表应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其他各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人员申领表应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审核，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

7.2.2.1.2 申领条件

申领专利行政执法证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
- (2) 是各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正式工作人员。

该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以下部门的工作人员符合上述申领条件的，也可申领专利行政执法证：

- ① 地方性法规明确规定具有执法权的地区、自治州、盟和不设区的地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设立的知识产权局；
- ② 地方性法规明确规定具有执法权的县（区、市、旗）知识产权局；
- ③ 依有关规定开展执法工作的各级知识产权局下属单位，如执法大队；
- ④ 具有事业单位性质的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与维权援助中心；
- ⑤ 承担委托执法任务的县（区、市、旗）知识产权局；
- 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及其下辖师（市）知识产权局。

以上情况均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熟悉专利法律、法规及规章。

(4) 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组织的专利行政执法上岗培训，并考核通过。

参加培训的人员应按要求报名、全程参加培训、参加资格考试并考试合格，培训期间遵守相关培训管理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请领取专利行政执法证的人员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专利行政执法证。

7.2.2.1.3 不予核发专利行政执法证的情形

申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专利行政执法证：

- (1) 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有不称职等次的；
- (2) 近2年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7.2.2.2 使用管理

专利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时，应当随身携带并主动出示专利行政执法证。专利行政执法证限于持证人在本行政区域内依照法定职权使用，不得用于非行政执法活动。

专利行政执法证实行一人一证制度。持证人员应当妥善保管行政执法证件，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抵押、赠送、买卖或者故意损毁。专利行政执法证遗失的，持证人应当及时报告其所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经其所在机构查证属实，应当及时逐级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注销证件。持证人应当按规定申请补办证件。专利行政执法证损毁的，经持有人所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证属实，持证人可申请更换新证。

7.2.2.3 专利行政执法证的年检

对专利行政执法证实行核检制度，每两年进行一次。持证人所在单位应当于发证后第二年的第四季度将持证人的专利行政执法证及相关材料报发证机关，经审验合格的，由发证机关加盖审验印鉴；对没有达到年度审验要求的，不予通过年度审验。未通过年度审验的，不得再从事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未经发证机关年度审验的专利行政执法证自行失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专利行政执法证的核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专利行政执法证的核检，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发证机关对持证人的下列情况予以审验：

- (1) 执法工作考核情况；
- (2) 参加执法培训的情况；

- (3) 执法违纪或重大执法过失的情况；
- (4) 受奖励或处分的情况；
- (5) 发证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况。

持有专利行政执法证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收回其专利行政执法证，并交国家知识产权局注销：

- (1) 不参加专利行政执法证年度审核的；
- (2) 调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
- (3) 辞职、辞退、长期休假或退休的；
- (4) 因其他原因应当收回的。

被注销专利行政执法证的人员，2年之内不得再申请领取专利行政执法证。

专利行政执法证的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吊销其专利行政执法证：

- (1) 超越法定权限执法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在非履行职责和执行公务时使用专利行政执法证，造成不良影响的；
- (3) 将专利行政执法证复制、转借、抵押、赠送、出卖、故意损毁，造成严重后果的；
- (4) 变造专利行政执法证的；
- (5) 利用专利行政执法证进行违法违纪活动的；
- (6) 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渎职行为的；
- (7) 受到开除公职行政处分的；
- (8) 受到行政拘留处罚或者判处刑罚的；
- (9) 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不宜从事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

被吊销专利行政执法证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专利行政执法工作。

7.2.3 执法培训

7.2.3.1 上岗培训

7.2.3.1.1 培训对象

拟从事专利行政执法工作且未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行政执法证的专利行政执法工作人员。

7.2.3.1.2 培训目标

确保接受培训人员掌握专利行政执法相关的基本政策法律知识、执法程序及办案要求，具备初步承担专利行政执法办案工作的能力。

7.2.3.1.3 培训内容

专利行政执法培训采取课堂授课与模拟庭审相结合的培训方式，主要包括以下

内容：基础法律法规、专利行政执法实务、专利侵权判定、专利侵权救济、专利侵权案例分析、案件调处模拟等。

7.2.3.1.4 培训途径

7.2.3.1.4.1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的上岗培训

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的上岗培训班，参训人员范围为全国各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执法人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及执法工作量较大的地市知识产权局可推荐1至2名本辖区执法处（科）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7.2.3.1.4.2 地方知识产权局组织的上岗培训

根据地方执法工作需求与新上岗执法人员数量，省级知识产权局可申请举办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行政执法证的上岗培训班，培训范围以本地执法人员为主，适当兼顾周边地区执法人员。

计划组织上岗培训班的地方知识产权局需提前将举办培训的请示与培训方案（包括培训需求、培训对象及人数、培训地点等）上报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后，可举办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行政执法证的上岗培训班。

地方知识产权局组织的上岗培训，应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培训内容与其它要求进行培训，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试题组织考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人员监考并组织试卷评阅。

7.2.3.1.5 考核方式

参训学员应参加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的资格考试，备考资料包括专利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教材及教师课件。国家知识产权局派员参加考试监考。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阅卷，试卷存档。

试题从专利行政执法上岗培训题库中抽取，考试通过者将获得申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行政执法证的资格。考试不合格的学员，需重新报名参加下一期上岗培训并通过考试，方可获得领取专利行政执法证的资格。

考试通过者申领专利行政执法证应填写《专利行政执法证申领表》，并经所在单位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统一报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

7.2.3.2 提高培训

7.2.3.2.1 培训对象

专职从事专利行政执法工作2年以上的人员。

7.2.3.2.2 培训目标

确保培训对象熟练掌握专利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法规知识，提高执法工作的法律素养与政策水平，增强执法办案能力与跨地区执法协作的能力。

7.2.3.2.3 培训内容

我国专利行政执法工作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形势与政策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国外知识产权执法的发展与变化；有关系统知识产权执法的实践与思考；专利审批与无效程序；专利权稳定性评价；专利信息检索与分析；专利侵权的判定与救济研究；典型专利侵权案例分析与讨论。

7.2.3.2.4 培训方式

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举办提高培训班，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及执法工作量较大城市知识产权局分别推荐1至2名本辖区执法部门已取得专项行政执法证的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第3节 执法专项经费

7.3.1 经费范围

专利行政执法专项经费是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支持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专项经费。专项经费的支持对象主要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和地市知识产权局。

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委托合同书。委托合同书是预算执行、监督和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专项经费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

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权责明确、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并遵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

7.3.2 管理职责

7.3.2.1 国家知识产权局职责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专项经费计划的制定、委托合同的审批、经费使用的监管及绩效考核。主要职责是：

- (1) 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制度；
- (2) 编制专项经费年度预算，提出专项经费项目安排方案；
- (3) 对专项经费的使用进行指导、监督，组织财务验收、考核。

7.3.2.2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

(1) 建立健全项目承担单位主要领导和项目负责人相结合的管理责任制，主要领导承担项目领导责任，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执行责任；

(2) 按项目合同执行经费预算，将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3)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要求，保证项目进度和实施效果；

(4) 总结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和有关信息报表，并做好相关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管理，及时呈报决算报告；

(5) 配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财务验收和绩效考核。

7.3.3 申请、审批、使用和验收

7.3.3.1 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实施项目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具有承担项目的团队，且人员结构合理，项目责任人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3) 具有良好的信誉度；

(4) 满足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地方知识产权局上一年度执法维权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项目委托的主要依据。

7.3.3.2 专项经费的申请与审批

申请专项经费项目，应当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项目申请书、工作计划、经费预算、执行进度安排和绩效目标。

专项经费项目审批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规定执行。

在项目实施中，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按照委托合同规定的使用用途和要求，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专项经费项目一经批准，不得自行调整。项目执行中确需变更、终止的，须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调整。

专项经费项目应于当年完成。因客观原因造成当年不能完成的，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告。

7.3.3.3 验收

专项经费项目完成后，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项目进行财务验收。财务验收包括经费支出、项目完成情况等。

专项经费项目的申请书、工作计划、经费预算、执行进度安排和绩效目标是财

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项目完成超过进度要求 1 个月以上，且未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的，或者未达到目标要求，实际效果严重背离预期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组织财务验收。

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1) 没有及时完成委托任务；
- (2) 项目完成情况没有达到委托要求；
- (3) 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4)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 (5)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经费；
- (6)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7)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项目通过财务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 1 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7.3.4 监督与考核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监督和考核。地方知识产权局要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的规定提交绩效报告。

绩效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基本概况，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内容、项目目标及调整情况；
- (2) 项目经费安排落实情况、实际使用情况；
- (3) 项目经费管理情况，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 (4) 项目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 (5)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成本控制、项目完成进度及质量、经费使用效果等情况进行分析，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预定目标对比，未完成目标的说明原因；
- (6) 经费安排、使用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记录，并作为下一年度是否继续支持或委托的重要依据。

第4节 执法工作机制

7.4.1 执法专项行动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按照集中、有力、务实的原则，深化专项行动工作机制，将专项行动作为锻炼执法队伍、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提升执法能力的重要手段，作为提高广大创新者、消费者满意度和保障民生的重要抓手抓紧抓实。每年第二、第三季度，集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专项行动要结合当地实际，以涉及民生领域、重大项目、优势产业为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项行动启动与推进活动，针对大型商品流通场所和展会，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集中检查、集中整治、集中办案，大力开展专利侵权调处和假冒专利查处工作，扩大执法办案工作声势；要加大对商品批发市场、专业批发市场、商品集散地的监督检查力度，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两次集中检查、集中整治、集中办案，增强执法维权快速反应能力，提高人民群众对知识产权执法维权的满意度。专项行动中，要通过当地主要媒体、政府网站和本局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专项行动执法办案电话和主要活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在每年第一季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第四季度报送专项行动总结。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专项行动方案内容、实际成效，选择地方知识产权局予以重点推进和支持。

7.4.2 展会执法

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严格执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6 年第 1 号令）的同时，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7.4.2.1 组织展前参展商品预防专利侵权检查的排查工作

为预防展品出现专利侵权行为，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协调展会主办方，必要时联合有关商（协）会，指导参展商展前对拟参展商品进行预防专利侵权的自查，并对需要重点关注的参展企业组织抽查。对可能侵犯专利权的商品，告知参展商应停止参展，并依照有关法规处置。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告知本地参展商，当参展商品被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确认涉嫌侵权假冒后，应立即撤展。

7.4.2.2 加大对展会中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的处理打击力度

对于展会现场知识产权投诉机构能够确认侵权事实的，应要求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尽快将侵权商品撤展，同时，尽快促成双方协商解决，进行快速调解；对难以快速调解的，应帮助权利人保留证据，并出具相关证明，指导权利人及时请

求具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于无法确认是否侵权的，应迅速移交具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接到相关单位移交的侵权假冒案件后，应立即启动法律程序，依法开展执法维权工作。对于涉嫌犯罪的假冒专利案件，应及时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在展会专利案件后续程序中，针对专利侵权假冒案件，特别是反复侵权、群体侵权案件和严重的假冒专利案件，应通过建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动打击机制，加大打击力度；对符合督办条件的案件，应及时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督办。各相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要通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动打击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协作范围、结案时间。各有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坚决打击涉及展会的专利侵权假冒行为，不得包庇侵权假冒企业。

7.4.2.3 建立知识产权系统展会专利执法维权信息通报机制

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涉及展会专利执法维权的重要问题和情况要及时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根据管辖权移送的案件，相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要做好案件线索的相互移交工作。对于本地参展商被外地参展商群体、反复、恶意侵权的行为，要及时通报侵权参展商所在地知识产权局。

展会主办地知识产权局要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每届展会专利侵权假冒案件情况，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向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通报，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要结合案发情况，采取相应工作措施。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建立历年投诉案件信息库，并及时归纳分析，做好有关预警工作。对多次被投诉的参展商，要建议有关部门取消其参展资格，并纳入本地有关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7.4.2.4 加大对参展商的宣传培训力度

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要协调本地参展工作主管部门，在展前对本地参展商进行宣传培训。宣传培训应强调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的法律责任，突出侵权假冒行为的危害性，宣讲政府坚决打击展会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的政策措施，介绍展会专利执法维权的基本程序、所需证据材料等内容，推广“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电话。要增强宣传培训的针对性，震慑潜在的侵权假冒行为人员。

7.4.3 执法协作调度

7.4.3.1 工作目标与重点

建立全系统和若干区域专利行政执法协作调度中心，开展跨地区案件与疑难案件调配工作，开展专项行动联合检查活动，提高执法办案协作水平与效率，加快实现跨地区执法协作的系统化、规范化。

7.4.3.2 组织架构

7.4.3.2.1 协作调度中心运行方式

区域性专利行政执法协作调度中心通过区域专利行政执法协作的方式运行，各地区内的省级知识产权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见证下签订协作协议，并依照协议的规定开展区域专利行政执法协作工作。

7.4.3.2.2 协作调度中心的领导机构

参加协作的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建立共同区域专利行政执法协作调度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负责本区域专利行政执法协作调度中心的领导和协调相关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总结交流上年度工作情况，协商确定下年重点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也可根据会议召集人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召集人每年按顺序进行轮换，会议召集人为协作调度中心执行主任，首次会议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的该区域省级知识产权局负责召集。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

- (1) 统筹、协调专利行政执法协作调度工作；
- (2) 审定专利行政执法协作调度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工作计划；
- (3) 会商执法协作中出现的重大、疑难问题；
- (4) 其他需要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联席会议设立办公室，同时作为区域专利行政执法协作调度中心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会议召集人所在省级知识产权局。参与协作调度的其他省级知识产权局协助办公室开展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职责是：

- (1) 承担日常组织、联络工作；
- (2) 起草本地区专利行政执法协作调度中心工作方案，提议年度工作计划；
- (3)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及本地区各专利行政执法部门的请求，调度协调相关专利行政执法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协作工作；
- (4) 根据联席会议的安排，组织召开工作例会、研讨会等；
- (5) 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7.4.3.2.3 协作调度中心的执行机构

协作调度中心的执行机构为本区域的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各执行机构建立联络室，负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协作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度等日常工作。参与协作的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协议开展专利执法协作工作，对须调度中心协调的重大事项，可以请求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协调。

7.4.3.3 协作调度中心的工作任务和分工

7.4.3.3.1 建立跨区域人员调度制度

参与协作的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因执法力量不足导致案件办理出现困难的情况下，可以请求相关省级知识产权局调配人员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于各地重大展会，可以相互派出执法人员作为专家配合驻会执法工作。各省级知识产权局每年开展一次以上统一执法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根据各省级知识产权局的请求，协调相关省级知识产权局执法人员到提出请求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进行执法协助工作。

7.4.3.3.2 建立跨区域立案协作制度

参与协作的各省级知识产权局须同意建立本区域和跨区域的立案协作制度。在其辖区内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对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案件，可将案件材料移送至相关知识产权局，并抄送各自和对方省级局；接受移送的知识产权局应及时向对方反馈相关情况和通报处理结果。

参与协作的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对于不能自行协调的跨区域案件可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协调。若协调不成，可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

7.4.3.3.3 建立跨区域案件调度制度

参与协作的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对于各自查处的假冒专利线索相互进行通报，共享假冒案件线索。对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专利侵权案件，通过联合办案建立跨区域案件调度制度。对各自立案进行处理的群体性侵权案件和共同侵权等案件，建立案件会审制度，根据各区域办案力量情况协商确定会审单位，对于同类案件按统一标准处理，提高此类案件的处理效率和法律效果。

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依据具体情况协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专利侵权案件的会审单位、专业人员等工作。

7.4.3.3.4 建立跨地区执法协助制度

对于需异地取证的案件，根据有管辖权的一方提出的请求，被请求方应积极配合协助开展专利侵权纠纷和假冒专利的调查取证工作。参与协作的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可对跨区域重大专利案件协商开展统一的联合执法行动；对于难以办理的疑难案件，可以请求协同处理。

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依据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请求或根据情况，协调有关执法协助工作。

7.4.3.3.5 建立侵权判定专家资源共享制度

各省级知识产权局根据各自执法人员的学历、专业、特长等情况建立专利行政执法专家库，并且共享执法专家资源。对于疑难技术问题，可以请求相关省级知识产权局派出专家予以协助。

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与各地区专利侵权判定咨询中心建立相关协作机制，根据相关省级知识产权局请求，推荐相关领域专家，由各地区专利侵权判定咨询中心对各省级知识产权局提出的重大疑难专利纠纷案件进行侵权判定咨询。

7.4.3.3.6 加强执法交流工作

参与协作的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应大力加强专利行政执法交流工作，可根据情况相互派出人员，进行人员交流和学习。加强专利行政执法经验交流、共享专利行政执法培训资源，根据需要开展专利行政执法联合培训工作，促进区域专利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的提高。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开展区域专利行政执法的业务交流、人员交流等工作。

7.4.3.3.7 建立重大问题会商制度

参与协作的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对于专利行政执法协作工作中出现的重大及疑难问题应本着平等、协作、互助的精神协商进行解决，对于确实不能解决的争议问题，可以提交联席会议进行讨论，并尊重联席会议的会商决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参与协作的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在专利行政执法协作中的争议问题，可根据情况提议召集联席会议，召集参加协作的各省级联络室会商有关问题。

第5节 执法案件文书及档案管理

7.5.1 执法文书

制作执法文书应当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纵向使用。每页顶部应当留有 25 毫米空白，左侧应当留有 25 毫米空白，右侧应当留有 25 毫米空白，底部从页码下沿至页边应当留有 20 毫米空白。

文字应当自左向右横向书写。每页 25 行。标题文字使用二号宋体加黑，正文使用三号仿宋体。字体颜色为黑色。行距采用单倍行距。

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写页码，页码应当置于每页底端，并左右居中。

执法文书应当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骑缝章。

7.5.2 专利执法案件档案

专利行政执法案件档案是专利行政执法工作中直接形成的，具有查证、考究利

用价值的，应当保存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原始历史记录。

专利执法案件档案分为查处和调处两类。

7.5.2.1 专利执法案件档案立卷的原则

专利执法案件档案立卷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真实原则，即收集的内容应当是执法过程中产生的原始文件；
- (2) 独立原则，即每一个案件应当建立一份独立的案卷。

7.5.2.2 专利行政执法案件档案的形式

归档的专利行政执法案件材料必须完整、准确，保证相互关联，全面客观地反映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全过程。

专利行政执法案件文件材料必须用 A4 规格纸张，或折叠为 A4 规格大小。文字应当是打字、印刷，或用签字笔或钢笔（用碳素或蓝黑墨水）书写、签发，字迹工整，签字手续完备。图片、图纸、照片应当保证图像清晰，并折叠为 A4 规格大小或粘贴于 A4 纸张上。

专利行政执法案件档案的案卷包括：案卷夹、卷宗封面、卷内目录、案卷夹内的各种文件。

7.5.3 专利行政执法案件材料的收集

7.5.3.1 收集人

案件材料实行档案管理人员（书记员可以兼任）立卷制度，做到谁承办，谁立卷，案结卷成。

7.5.3.2 收集时间

案件承办人员在结案后 15 日内，应当认真检查案件的全部材料是否收集齐全。若发现文件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及时补齐或补救，并去掉与本案无关的材料，再行排列整理。

7.5.3.3 收集份数

归档的专利行政执法文件材料，一般只保存一份（有领导批示的除外），重份的材料应当剔除。多余的调解书、处理决定书、撤销案件通知书，为备日后查考，可以保留三份夹在已装订好的卷内。

7.5.3.4 不予归档的执法文件材料

下列专利行政执法文件材料可以不归档，由承办人员自行处理：

- (1) 没有参考价值的信封、转办单、工作材料；
- (2) 内容相同的重份材料；
- (3) 与本案无关的材料。

7.5.4 专利行政执法文件材料的整理编目

专利行政执法的文件材料，按年度、一案一号的原则，单独立卷。每个案件从立案到结案所形成的法律文书、公文、函电等一律使用立案时编定的案号。

7.5.4.1 编目顺序

专利行政执法文件材料的排列顺序，应当按照行政执法程序的客观进程形成文件材料时间的自然顺序，兼顾文件之间的相互联系进行排列。具体排列顺序如下：

调处类：

- (1) 卷宗封面；
- (2) 卷内目录；
- (3) 处理决定书或撤销案件通知书；
- (4) 请求书；
- (5) 立案审批表；
- (6) 受理案件通知书、口头审理通知书；
- (7) 答辩通知书、口头审理通知书；
- (8) 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及其委托代理人相关手续；
- (9) 请求人举证材料；
- (10) 被请求人举证材料；
- (11) 答辩书；
- (12) 询问笔录；
- (13) 调查笔录或调查取证材料；
- (14)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5) 口头审理笔录；
- (16) 合议笔录；
- (17) 撤回调处请求书以及调解协议（以撤回请求结案的）；
- (18) 结案审批表；
- (19) 送达回证。

查处类：

- (1) 卷宗封面；
- (2) 卷内目录；
- (3) 处罚决定书；
- (4) 举报、投诉书或市场检查材料；

- (5) 立案审批表；
 - (6) 笔录；
 - (7) 违法嫌疑人身份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8) 违法嫌疑人委托资料；
 - (9) 违法事实证据材料；
 - (10) 违法嫌疑人陈述、申辩材料及相关证据；
 - (11) 处罚前告知书；
 - (12) 听证通知书（有听证的）；
 - (13) 听证笔录（有听证的）；
 - (14) 结案审批表；
 - (15) 责令改正通知书；
 - (16) 送达回证。
- 独立成册的书证材料，应当与案卷材料一起组卷，作为案卷的附件编号。

7.5.4.2 逐页编号

文件材料经过系统排列后，应当逐页编号。页号一律用阿拉伯数字编写在有文字正面的右下角、背面的左下角。案卷封面、卷内目录、封底不编号。

7.5.4.3 卷内目录

卷内目录应当按文件材料排列顺序逐件填写。一份文件材料编一个顺序号。立卷时根据案件性质选用相应的一种，并在目录的相应“材料名称”之后填上所在页次。属卷内目录所列范围之外的应当归档材料，放在“其他”栏填写或归入“附书证”栏中。

7.5.4.4 案卷装订

案卷装订前，应当对文件材料进行全面检查，材料不完整的应当补齐，破损或褪色的应当修补、复制。订口过窄或有字迹的应当粘贴衬纸。纸张过大的材料应当修剪折叠。加边、加衬、折叠均以 A4 规格纸张为准。需要附卷保存的信封，应当打开展平加贴衬纸，邮票不得取掉。文件材料上的金属物应当剔除干净。卷宗的装订必须牢固、整齐、美观、不丢页、不压字、不损坏文件、不妨碍阅读、便于保管和利用。

每卷的厚度以不超过 20 毫米为宜。材料过多的，应当按顺序分册装订。

案卷采用左侧三孔一线方法装订，以底边和翻口取齐。

7.5.5 专利行政执法案卷的移交

案件自立案之日 6 个月内由案件承办人员向案件档案管理员移交。

案件档案管理员应当逐卷清点,检查案卷质量,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案卷应当及时地采取措施予以补救。案件档案管理员确认移交案卷符合要求后,交接双方要在案卷移交清单上签字。

第6节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工作

2008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3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原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的工作。为适应工作需要,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开展举报投诉服务工作的通知》,决定由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开展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工作。

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重要顶层设计和重大改革部署。提出要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明确要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

7.6.1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

7.6.1.1 维权援助对象

(1) 经济援助:因经济困难,不能支付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和诉讼费用的中国公民或法人;

(2) 智力援助:遇到难以解决的知识产权事项或案件的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6.1.2 维权援助内容

(1) 组织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申请授权的程序与法律状态、纠纷处理和诉讼咨询及推介服务机构等服务;

(2) 组织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及赔偿额估算的参考意见;

(3) 为具有较大影响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以及无能力支付纠纷处理和诉讼费用的中国当事人提供一定的经费资助;

(4) 协调有关机构,研究促进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与争端合理解决;的方案;

(5) 对疑难知识产权案件、滥用知识产权和不侵权诉讼的案件,组织研讨论证并提供咨询意见;

(6) 为重大的研发、经贸、投资和技术转移活动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分析论证和知识产权预警服务;

(7) 对大型体育赛事、文化活动、展会、博览会和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事项,组织提供快捷的法律状态查询及侵权判定等服务。

7.6.1.3 维权援助的主要形式

- (1) 采取口头咨询、解答的形式；
- (2) 组织专家论证，制定具体的维权或应对方案；
- (3) 委托专项服务，可以在协作单位中推荐服务机构开展相应的知识产权服务，维权援助中心适当资助有关服务费用；
- (4) 提供资金援助；
- (5) 启动协调、调解程序；
- (6) 其他可行的形式。

7.6.2 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工作

7.6.2.1 举报投诉工作内容

(1)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应当接收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知识产权侵权、知识产权违法案件的举报或投诉，以及接收转送的举报或投诉案件；

(2)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接收的举报或投诉案件，要及时向有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或公安机关转送，并向举报人或投诉人反馈案件的处理情况和结果；

(3)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接收其他举报投诉服务机构转送来的案件，在交由所在地相关执法机构依据有关法律处理后，应当通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向举报人或投诉人反馈案件的处理情况和结果；

(4)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要进一步做好维权公共服务工作，提供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咨询服务，指导单位或个人依法对知识产权侵权、知识产权违法案件进行举报或投诉；

(5)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和原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同设在地方知识产权局下的，可以实行整合并开展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服务工作（一套班子两个牌子）；

(6) 各地应根据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举报投诉服务工作的需要，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7〕157号）的有关要求，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7.6.2.2 工作目标

建成以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为主体，各中心所属知识产权局及有关部门为支撑，部门协作、区域互动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工作体系，促进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效率的提高，为权利人和社会各界的维权和监督提供便利。

7.6.2.3 业务范围

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应接收涉及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植物新品

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商业秘密、地理标志及其他知识产权的举报投诉。其中举报是指非权利人提供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线索，投诉是指权利人申诉他人侵犯其合法权益。

7.6.3 “12330”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工作平台

7.6.3.1 主要工作内容：

- (1) “12330” 服务电话——接收维权援助申请和举报投诉；
- (2) 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咨询；
- (3) 建立专家库，提供维权援助服务；
- (4) 建立案件移送机制，转交相关案件。

7.6.3.2 特色工作

7.6.3.2.1 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服务

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力量，组织调动社会资源，为各知识产权局提供专利侵权案件的判定咨询服务（属于系统内咨询服务性质）。

电子商务领域执法维权专项行动中，中心与电子商务平台建立沟通合作机制，为其提供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服务。

7.6.3.2.2 推进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

201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2〕112号）。在产业聚集区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试点工作，建立专利快速维权、快速审查及快速确权机制。推动建立行政与司法衔接机制及行业保护机制。目前快速审查和确权利于外观设计专利。

7.6.3.3 监督和管理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应在本辖区内的主要媒体上公告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举报投诉公益电话，公示维权援助和举报投诉流程及管理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提高社会认知度。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应建立规范的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受理及处理过程的档案和记录，对维权援助和举报投诉电话要有录音。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可以接受人民法院委托，开展专利民事纠纷案件的诉调对接以及司法调解委托工作。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应对工作人员开展职业纪律教育，规范行为，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有条件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本辖区内设立分中心或工

工作站。设立分中心或工作站的，须在发文之日起 1 个月内报省级知识产权局备案。

省级知识产权局负责统筹指导各省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各省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及其分中心或工作站的监督和指导工作。

省级知识产权局负责对各地申报的省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进行资料审核和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授予“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符合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条件的省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按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要求提出申请，由省级知识产权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

省级知识产权局负责对省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运行情况进行考核。不合格的，提出整改要求；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省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资格。

省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过错责任。

第 7 节 指导与监督

7.7.1 执法目标责任制

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要建立以执法办案工作为核心的执法工作目标责任制。局主要负责人为执法工作第一责任人，积极推行局领导、处长（科长）、执法人员三级负责制，形成局领导监督、执法处长（科长）指导、执法人员执行的责任机制。

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要严格落实执法办案责任制，将执法办案责任落实到各级领导、各位办案人员，细化分解每个执法人员的办案任务，加强执法办案的精细化管理，同时对下辖各级知识产权局健全执法工作目标责任制的落实和运行情况进行重点督促和检查。

7.7.2 执法督查、督导、督办和指导

7.7.2.1 执法工作督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执法工作组织年度督查和专项督查。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局执法工作开展年度督查和专项督查。

督查中应核验执法档案、执法数据、办案条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设置及“12330”接收举报投诉和转交办理等情况。接受督查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就督查中提出的突出问题进行整改。

7.7.2.2 执法案件督办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具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案件和假冒专利案件进行督办。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对本行政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的专利侵权案件和假冒专利案件进行督办。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案件进行公开挂牌督办。加大对大型展会上和电子商务领域中发生的侵权假冒案件的督办工作力度。

负责督办的知识产权局应跟踪案件办理进程，接受督办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督办案件应尽快办理并及时提交办理结果。

7.7.2.3 重大专利案件报告备案

7.7.2.3.1 备案原则

重大专利案件报告备案，必须坚持真实、全面、高效的原则。

7.7.2.3.2 重大专利案件

本节所称重大专利案件，是指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处或查处的以下案件：

（1）被侵权人为外国或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当事人，专利侵权损害额超过10万元的，以及侵权人为外国或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当事人的专利侵权纠纷案；

（2）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高新技术领域专利侵权损害超过10万元的纠纷案；

（3）跨3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或群体侵权、后果严重的纠纷案件；

（4）侵权造成的损失超过20万元的纠纷案；

（5）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假冒专利案件；

（6）罚款额超过4万元的假冒专利案件；

（7）在处理或查处中需要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协调或组织查处的疑难或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7.7.2.3.3 报送部门和时间要求

重大专利案件应当自结案之日起1周内，也可以在办案过程中，由承办案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承办单位是市（地、州）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还应当同时向省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报告。

对关系到国家经济安全与人身安全的特别重大的专利案件，办案机关应当在立案前或立案之日起1周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告，承办单位是市（地、州）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还应当同时向省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报告。

重大专利案件调处或查处后，当事人不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决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的，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诉讼结束或执行完毕后 1 周内将诉讼结果或执行情况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负责具体的报告接收、备案及相应的管理、协调工作。

7.7.2.3.4 报送内容

承办案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报告案件时，应当填写重大专利案件报告表，经单位负责人审签后报告。重大专利案件报告表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理单位名称；
- (2) 立案日期、案卷号；
- (3) 涉案专利号；
- (4) 涉案专利的发明名称；
- (5) 涉案当事人情况；
- (6) 案件情况简要说明；
- (7) 案件处理的工作计划或工作总结。

必要时还应当报送调解书、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书、案件涉及的主要书面证据等有关材料（复印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需要补送有关材料的，可以要求办案机关补送。

报告备案应当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有关表格可以复印使用。

7.7.2.3.5 备 案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自收齐办案机关报告材料之日起 1 周内编号备案，填写备案通知书，通知办案机关。

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查阅专利案件备案材料，了解备案情况。

7.7.2.3.6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重大专利案件的指导

根据办案机关的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有必要对案件进行指导、协调或组织查处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专家研究讨论后提出意见，并通知办案机关和其他有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及有关部门。

在报告过程中，不停止办案程序，但办案机关认为有必要的除外。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意见对案件不发生直接法律效力。

7.7.2.3.7 备案管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报告备案的重大专利案件材料实行规范管理，按年度进行综合分析，并通告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

对在全国或某些行业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随时报告国务院或通告相关部门。

7.7.2.3.8 监督检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重大专利案件报告情况按年度进行检查。有关备案和工作情况，作为评价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工作成绩的重要指标之一。

7.7.2.4 执法业务指导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加强对全国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及时对执法办案中遇到的疑难问题作出行政解释或行政答复，建立健全重大疑难案件逐级上报、逐级请求支援的制度。

7.7.3 执法维权绩效考核

7.7.3.1 考核范围

-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 (2) 进入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序列的城市（地市级以上）知识产权局、本年度拟认定具备示范城市资格的城市（地市级以上）知识产权局；
- (3) 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执法委托任务的城市知识产权局；
- (4) 省（自治区）局推荐的其他城市知识产权局；
- (5) 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设立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7.7.3.2 考核流程

(1) 各地填报。各参加考核单位的绩效考核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统一组织，参加考核单位填写相应表格后，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汇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以电子件形式寄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

(2) 统一考核。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统一标准，对各地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核查和计分。

(3) 反馈核查。第三方机构完成初步核查和计分后，将初步结果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进行审核，向各参加考核单位反馈；参加考核单位对打分情况如有疑问，可在收到反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正要求，并提交证明材料，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组织第三方机构核查。

(4) 公布结果。第三方机构完成绩效考核计分，将执法和维权绩效考核结果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维权援助中心分别排序，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定

后发布。

7.7.4 责任追究

7.7.4.1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是指知识产权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专利行政执法过程中，有故意侵犯国家利益或执法相对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承担的民事、行政等法律责任。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应当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和批评、教育改正的原则。

7.7.4.2 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过错处理

对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过错，视情节给予下列处理：

- (1) 批评教育，限时改正；
- (2) 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
- (3) 调离原岗位；
- (4) 行政处分。

7.7.4.3 过错责任表现形式

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追究其责任：

- (1) 故意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2) 故意违反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错误的；
- (3) 截留和私分罚没款和罚没物的；
- (4) 有以权谋私、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制行为的；
- (5) 违反收费规定，擅自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或乱收费的；
- (6) 不履行法定义务及应当负责任的其他违法行为。

7.7.4.4 执法人员的责任追究

行政执法人员在同一职务行为中，既有过错责任又有违纪行为的，在追究其过错责任时，应同时根据违纪情节，予以行政处分。

7.7.4.4.1 从轻或免于追究责任

执法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免于追究其责任：

- (1) 主动发现其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过错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
- (3) 非主观故意的过失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7.7.4.4.2 不承担责任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不承担责任：

- (1) 执法相对人虚假陈述或出具伪证，致使发生执法过错的；
- (2) 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行政不作为的；
- (3) 有书面记录表明对执法过错的行政行为，在作出前讨论、合议时持保留反对意见的；
- (4) 其他不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7.7.4.4.3 责任追究决定的批准

对需要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经执法监督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所在单位研究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认真听取过错人的申诉，在充分听取意见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规定作出处理意见或提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意见。

经批准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决定书，并送达过错人。

7.7.4.5 责任追究决定的申诉

执法过错责任人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级监察部门提出申诉。

附件：

专利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目 录

说 明	115
-----------	-----

第一部分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用文书表格

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用文书表格（知识产权局处理用）	118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知书	119
专利侵权纠纷撤销案件通知书	120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	121
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实用新型检索报告通知书	122
答辩通知书	123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笔录	124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抽样取证决定	126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抽样取证清单	127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证据登记保存决定	128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129
解除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证据登记保存决定	130
解除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131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现场检查笔录	132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止处理通知书	133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不予中止处理通知书	134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恢复处理通知书	135
口头审理通知书	136
口头审理回执	137
回避申请决定	138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口头审理笔录	139
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	141
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	142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	144
送达回证	146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修改更正通知书	147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强制执行申请书	148

二、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用文书表格（知识产权局内部用）	149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立案审批表	150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取证审批表	151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证据登记保存审批表	152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合议笔录	153
技术鉴定委托书	154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结案审批表	155
三、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用文书表格（当事人用）	156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	157
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	159
专利纠纷案件授权委托书	160
意见陈述书	161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止处理申请书	162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取证请求书	163
专利侵权纠纷撤回处理请求申请书	164
专利侵权纠纷和解协议书	165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强制执行请求书	166

第二部分 查处假冒专利案件用文书表格

一、查处假冒专利案件用文书表格（知识产权局处理用）	168
假冒专利案件立案通知书	169
举报涉嫌假冒专利案件不予立案通知书	170
协助调查通知书	171
限期提供证据接受调查通知书	172
假冒专利案件调查笔录	173
假冒专利案件抽样取证决定	175
假冒专利案件抽样取证清单	176
假冒专利案件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	177
假冒专利案件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178
解除假冒专利案件证据登记保存决定	179
解除假冒专利案件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180
查封（扣押）决定书	181
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182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183
解除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184
处罚前告知通知书	185

处罚前听证告知书	187
假冒专利案件听证会通知书	189
假冒专利案件听证回执	190
假冒专利案件听证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191
回避申请决定	192
假冒专利案件听证笔录	193
责令整改通知书	195
行政处罚决定书	196
撤销案件通知书	198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199
罚款缴款通知书	200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	201
专利标识不规范责令改正通知书	202
送达回证	203
二、查处假冒专利案件用文书表格（知识产权局内部用）	204
涉嫌假冒专利行为举报登记表	205
假冒专利案件证据清单	206
涉嫌假冒专利案件立案审批表	207
案件移送单	208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物品委托保管书	209
技术鉴定委托书	210
假冒专利案件讨论笔录	211
假冒专利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212
假冒专利案件听证报告书	213
假冒专利案件结案审批表	215
假冒专利案件结案报告	216
专利行政执法委托书	217
委托执法办理结果告知书	218
涉嫌专利标识不规范案件立案审批表	219
专利标识不规范案件结案审批表	220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221
三、查处假冒专利案件用文书表格（当事人用）	222
涉嫌假冒专利行为举报投诉登记表	223
假冒专利案件授权委托书	224
假冒专利案件听证申请书	225

第三部分 调解专利纠纷案件用文书表格

一、调解专利纠纷案件用文书表格（知识产权局处理用）	228
专利纠纷调解意见陈述通知书	229
专利纠纷调解立案通知书	230
专利纠纷调解请求不予立案通知书	231
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	232
专利纠纷调解通知书	233
专利纠纷调解回执	234
回避申请决定	235
专利纠纷调解书	236
专利纠纷调解案件终止调解通知书	237
送达回证	238
二、调解专利纠纷案件用文书表格（知识产权局内部用）	239
专利纠纷调解案件立案审批表	240
三、调解专利纠纷案件用文书表格（当事人用）	241
专利纠纷调解请求书	242
专利纠纷案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	244
意见陈述书	245
专利纠纷案件授权委托书	246
专利纠纷和解协议书	247

第四部分 展会、电子商务执法文书表格

专利侵权纠纷投诉请求书	250
涉嫌专利侵权处理通知书	251
专利涉嫌侵权申诉登记表	252
专利投诉调查表	253
电子商务平台商提交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登记表	254
电子商务平台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提交表	255

第五部分 行政复议案件用文书表格

一、行政复议案件用文书表格（复议知识产权局处理用）	258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	259
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260
行政复议书面答复通知	261
回避申请决定	262

行政复议期间停止执行通知书	263
行政复议案件调查笔录	264
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266
行政复议调解书	267
行政复议决定书	268
送达回证	270
二、行政复议案件用文书表格（复议知识产权局内部用）	271
行政复议案件立案报告	272
行政复议案件讨论笔录	273
技术鉴定委托书	274
行政复议案件结案报告	275
三、行政复议案件用文书表格（当事人用）	276
行政复议申请书	277
行政复议案件递交文件/证据清单	279
行政复议案件授权委托书	280

第六部分 跨区域专利行政执法协作文书表格

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材料接收单	282
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材料移送单	283
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材料移送回执	285
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不予立案通知书	286
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结案通知书	287
跨区域专利纠纷调解材料接收单	288
跨区域专利纠纷调解材料移送单	289
跨区域专利纠纷调解材料移送回执	291
跨区域专利纠纷调解结案通知书	292
跨区域查处假冒专利材料移送单	293
跨区域查处假冒专利材料移送回执	295
跨区域查处假冒专利结案通知书	296
跨区域专利案件协助调查取证委托书	297
跨区域专利案件协助调查取证回执	298
跨区域专利案件调查取证结果通知书	299

第七部分 专利行政执法办案笔录参考文本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笔录	302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现场检查笔录	304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审理笔录	306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合议笔录	311
专利纠纷案件调解笔录	314
假冒专利案件现场调查笔录	316
假冒专利案件协助调查笔录	317
假冒专利案件听证笔录	319
假冒专利案件讨论笔录	324
假冒专利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326
行政复议案件调查笔录	328
行政复议案件讨论笔录	330

说 明

一、本次所录执法文书与表格，其主要依据为《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考虑到各地差异，未将地方性专利保护条例作为参考依据。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如有需要，可根据地方性法规，自行制定规范性执法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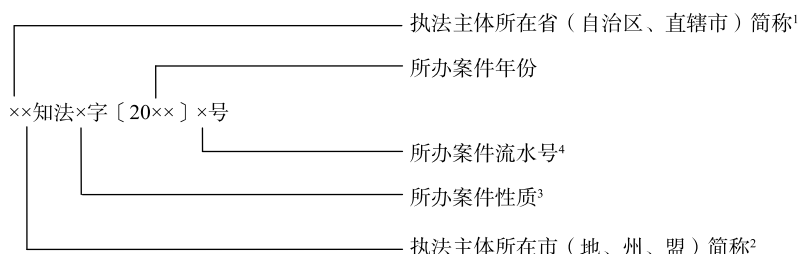
二、办案笔录中有关内容解释

1. 办案笔录中具体内容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固定格式文本，主要记载的内容为笔录当中固定的询问内容；第二类是实际情况记录文本，主要记载的内容为当事人所述的实际情况；第三类是固定格式与实际情况记录相结合文本，主要记载的内容为固定格式文本与实际情况记录文本结合在一起的询问笔录。

2. 为提高笔录速度，笔录当中将有关人员以简称形式记录，比如：调查人员简称“调”。

3. 为保证笔录的合法性、真实性，笔录每页底部都应标有页码、页数以及当事人的签字方，应如实填写。

三、案号制定规则：



注释：

1. 如河南省内各知识产权局所办案件为“豫”，湖北省内各知识产权局所办案件为“鄂”。

2. 如武汉市知识产权局所办案件为“武”，新乡市知识产权局所办案件为“新”。如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所办案件此处简称应删除。

3. 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为“处”，查处假冒专利案件为“查”，调解专利纠纷案件为“调”。

4. 所办案件流水号按照阿拉伯数字顺排，例如“京知法处字〔2016〕1号”“豫新知法查字〔2016〕16号”。

四、本次所录执法文书、表格及笔录为试行版本，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第一部分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用文书表格

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用文书表格 (知识产权局处理用)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知书

案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_____：

经审查，请求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侵犯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符合《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局予以立案。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承办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专利侵权纠纷撤销案件通知书

_____:

经审查,我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立案审查通过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案号_____)不符合《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立案条件,具体理由是:

- ☐ 请求人不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 没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 没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 ☐ 不属于本局的受案或者管辖范围。
- ☐ 当事人已经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 ☐ 其他(注明原因_____)。

经研究,现决定撤销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知书》。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_____:

经审查,请求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侵犯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不符合《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立案条件,本局不予立案,具体理由是:

- ☐ 请求人不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 没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 没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 ☐ 不属于本局受案或管辖范围。
- ☐ 当事人已经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 ☐ 其他(注明原因_____)。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实用新型检索报告通知书

案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请求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请求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____日内向我局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_____号专利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根据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年8月25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请求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____日内向我局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_____号专利作出的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答辩通知书

案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_____：

本局已经对请求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进行立案。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现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发送给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请求书副本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局提交：

1. 答辩书及相关证据一份，并按照请求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2. 主体资格证明（如：工商登记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如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逾期不提交的，不影响本局对本案进行处理。

被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应当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受理通知书以及无效宣告请求书的复印件送交本局。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承办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笔录

案号：

案由				
被调查人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住所		电话	
调查人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住所		电话	
调查人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住所		电话	
调查地点				
调查时间	开始	年 月 日 时 分	结束	日 时 分
调查笔录：				

调查笔录：

被调查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调查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调查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抽样取证决定

案号：

_____：

为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需要，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有关物品（详见《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抽样取证清单》）进行抽样取证。

附件：《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抽样取证清单》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取证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抽样取证清单

案号：

案由						
被取证人		姓名或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		电话		
序号	被抽样取证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保存地点	备注
被取证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承办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承办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注：本抽样取证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被取证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保存。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证据登记保存决定

案号：

_____：

为处理专利纠纷案件的需要，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有关物品（详见《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证据登记保存清单》）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予以登记保存。

在登记保存期间，任何人不得销毁、转移被登记保存的物品。

附件：《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登记保存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案号：

案由					
被登记 保存人		姓名或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		电话	
序号	被登记保存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保存地点

被登记保存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承办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承办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注：本证据登记保存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被登记保存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保存。

解除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证据登记保存决定

案号：

_____：

本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证据登记保存决定》（案号：_____）对你（单位）有关物品依法采取了登记保存措施。

现本案已处理终结，本局决定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解除对有关证据的登记保存措施，你（单位）应于3个月内领回被登记保存的物品。

附件：《解除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登记保存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解除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案号：

案由						
被登记保存人		姓名或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		电话		
序号	被登记保存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保存地点	是否解除
被登记保存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承办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承办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注：本解除登记保存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被登记保存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保存。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现场检查笔录

案号：

检查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检查地点	
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当事人	姓名： 身份证明证件号码： 单位： 住所： 电话：
见证人	姓名： 身份证明证件号码： 单位： 住所： 电话：
告知情况	
检查情况	
检查人员（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当事人或见证人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止处理通知书

案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_____：

鉴于被请求人针对该专利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该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并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中止对本案的处理。恢复处理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三份，当事人各一份，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不予中止处理通知书

案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_____：

鉴于被请求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本局决定不中止处理。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请求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恢复处理通知书

案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_____：

☐ 鉴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已经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本局决定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恢复对本案的处理。

☐ 鉴于当事人撤回宣告专利权无效的申请，本局决定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恢复对本案的处理。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三份，当事人各一份，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口头审理通知书

案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_____：

依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_对请求人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参加口头审理的回执送交本局。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或者中途退出的，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处理。

当事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参加的，应提前3日向本局提出，申请改期。

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应当携带以下材料：

1. 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如：工商登记的法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1~2人）出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有关证据材料原件。

附：口头审理回执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口头审理回执

案号：

_____知识产权局：

☐ 我方参加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举行的口头审理。

☐ 我方不参加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举行的口头审理，其原因是：_____。

☐ 我方是本案的请求人，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如下：

☐ 我方是本案的被请求人，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如下：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参加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____份____页，共____页；

☐ 授权委托书____份____页，共____页；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____份____页，共____页。

回避申请决定

案号：

案由			
回避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局提出的申请承办人员_____回避的请求，经调查核实，我认为：

☐ 申请回避理由成立，批准你（单位）的回避请求申请，并决定由_____担任本案的承办人员。

☐ 申请回避理由不成立，不批准你（单位）的回避请求申请。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审理要点记录如下：

合议庭成员（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求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求人代理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请求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请求人代理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

案号：

请求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委托代理人：

被请求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委托代理人：

案由：“_____”（专利号：_____）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_____就其“_____”专利（专利号：_____）与被请求人_____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在本案审理过程中，_____年____月____日，请求人以_____为由向本局提出撤回处理案件的请求。本局认为，请求人的撤案请求为其真实意思的表达，未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现决定如下：

准许请求人_____撤回处理案件的请求，撤销此案。

合议组成员：_____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

案号：

请求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委托代理人：

被请求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委托代理人：

案由：“_____”（专利号：_____）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_____就其“_____”专利（专利号：_____）与被请求人_____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在本案审理过程中，_____年____月____日，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在本局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内容如下：

1.

2.

.....

本调解协议书自请求人与被请求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____份，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各执一份，本局留存一份。

请求人（签章）：_____

被请求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议组长：_____

审 理 员：_____

审 理 员：_____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书 记 员：_____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

案号：

请求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委托代理人：

被请求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委托代理人：

案由：“_____”（专利号：_____）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_____就其“_____”专利（专利号：_____）与被请求人_____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庭，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了口头审理，请求人_____、请求人代理人_____和被请求人_____、被请求人代理人_____到庭参加了口头审理。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_____称：

被请求人_____辩称：

经审理查明：

1. ……

2. ……

以上事实有_____、_____等佐证。

本局认为：

1.

2.

.....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_____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_____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_____条之规定，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1.

2.

.....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长：_____

审 理 员：_____

审 理 员：_____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书 记 员：_____

送达回证

案号：

送达单位	
送达文书及页数	
被送达人	
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	☐ 邮寄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收件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达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填写说明	1. 代替被送达人收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 2. 邮寄送达的，被送达人或代理人收到有关文书后，请于3日内填写此送达回证并寄回本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修改更正通知书

案号：

_____：

对本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现修改其中
错误：_____。

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书修正版副本。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申请书一式三份，两份分别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强制执行申请书

_____人民法院：

我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针对_____号专利侵权纠纷作出处理决定，责令被请求人_____停止侵权行为。处理决定书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送达被请求人。

我局发现：被请求人既未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的 15 日之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未依照处理决定停止专利侵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特向贵单位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_____知识产权局（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用文书表格 (知识产权局内部用)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立案审批表

案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案情简介	
承办人意见	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处（科）室负责人审核	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局领导意见	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取证审批表

案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被调查取证人	
申请事项及理由	
承办人意见	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处（科）室负责人审核	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局领导意见	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证据登记保存审批表

案号：

案由	
被登记保存人	
申请事项及理由	
承办人意见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处（科）室负责人审核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局领导意见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合议笔录

案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合议组成员			
书记员		时间	

合议笔录：

合议组成员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技术鉴定委托书

案号：

_____：

我局需对_____进行技术鉴定，现委托贵单位按下列要求进行鉴定：

1.

2.

.....

请贵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鉴定工作，并将鉴定结论一式____份送交我局。

专此委托。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结案审批表

案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案情简介	
合议组意见	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处（科）室负责人审核	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局领导批示	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用文书表格 (当事人用)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姓名或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代理人姓名		机构名称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代理人姓名		机构名称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被请求人	姓名或者名称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请求处理的事项：				

事实和理由：

请求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递交人（签章）：_____

序号	证据材料名称	所要说明的事实	页数	备注

接收人（签章）：_____

接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一份递交知识产权局，一份由递交人留存。

专利纠纷案件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或个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 务：

受委托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受委托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_____一案中，作为我方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_____的代理权限为：_____。

代理人_____的代理权限为：_____。

（注：代理权限包括代为递交、接受法律文书，代为答辩、意见陈述、参加口头审理、参加调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处理请求等）

委托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意见陈述书

案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意见陈述人	

意见陈述：

意见陈述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中止处理申请书

案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中止处理请求人	

_____知识产权局：

对于请求人_____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我（单位）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该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并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特请求贵局中止对本案的处理。

中止处理请求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取证请求书

案号：

被调查人姓名（名称）	
被调查人住所地	
申请调查的证据 内容及证明事实	
证据存放地点	
申请原因	
请求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利侵权纠纷撤回处理请求申请书

_____知识产权局：

我（单位）是_____（案号_____）案件的请求人，现申请撤回对此案的处理请求，理由是：

☐ 已与对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和解协议。

☐ 已就此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其他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并被受理。

☐ 其他事由：_____。

请予批准。

附件：☐ 调解、和解协议

☐ 人民法院立案通知书或者其他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受理通知书

☐ 其他证明材料

请求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利侵权纠纷和解协议书

甲方（权利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委托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委托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甲方 _____ 就其 “ _____ ” 专利（专利号： _____ ）与乙方 _____ 的专利侵权纠纷，经协商一致，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1.

2.

.....

本和解协议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 _____ 份，双方各执一份，报送 _____ 知识产权局留存一份。

甲方（签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签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强制执行请求书

案号：

_____知识产权局：

对贵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_____号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我（单位）发现侵权人既未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的15日之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又未停止专利侵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特请求贵局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请求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查处假冒专利案件用文书表格

一、查处假冒专利案件用文书表格 (知识产权局处理用)

假冒专利案件立案通知书

案号：

涉嫌 违法 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				联系电话	
案发地点					案发时间	
涉及产品					涉及专利号	
涉嫌违法情况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上述行为已涉嫌假冒专利，本局决定予以立案。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向本局提出。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承办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举报涉嫌假冒专利案件不予立案通知书

举报时间		举报方式	
举报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被举报人			
被举报人地址			
举报内容			

_____:

你（单位）举报的上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已经本局调查核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假冒专利，理由如下：

1.
2.
-

因此，本局决定不予立案查处。如果有不同意见或发现有新的违法情况，你（单位）可再次向本局举报。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承办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协助调查通知书

案号：

_____：
因_____，现请你（单位负责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到
_____协助调查，来时应携带下列证件材料：

1. 身份证；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 若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5. ……
……

如你（单位负责人）因正当理由无法按时前来，应提前3日向本局提出，申请改期。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限期提供证据接受调查通知书

案号：

_____：

你（单位）因涉嫌_____，被我局依法立案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接受询问、协助调查、提供证据的义务，限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到我局接受询问，配合调查。来时应携带下列证件材料及证据：

1. 身份证；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 若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5. ……
- ……

逾期不接受询问和配合调查的，你（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假冒专利案件调查笔录

案号：

案由				
被调查人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住所		电话	
调查人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住所		电话	
调查人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住所		电话	
调查地点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日 时 分			
调查笔录：				

调查笔录：

被调查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调查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调查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假冒专利案件抽样取证决定

案号：

_____：

为查处假冒专利案件的需要，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有关物品（详见《假冒专利案件抽样取证清单》）进行抽样取证。

附件：《假冒专利案件抽样取证清单》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假冒专利案件抽样取证清单

案号：

案由						
被取证人		姓名或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			电话	
序号	被抽样取证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保存地点	备注
当事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承办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承办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注：本抽样取证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被取证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保存。

假冒专利案件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

案号：

_____：

为查处假冒专利案件的需要，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有关物品（详见《假冒专利案件证据登记保存清单》）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予以登记保存。

本局将在自上述日期起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在登记保存期间，任何人不得销毁、转移被登记保存的物品。

附件：《假冒专利案件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假冒专利案件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案号：

案由					
被登记 保存人		姓名或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		电话	
序号	被登记保存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保存地点

当事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承办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承办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注：本证据登记保存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被登记保存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保存。

解除假冒专利案件证据登记保存决定

案号：

_____：

本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假冒专利案件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案号：_____）对你（单位）有关物品依法采取了登记保存措施。

现本案已处理终结，本局决定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解除对有关证据的登记保存措施，你（单位）应于3个月内领回被登记保存的物品。

附件：《解除假冒专利案件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查封（扣押）决定书

案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涉嫌_____，根据《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有关物品（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实施（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在查封或扣押期间，未经本局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被查封或被扣押的物品。

如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或者 3 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查封（扣押）决定的执行。

附件：《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案号：

案由						
被查封或 扣押人		姓名或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			电话	
序号	被查封（扣押）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查封（扣押）地点	
被查封（扣押）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查封（扣押）执行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查封（扣押）执行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注：本查封（扣押）物品清单一式三份，一份交被查封（扣押）人，一份交保管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案号：

_____：

本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查封（扣押）决定书》（案号：_____），对你（单位）有关物品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现决定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

☐全部

☐部分（详见《解除查封（扣押）物品清单》（案号：_____））予以解除。

其中需退还你（单位）的物品，你（单位）应于_____个月内领取。逾期无人认领的，本局将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等方式处理物品。

附件：《解除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解除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案号：

案由						
被查封 (扣押) 人		姓名或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		电话		
序号	被查封（扣押）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保存地点	是否解除
备注：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解除查封（扣押）物品清单一式三份，一份交被查封（扣押）人，一份交保管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处罚前告知通知书

案号：

被告知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_____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的下列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已构成假冒专利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意见的权利。

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局提出。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承办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处罚前听证告知书

案号：

被告知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_____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的下列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已构成假冒专利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局提出。

如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承办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假冒专利案件听证会通知书

案号：

被告知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

根据你（单位）的要求，本局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
_____对_____一案进行听证。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听证回执送交本局。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或者逾期不出席的，视为放弃听证。

当事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参加的，应提前3日向本局提出，申请改期。

参加听证的人员，应当携带以下材料：

1. 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如：工商登记的法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1~2人）出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有关证据材料。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假冒专利案件听证回执

案号：

_____知识产权局：

☐我方不参加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举行的听证，其原因是：

☐我方参加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举行的听证，参加听证的人员如下：

姓名	单位	职务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假冒专利案件听证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案号：

案由			
被告知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

申请人提出的听证要求，本局经审查认为：

☐ 该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听证范围。

☐ 超出法定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回避申请决定

案号：

案由			
回避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局提出的申请承办人员_____回避的请求，经调查核实，本局认为：

☐ 申请回避理由成立，批准你（单位）的回避请求申请，并决定由_____担任本案的承办人员。

☐ 申请回避理由不成立，不批准你（单位）的回避请求申请。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假冒专利案件听证笔录

案号：

案由				
听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听证地点				
听证方式		☐ 公开 ☐ 不公开		
听证事项				
听证主持人	姓名		职务	
	单位			
听证员	姓名		职务	
	单位			
书记员	姓名		职务	
	单位			
案件调查人员	姓名		职务	
	单位			
听证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姓名		机构	
	住所		电话	
听证笔录：				

听证笔录：

主持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听证员（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调查人员（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听证申请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责令整改通知书

案号：

被处罚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
本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发现你（单位）销售的产品上标注了_____
_____。经核查，你（单位）的_____行为，已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规定的假冒专利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_____。

如你（单位）不服，可以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 3 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承办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

被处罚人	姓名或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住所			

认定的违法事实：

以上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现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被处罚人应当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_____ 银行

_____ 账号

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被处罚人不服本决定的，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 3 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的，在此期间不影响本处罚决定的执行；当事人逾期不起诉又不提起行政复议，同时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_____ 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处罚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撤销案件通知书

案号：

被通知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_____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你（单位）的涉案行为不构成假冒专利，现予以撤案。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承办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

被 查 处 人	姓名或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住所			

认定的违法事实：

以上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但鉴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被查处人不服本决定的，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 3 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罚款缴款通知书

案号：

_____：

本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_____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罚款缴至代收机构。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向代收机构缴纳罚款和依法加处的罚款。

若超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限仍不履行该处罚决定，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

案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局对你（单位）发出_____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了对你（单位）罚款_____元人民币的决定。现根据你（单位）的申请，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同意你（单位）：

☐延期缴纳罚款。延长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分期缴纳罚款。第_____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缴纳罚款_____元。此外，尚有未缴纳的罚款_____元，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缴纳完毕。

代收机构以本批准书为据，办理收款手续。

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批准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专利标识不规范责令改正通知书

案号：

被责令改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涉嫌专利标识 不规范类型	☐1. 没有采用中文标明专利权的类别。 ☐2. 没有标明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号。 ☐3. 附加的文字、图形标记及其标注方式误导公众。 ☐4. 在按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没有采用中文标明该产品系依照专利方法所获得的产品。 ☐5. 专利权被授予前在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进行标注的，没有采用中文标明中国专利申请的类别、专利申请号，没有标明“专利申请，尚未授权”字样。		

_____：

本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发现你（单位）_____。

经核查，你（单位）的该行为，违反《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_____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_____。

如你（单位）不服，可以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 3 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承办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送达回证

案号：

送达单位	
送达文书及页数	
被送达人	
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	☐ 邮寄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收件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达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填写说明	1. 代替被送达人收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 2. 邮寄送达的，被送达人或代理人收到有关文书后，请于3日内填写此送达回证并寄回本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二、查处假冒专利案件用文书表格 (知识产权局内部用)

涉嫌假冒专利行为举报登记表

举报时间		举报方式	
举报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被举报人			
被举报人地址			
举报内容			

备注：举报内容应当包括产品名称、标注专利号、涉嫌假冒专利行为发生地、产品销售地、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内容。

假冒专利案件证据清单

专利号：

案号：

[illegible]

涉嫌假冒专利案件立案审批表

案号：

违法嫌疑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 编号				组织机构 代码	
案件来源					举报人及 联系电话	
案发地点					案发时间	
产品名称					专利号	
案情简介						
承办人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建议 ☐ 予以/ ☐ 不予立案处理。 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处（科）室负责人审核		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局领导批示		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物品委托保管书

案号：

_____：

现委托你（单位）代为保管本局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下列物品（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在保管期间，未经本局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毁损被查封或被扣押的物品。

附件：《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保管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保管单位或个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技术鉴定委托书

案号：

_____：

我局需对_____进行技术鉴定，现委托贵单位按下列要求进行鉴定：

1.

2.

.....

请贵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鉴定工作，并将鉴定结论一式____份送交我局。

专此委托。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假冒专利案件讨论笔录

案号：

案由			
违法嫌疑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承办人			
书记员		时间	
案情简介			
讨论内容			
处理意见			
承办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假冒专利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案号：

案由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参加人员			
书记员		时间	
案情简介			
讨论内容			
处理意见			
参加人员签名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假冒专利案件听证报告书

案号：

案由			
听证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听证主持人			
听证员			
书记员			
案件调查人员			
听证方式	☐ 公开 ☐ 不公开		
听证事项			
听证会情况：			

听证会情况：

听证主持人（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听证员（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听证员（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假冒专利案件结案审批表

案号：

案由	
违法嫌疑人	
承办人	
案情简介	
承办人意见	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处（科）室负责人审核	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局领导批示	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假冒专利案件结案报告

案号：

案由			
被处罚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			
案情简介			
处理结果			
承办人意见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处（科）室负责人审核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局领导批示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利行政执法委托书

案号：

受委托方	_____知识产权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案由			
案情简介			
委托事项			
办理要求	完成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具材料	1. 2.		
委托方	_____知识产权局（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委托执法办理结果告知书

案号：

_____知识产权局：

你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我局_____, 我局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办理完毕, 现将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告知如下：

办理情况：_____。

办理结果：_____。

有关法律文书附后。

特此告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2.

委托事项承办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涉嫌专利标识不规范案件立案审批表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			
产品名称			
涉嫌专利标识 不规范类型	☐ 1. 没有采用中文标明专利权的类别。 ☐ 2. 没有标明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号。 ☐ 3. 附加的文字、图形标记及其标注方式误导公众。 ☐ 4. 在按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没有采用中文标明该产品系依照专利方法所获得的产品。 ☐ 5. 专利权被授予前在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进行标注的，没有采用中文标明中国专利申请的类别、专利申请号，没有标明“专利申请，尚未授权”字样。		
承办人意见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处（科）室负责人审核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局领导批示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利标识不规范案件结案审批表

案号：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			
产品名称			
案情简介			
处理结果			
承办人意见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处（科）室负责人审核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局领导批示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案号：

_____人民法院：

关于_____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送达被处罚人_____。被处罚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既没有在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没有在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特申请强制执行。

被处罚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被处罚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申请执行项目：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查处假冒专利案件用文书表格 (当事人用)

涉嫌假冒专利行为举报投诉登记表

举报时间		举报方式	
举报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被举报人			
被举报人地址			
举报投诉内容			

备注：举报内容应当包括产品名称、标注专利号、涉嫌假冒专利行为发生地、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内容。

假冒专利案件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或个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 务：

受委托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受委托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_____一案中，作为我方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_____的代理权限为：☐递交、接受法律文书

☐代为陈述、申辩意见

☐代为质证

☐参加听证

☐_____

代理人_____的代理权限为：☐递交、接受法律文书

☐代为陈述、申辩意见

☐代为质证

☐参加听证

☐_____

委托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假冒专利案件听证申请书

案号：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代理人姓名		机构名称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知识产权局：

我（单位）对贵局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处罚前听证告知书》（案号：_____）中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要求听证。理由如下：

申请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调解专利纠纷案件用文书表格

一、调解专利纠纷案件用文书表格 (知识产权局处理用)

专利纠纷调解意见陈述通知书

案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案由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请求人向本局提出调解专利纠纷的请求，现将请求书副本发送给你（单位）。请在收到请求书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局提交意见陈述书一份，并按照被请求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被请求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表明是否同意由本局进行调解。逾期不提交意见陈述书，或在意见陈述书中表明不接受调解的，本局将不予受理该专利纠纷调解请求。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专利纠纷调解立案通知书

案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案由	

_____：

对请求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专利纠纷调解请求，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予以立案。

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纠纷请求调解的，可以持本通知书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该专利申请或专利权有关程序。

特此通知。

承办人：_____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专利纠纷调解请求不予立案通知书

案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案由	

_____：

对请求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专利纠纷处理请求，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不予立案，具体理由是：

☐被请求人逾期未提交意见陈述书。

☐被请求人表示不接受调解。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_____

递交人（签章）：_____

序号	证据材料名称	所要说明的事实	页数	备注

接收人（签章）：_____

接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一份递交知识产权局，一份由递交人留存。

专利纠纷调解通知书

案号：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人/专利权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案由	

_____：

本局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_对本专利纠纷进行调解，要求双方当事人届时参加。

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参加调解回执送交本局。当事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参加的，应提前3日向本局提出，申请改期。

参加调解的人员，应当携带以下材料：

1. 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如：工商登记的法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1~2人）出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有关证据材料。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三份，当事人各一份，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专利纠纷调解回执

案号：

_____知识产权局：

☐我方参加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举行的专利纠纷调解。

☐我方不参加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举行的专利纠纷调解，其原因是：_____。

☐我方是本案的请求人，参加专利纠纷调解的人员如下：

☐我方是本案的被请求人，参加专利纠纷调解的人员如下：

姓名	单位	职务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回避申请决定

案号：

案由			
回避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局提出的申请承办人员_____回避的请求，经调查核实，本局认为：

☐ 申请回避理由成立，批准你（单位）的回避请求申请，并决定由_____担任本案的承办人员。

☐ 申请回避理由不成立，不批准你（单位）的回避请求申请。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专利纠纷调解书

案号：

请求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委托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被请求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委托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案由：“_____”（专利号：_____）专利纠纷

请求人_____就其“_____”专利（专利号：_____）与被请求人_____的专利_____纠纷，向本局提出调解请求。本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立案，在本局主持下，请求人与被请求人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1.

2.

本调解书自请求人与被请求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_____份，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各执一份，本局留存一份。

请求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请求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办人：_____

专利纠纷调解案件终止调解通知书

案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案由	

_____：

本局受理的专利纠纷调解请求，由于下述原因，现决定终止调解案件：

- ☐ 请求人撤回调解请求。
- ☐ 经调解当事人之间未达成一致。
- ☐ 被请求人不同意继续调解。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送达回证

案号：

送达单位	
送达文书及页数	
被送达人	
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	☐ 邮寄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收件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达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填写说明	1. 代替被送达人收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 2. 邮寄送达的，被送达人或代理人收到有关文书后，请于3日内填写此送达回证并寄回本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二、调解专利纠纷案件用文书表格 (知识产权局内部用)

专利纠纷调解案件立案审批表

案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调解请求人	
被请求人	
纠纷类型	☐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 其他专利纠纷
案情简介	
承办人意见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处（科）室负责人审核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局领导批示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调解专利纠纷案件用文书表格 (当事人用)

专利纠纷调解请求书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调解请求人	姓名或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代理人姓名		机构名称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被请求人	姓名或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请求调解的事项：				
事实 and 理由：				

事由和理由：

调解请求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利纠纷案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案号：

☐请求方 ☐被请求方

递交人（签章）：

序号	文件/证据名称	证据所要说明的事实	页数	备注

接收人（签章）：_____

接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一份递交知识产权局，一份由递交人留存。

意见陈述书

案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意见陈述人	

意见陈述：

意见陈述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利纠纷案件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或个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 务：

受委托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受委托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_____一案中，作为我方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_____的代理权限为：

☐ 代为递交、接受法律文书

☐ 代为答辩、意见陈述

☐ 参加口头审理

☐ 参加调解

☐ 代为提出、变更、放弃处理请求

☐ _____

代理人_____的代理权限为：

☐ 代为递交、接受法律文书

☐ 代为答辩、意见陈述

☐ 参加口头审理

☐ 参加调解

☐ 代为提出、变更、放弃处理请求

☐ _____

委托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利纠纷和解协议书

甲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委托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委托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甲方_____就其“_____”专利（专利号：_____）与乙方_____的专利_____纠纷，经协商一致，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1.

2.

.....

本和解协议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报送_____知识产权局留存一份。

甲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展会、电子商务执法文书表格

专利侵权纠纷投诉请求书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 发明 ☐ 实新 ☐ 外观
专利权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投诉代理人		姓名	单位		
		地址	电话		
权利人信息	中国大陆	属性	☐ 个人 ☐ 国有企业 ☐ 私人企业 ☐ 三资企业		
		企业规模	☐ 小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大型企业		
	国外	国别	☐ 日本 ☐ 韩国 ☐ 法国 ☐ 英国 ☐ 德国 ☐ 美国 ☐ 其他 ()		
		企业规模	☐ 小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大型企业 ☐ 跨国公司		
	中国 港澳台	属性	☐ 个人 ☐ 私人企业 ☐ 合资企业		
		企业规模	☐ 小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大型企业 ☐ 跨国公司		
所属行业	☐ 电子及家电 ☐ 车辆及配件 ☐ 医药、保健 ☐ 化工 ☐ 建材 ☐ 机械 ☐ 五金工具 ☐ 日用消费品 ☐ 礼品 ☐ 纺织 ☐ 照明产品 ☐ 家居装饰品 ☐ 箱包 ☐ 其他 ()				
被投诉方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展位号	涉嫌侵权产品名称、陈列位置	备注
	1				
	2				
	3				
	4				
	5				
本人对以上的投诉，承诺认可按照《××展会专利保护办法》及××关于知识产权投诉及处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意支付各相关单位处理本投诉而导致的费用，并同意赔偿因投诉不当对被投诉方造成的损失。 投诉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届 第____期_____展区

涉嫌专利侵权处理通知书

_____:

经大会认定，贵公司在_____届_____会_____上摆设的_____涉嫌侵犯了他人的专利权（专利号：_____）。上述展品按大会规定予以处理。

展品处理方式：_____

数量：_____

经办人：_____

展品所有人：_____

参展商证件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利涉嫌侵权申诉登记表

案号：

申诉单位	公司名称			
	地址			
	申诉人		国籍	
	联系电话		传真	
	E - mail		摊位号	
投诉人信息	投诉产品名称			
	专利证号			
	注册时间			
申诉理由 及证据	申诉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处理意见	投诉接待站（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大会投诉接待站 经办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利投诉调查表

案号：

专利号		涉嫌侵权 产品情况	照片或图片 宣传册	共 页（附后） 共 份；第 页
调查简要情况： 发明（实用新型）权利要求技术特征： 1. 2. 3. 4. 5. 6. 被投诉产品技术特征： 1. 2. 3. 4. 5. 6. 初步结论： 外观设计专利与被投诉产品比对： 相同点： 1. 2. 3. 4. 5. 6. 不同点： 1. 2. 3. 4. 5. 6. 初步结论：				

主办人员：_____ 参加人员：_____ 参加人员：_____

时间：_____

登记编号：

电子商务平台商提交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登记表

提交单位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 - mail		传真	
提交事项				
提交材料清单				
收到日期				
登记意见				
经办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子商务平台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提交表

案 件 名 称			
专 利 名 称		专 利 号	
投 诉 人		被 投 诉 人	
案 件 提 交 人	(盖 章)	联 系 电 话	
提交事项			
提交日期			
提交材料清单：			
备注：			

第五部分

行政复议案件用文书表格

一、行政复议案件用文书表格 (复议知识产权局处理用)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复议事项	
行政复议请求	

_____：

经审查，请求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局予以受理。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承办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复议事项	
行政复议请求	

_____：

经审查，请求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由于如下原因，
本局不予受理：

☐此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的规定。

☐此申请不属于本局受理，你（单位）应当向_____提出行政
复议申请。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行政复议书面答复通知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复议事项	
行政复议请求	

_____：

申请人因不服你（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局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本局已依法受理。现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发送给你（单位），请应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0日内向本局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交作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

案件承办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回避申请决定

案号：

案由			
回避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局提出的申请承办人员_____回避的请求，经调查核实，本局认为：

☐ 申请回避理由成立，批准你（单位）的回避请求申请，并决定由_____担任本案的承办人员。

☐ 申请回避理由不成立，不批准你（单位）的回避请求申请。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行政复议期间停止执行通知书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复议事项	
行政复议请求	

_____：

本局正在审查你单位作出的_____，因如下原因，本局决定在行政复议期间停止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本局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申请人向本局申请停止执行，经审查，本局认为其要求合理。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行政复议案件调查笔录

案号：

申请复议事项				
被调查人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住所		电话	
调查人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住所		电话	
调查人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住所		电话	
调查地点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日 时 分			
调查笔录：				

调查笔录：

被调查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调查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调查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复议事项	
行政复议请求	

_____：

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局提出了撤回本行政复议申请的请求书，本局经审查，同意其撤回申请。本行政复议终止。

申请人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行政复议调解书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受理时间	
申请复议事项	
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调解结果	
复议机关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申请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法律效力。

_____知识产权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案号：

申 请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委托代理人：

被 申 请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_____,依法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本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和书面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了书面答复以及作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依据。本局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_____称：……

被申请人_____辩称：……

经审理查明：

1. ……

2. ……

……

以上事实有_____、_____等佐证。

本局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具体行政行为_____,根据_____的规定,本局作出如下决定：

1. ……

2.

.....

本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_____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案件承办人：_____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达回证

案号：

送达单位	
送达文书及页数	
被送达人	
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	☐ 邮寄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收件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达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填写说明	1. 代替被送达人收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 2. 邮寄送达的，被送达人或代理人收到有关文书后，请于3日内填写此送达回证并寄回本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二、行政复议案件用文书表格 (复议知识产权局内部用)

行政复议案件立案报告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收到申请日期	
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行政复议 的主要事实和 理由	
承办人意见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处（科）室负责人 审核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局领导批示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复议案件讨论笔录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复议事项			
行政复议请求			
承办人			
书记员		时间	
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简介			
讨论内容			
处理意见			
讨论人员签名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技术鉴定委托书

案号：

_____：

我局需对_____进行技术鉴定，现委托贵单位按下列要求进行鉴定：

1.

2.

.....

请贵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鉴定工作，并将鉴定结论一式____份送交我局。

专此委托。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行政复议案件结案报告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复议事项	
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简介	
处理结果	
承办人意见	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处(科)室负责人审核	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局领导批示	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三、行政复议案件用文书表格 (当事人用)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	姓名或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代理人姓名		机构名称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代理人姓名		机构名称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被申请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申请行政复议事项：				
行政复议请求：				
事实和理由：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复议案件递交文件/证据清单

案号：

☐ 申请人 ☐ 被申请人

递交人（签章）：_____

[illegible]

接收人（签章）：_____

接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一份递交复议机关，一份由递交人留存。

行政复议案件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或个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 务：

受委托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受委托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_____一案中，作为我方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_____的代理权限为：☐ 递交、接受法律文书

☐ 代为陈述、申辩意见

☐ _____

代理人_____的代理权限为：☐ 递交、接受法律文书

☐ 代为陈述、申辩意见

☐ _____

委托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跨区域专利行政执法协作文书表格

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材料接收单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接收材料 清单	
接收单位：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接收单一式两份，一份交请求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材料移送单

案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请求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被请求人			
移送事项	_____知识产权局： _____年____月____日，请求人向我局提出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移送请求，根据《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试行）》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的规定，现将此材料移送贵局处理。		

移送材料 清单	
移送单位：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移送单一式两份，一份交被移送单位，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联系人：
联系地址：
传 真：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材料移送回执

案号：

材料移送名称			
被移送人			
被移送地址		邮政编码	
移送方式			
移送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知识产权局：

我局收到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材料移送单及附件相关材料。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不予立案通知书

案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请求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被请求人			

_____：

经审查，贵局移送至我局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不符合《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立案条件，我局不予立案，具体理由是：

☐ 请求人不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没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不属于本局管辖。

☐ 其他：_____。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移送单位，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结案通知书

案号：

案由			
请求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被请求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

贵局移送至我局的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案件，经我局处理，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案，处理结果附后。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交移送单位，一份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备案，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跨区域专利纠纷调解材料接收单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被请求人			
接收材料 清单			
接收单位：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接收单一式两份，一份交请求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跨区域专利纠纷调解材料移送单

案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请求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被请求人			
移送事项	_____知识产权局： _____年____月____日，请求人向我局提出专利纠纷调解移送请求，根据《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试行）》有关跨区域专利纠纷调解的规定，现将此材料移送贵局处理。		

移送材料 清单	
------------	--

移送单位：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移送单一式两份，一份交被移送单位，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联系人：
联系地址：
传 真：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跨区域专利纠纷调解材料移送回执

案号：

材料移送名称			
被移送人			
被移送地址		邮政编码	
移送方式			
移送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知识产权局：

我局收到跨区域专利纠纷调解材料移送单及附件相关材料。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跨区域专利纠纷调解结案通知书

案号：

案由			
请求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被请求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知识产权局：

贵局移送至我局的专利纠纷调解案件，经我局调解，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案，调解结果如下：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交移送单位，一份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备案，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跨区域查处假冒专利材料移送单

案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举报人			
举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被举报人			
举报事项			
移送事项	_____知识产权局： _____年____月____日，举报人_____向我局提出查处假冒专利案件请求，根据《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试行）》有关查处假冒专利的规定，现将此材料移送贵局。		

材料移送 清单	
------------	--

移送单位：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移送单一式两份，一份交被移送单位，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联系人：
联系地址：
传 真：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跨区域查处假冒专利材料移送回执

案号：

移送材料名称			
被移送人			
被移送地址		邮编编码	
移送方式			
移送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知识产权局：

我局收到跨区域查处假冒专利行为材料移送单及附件相关材料。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跨区域查处假冒专利结案通知书

案号：

案由			
举报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被举报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知识产权局：

贵局移送至我局的假冒专利案件，经我局立案查处，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案，处理结果如下：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交移送单位，一份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备案，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跨区域专利案件协助调查取证委托书

案由	
案例简述	
_____知识产权局： 根据案情需要，按照《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试行）》跨区域调查取证的要求，我局委托贵局协助调查取证，请予以支持。委托事项如下：	
委托单位：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委托单位，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跨区域专利案件协助调查取证回执

案由			
委托单位			
被委托单位			
收件人		收件时间	
取证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知识产权局：

对贵局委托我局的协助调查取证事项，我局决定予以协助。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助调查取证回执一式两份，一份交委托单位，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传 真：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跨区域专利案件调查取证结果通知书

案由			
委托单位			
被委托单位			
收件人		收件时间	
取证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知识产权局：

贵局委托我局协助调查取证的事项，我局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调查取证完毕，结果如下：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委托单位，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传 真：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第七部分

专利行政执法办案笔录参考文本

xxx 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笔录

案号：xx 知法处字〔20 xx〕x 号

案由：A 公司与 B 公司间的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

调查人：

姓名：执法甲 单位：xxx 知识产权局 职务：科员

姓名：执法乙 单位：xxx 知识产权局 职务：科员

被调查人：

姓名：C 某 单位：B 公司 身份证号：（略）

职务：主任 住所：xx 省 xx 市 xx 街 xx 号 电话：xxxxxxxxxxxx

调查时间：20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至于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调查地点：xx 省 xx 市 xx 街 xx 号 B 公司生产车间

调查笔录：（以下笔录中调查人员简称“调”，被调查人员简称“被”）

调：（固定格式与实际情况记录相结合文本）你好。我们是 xxx 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甲，执法证号是 xxxx；执法乙，执法证号是 xxxx（出示执法证）。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今天我们就你公司与 A 公司间专利侵权纠纷一案，对你进行调查，请你予以配合，如实回答相关问题。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好的，我会主动配合。

调：（固定格式文本）首先要确认一下你的身份及你与当事人的关系。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我是 B 公司的生产车间主任，叫 C 某。

调：（固定格式文本）你（公司）的邮寄地址是哪里？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xx 省 xx 市 xx 街 xx 号。

调：（固定格式文本）这款产品是你们生产（销售）的吗？其产品型号是 xx 吗？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内容略）

调：（固定格式文本）什么时候开始生产（销售）的？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内容略）

调：（固定格式文本）至今生产（销售）了多少？生产成本（销售价格）是多少？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内容略）

调：（固定格式文本）你们生产（销售）的这种产品主要是销往哪里？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内容略）

调：（固定格式文本）生产该产品的模具有多少？该模具是什么时候制作的？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内容略）

调：（固定格式文本）你们知道该涉案专利吗？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内容略）

调：（固定格式文本）我们对涉案产品拍摄照片×张，请你确认。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你们拍摄了照片×张，我已看过。

调：（固定格式文本）这次我们过来除了来调查该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外，还要向你们送达答辩通知书、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和附件，需要你们做好答辩准备。请在送达回证上签字。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好的。

（被调查人看过无异议，请抄写：以上内容已阅，与我所述一致。）

抄写处： 以上内容已阅，与我所述一致。C某

（以下空白）

被调查人（签字）：C某 20××年××月××日

调查人（签字）：执法甲 20××年××月××日

执法乙 20××年××月××日

xxx 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现场检查笔录

案号：xxx 知法处字〔20 xx〕x 号

时间：20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至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地点：xx 省 xx 市 xx 街 xx 号 A 公司生产车间

人员：

姓名：执法甲 单位：xxx 知识产权局 职务：科员

姓名：执法乙 单位：xxx 知识产权局 职务：科员

当事人：

姓名：C 某 单位：B 公司 身份证号：(略)

职务：主任 住所：xx 省 xx 市 xx 街 xx 号 电话：xxxxxxxxxxxx

见证人：

姓名：D 某 单位：xx 经侦支队 身份证号：(略)

职务：科员 住所：xx 省 xx 市 xx 街 xx 号 电话：xxxxxxxxxxxx

记录：

执法甲：(固定格式与实际记录相结合文本) 你好。我们是 xxx 知识产权局的执法甲，执法证号是 xxxx；执法乙，执法证号是 xxxx，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这位是 xx 经侦支队 D 某，来做个见证。上次过来时已经向你们提出来做现场检查，希望你们能配合我们做现场检查。

C 某：(实际情况记录文本) 好的，我尽量配合。请大家随我来，涉案产品在仓库。

执法甲：(实际情况记录文本) 这是涉案产品吗？目前库存共有多少？

C 某：(实际情况记录文本) 目前库存共有 x 台。

执法甲：(固定格式文本) 我们需要对涉案产品的技术特征进行现场检查，并且相关记录需要你签字。

C 某：(实际情况记录文本) 可以，不过检查情况需要给我们留一份。

执法甲：(实际情况记录文本) 可以。

执法甲：(实际情况记录文本) 这是涉案产品，有以下技术特征：(具体内容略) 执法乙对此涉案产品特征是否有要补充的？

执法乙：(实际情况记录文本) 此涉案产品特征与侵权专利需要对比的特征已经描述得很清楚了，我没什么要补充的。

执法甲：(固定格式文本) C 某对以上涉案产品的特征有什么异议没有？

C 某：（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没有。

执法甲：（固定格式文本）D 某对以上涉案产品的特征有什么异议吗？

D 某：（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没有。

（当事人看过无异议，请抄写：以上内容已阅，情况属实。）

抄写处：以上内容已阅，情况属实。C 某

（以下空白）

当事人（签字）：C 某 20 ×× 年 ×× 月 ×× 日

见证人（签字）：D 某 20 ×× 年 ×× 月 ×× 日

检查人员（签字）：执法甲 20 ×× 年 ×× 月 ×× 日

执法乙 20 ×× 年 ×× 月 ×× 日

××× 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审理笔录

案号：×× 知法处字〔20 ××〕 × 号

案由：A 公司与 B 公司间的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A 公司

请求人代理人：C 某

被请求人：B 公司

被请求人代理人：D 某

审理时间：20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至 ×× 时 ×× 分

审理地点：××× 知识产权局审理庭

主持人：执法甲

审理人员：执法甲 执法乙 执法丙

书记员：执法丁

审理记录：（以下笔录中合议组长简称“审”，请求人简称“请”，被请求人简称“被”）

审：（固定格式与实际记录相结合文本）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知识产权局决定今天在这里就 A 公司与 B 公司之间的专利名称为“××××××”（专利号：ZL. ××××××××××. ×）的专利侵权纠纷案进行审理，现在开庭。

首先，核实参加审理的当事人的身份。请求人是否到场？请向合议组报告你的姓名，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请求人：（实际情况记录文本）A 公司。（请求人为个人的记录姓名、身份证号等）

审：（固定格式文本）请求人是否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是否到庭？请依次向合议组报告各自的姓名、工作单位、职务、代理权限，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请：（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委托代理人 C 某，身份证号：（略）在 A 公司任技术经理，现住 ×× 省 ×× 市 ×× 街 ×× 号，代理权限见委托书。

审：（固定格式文本）被请求人是否到场？请向合议组报告你的姓名、职务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被请求人：（实际情况记录文本）B 公司。（被请求人为个人的应记录姓名、身份证号等）

审：（固定格式文本）被请求人是否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庭？请报告你的姓名、工作单位、职务、代理权限，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被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D 某，身份证号：（略），在 B 公司任技术经理，现住 ×× 省 ×× 市 ×× 街 ×× 号，代理权限见委托书。

审：（固定格式文本）请求人对参加审理的被请求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有无异议？

请：（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没有异议。

审：（固定格式文本）被请求人对参加审理的请求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有无异议？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没有异议。

审：（固定格式文本）双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符合法律规定，可以参加审理。

现在宣读审理纪律：所有参加人员关闭通信设备；未经允许不得拍照、录音、摄像；不得随意走动，当事人发言应当征得合议组组长同意；旁听者无发言权，不得向参加审理的当事人传递有关信息。

以上庭审纪律请求人是否清楚？

请：（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清楚。

审：以上庭审纪律被请求人是否清楚？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清楚。

审：（固定格式文本）现在宣布当事人的权利：1. 当事人有权请求合议庭成员及其书记员回避；2. 双方当事人有权进行和解；3. 当事人有权请求出具过证言的证人就其证言出庭作证，并请求实物演示；4. 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5. 请求人有权撤回请求。

现在宣布当事人的义务：1. 应当遵守审理纪律，维护审理的秩序；2. 发言应当征得合议组组长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打断另一方当事人的发言；3. 辩论中应当摆事实、讲道理；4. 发言和辩论仅限于合议组指定的与审理案件有关的范围；5.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举证责任，反驳对方主张的，应当说明理由；6. 审理期间，未经合议组许可不得中途退庭，请求人中途退庭的，按撤回请求处理；被请求人中途退庭的，合议组可以缺席审理。

请求人是否清楚？

请：（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清楚。

审：（固定格式文本）被请求人是否清楚？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清楚。

审：（固定格式与实际情况记录相结合文本）本案由我局的执法甲、执法乙、执法丙三人组成合议组，执法丁负责记录。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七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对合议组组成人员有权提出回避申请。如申请，请说明理由。请求人是否申请回避？若申请请说明理由。

请：（实际情况记录文本）不申请。

审：（固定格式文本）被请求人？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不申请。

审：（固定格式文本）现在由请求人简要陈述其请求事项、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

请：（实际情况记录文本）详细内容见请求书（略）。我们以权利要求×主张自己的权利。

（说明：一般情况下，主持人要引导请求人以递交的请求书内容为主进行陈述，便于书记员记录）

审：（固定格式文本）被请求人答辩，对请求人的请求是否提出异议，讲明具体事实和理由，并简要陈述证据。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详细内容见答辩书（略）。

（说明：一般情况下，主持人要引导被请求人以递交的答辩书内容为主进行陈述，便于书记员记录）

审：（固定格式文本）现在由请求人陈述你（公司）的专利是何时申请、何时授权、目前法律状态、专利保护范围等专利基本情况。

请：（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我们的专利是××××年××月××日申请，××××年××月××日授权，目前的法律状态为有效专利，专利保护范围（略）。

审：（固定格式文本）现在由请求人陈述你（公司）是在何时何地发现被请求人实施涉嫌专利侵权行为。

请：（实际情况记录文本）20××年××月××日在××市××企业的车间里发现的。

审：（固定格式文本）现在由请求人对被控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进行对比分析。

请：（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内容略）

审：现在由被请求人陈述你的姓名或公司名称、成立时间、电话、住址、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公司名称为B公司，成立于××××年××月××日，联系电话：××××××××，位于××省××市××街××号，主要经营×××××。

审：（固定格式文本）请问被请求人，我们的调查笔录上签字的人员与你（公司）是何种关系？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是我公司的生产车间主任。

审：（固定格式文本）请问被请求人，请求人刚才提供的被控产品（样品、照片等）是否由你（公司）生产（使用、销售）的？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是。

审：（固定格式文本）请问被请求人是何时开始制造（使用、销售）的？以及生产数量、库存数量、研发（生产）成本（进货价格）及销售的情况？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内容略）

审：（固定格式文本）请问被请求人制造该产品模具数量、时间，货物首次上市时间、存放地点？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内容略）

审：（固定格式文本）请被请求人对其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行对比分析，并说明理由。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内容略）

审：（固定格式文本）被请求人是否有其他证据证明不侵权，说明理由。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内容略）

审：（固定格式文本）请请求人提交证据，并说明证据来源、要证明的事实与理由。

请：（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内容略）

审：（固定格式文本）被请求人对请求人提交的证据是否有异议，并说明理由。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内容略）

审：（固定格式文本）请被请求人提交证据，并说明证据来源、要证明的事实与理由。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内容略）

审：（固定格式文本）请求人对被请求人提交的证据是否有异议，并说明理由。

请：（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内容略）

审：（固定格式文本）请问请求人对我们执法人员调查笔录内容及取得的证据有无异议？

请：（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内容略）

审：（固定格式文本）请问被请求人对我们执法人员调查笔录内容及取得的证据有无异议？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内容略）

审：（固定格式与实际情况记录相结合文本）根据案件的情况，我们将请求人保护的权利要求×分成×个技术特征与被请求人的涉案产品进行对比，现在由请求人说明自己的观点。

请：（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内容略）

审：（固定格式文本）现在由被请求人说明自己的观点。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内容略）

审：（固定格式文本）休庭 10 分钟。

（说明：休庭的主要目的是合议组研究确认本案焦点，也可以不休庭直接确认本案焦点）

审：（固定格式与实际情况记录相结合文本）围绕刚才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分别作的对比分析和提供的证据及其质证，其中双方当事人都认同其中的×个技术特征相同，本合议组认为：本案争论的焦点为（具体内容略），请求人是否有异议？有异议请说明理由。

请：（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没有异议。

审：（固定格式文本）被请求人是否有异议？有异议请说明理由。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没有异议。

审：（固定格式与实际情况记录相结合文本）现在，由当事人双方围绕本案争论焦点xxx进行辩论，现在由请求人发言。

请：（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内容略）

审：（固定格式文本）现在由被请求人发言。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内容略）

审：（固定格式文本）刚才请求人和被请求人就自己的论点分别作了举证阐述，双方当事人还有其他要补充的证据或者意见吗？（就请求人或被请求人的举证观点进行再次确认）

请：（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内容略）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内容略）

审：（固定格式文本）先由请求人作最后意见陈述。

请：（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内容略）

审：（固定格式文本）由被请求人作最后意见陈述。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内容略）

审：（固定格式文本）请问双方当事人是否同意调解？

请：（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内容略）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内容略）

审：（固定格式文本）庭审结束，请双方当事人在认真阅读审理笔录无误后签字确认。

（双方当事人看后无异议，请抄写：上述内容已阅，与我所述内容一致。）

（抄写处） 上述内容已阅，与我所述内容一致。

请求人（签字）：A公司 20xx年xx月xx日

请求人代理人（签字）：C某 20xx年xx月xx日

（抄写处） 上述内容已阅，与我所述内容一致。

被请求人（签字）：B公司 20xx年xx月xx日

被请求人代理人（签字）：D某 20xx年xx月xx日

合议组成员（签字）：执法甲 20xx年xx月xx日

执法乙 20xx年xx月xx日

执法丙 20xx年xx月xx日

××× 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合议笔录

案号：×× 知法处字〔20 ××〕 × 号

案由：A 公司与 B 公司间的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

专利名称：×××××

专利号：ZL ××××××××××. ×

专利权人：A 公司

请求人：A 公司

被请求人：B 公司

合议组长：执法甲

合议组成员：执法甲 执法乙 执法丙

书记员：执法丁（也可由本案执法人员担任）

合议时间：20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至 ×× 时 ×× 分

合议笔录：

执法甲：（固定格式文本）我们前期对本案的调查与口头审理工作已经结束，现在我们进行合议。现在由案件承办人执法乙介绍案情。

执法乙：（固定格式与实际情况记录相结合文本）我给大家介绍一下本案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略）。

执法甲：（固定格式与实际情况记录相结合文本）首先，我们对案件中所述的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进行合议，确定案中所述的证据是否被采信。我认为，证据一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复印件、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年费缴费收据，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实核对后，该专利权的法律状态在有效期内，专利权人与请求人是一致的，被请求人也对证据一给予了认可，我们应当予以采信，请求人有权对被请求人提起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可以根据专利证书中提到的权利要求书及说明书内容进行侵权判定。

（说明：此处主要内容是对证据的“三性”进行合议；针对证据一进行合议，并发表自己的观点）

执法乙：（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对证据一我同意执法甲的观点。

执法丙：（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对证据一我同意执法甲的观点。

执法甲：（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对证据一大家的意见是一致的。下面我们对证据二进行合议。（具体内容略）

（说明：此处主要内容是对证据一的合议结论；对证据二进行合议，并发表自己的

观点)

执法乙：(实际情况记录文本) 对证据二我同意执法甲的观点。

执法丙：(实际情况记录文本) 对证据二我同意执法甲的观点。

执法甲：(实际情况记录文本) 对证据二大家的意见是一致的。下面我们对证据三进行合议。(具体内容略)

(说明：此处主要内容是对证据二的合议结论；对证据三进行合议，并发表自己的观点)

执法乙：(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此处说明理由，具体内容略) 因此说，对证据三我同意执法甲的观点，不予采信。

执法丙：(实际情况记录文本) 对证据三我同意执法甲、执法乙的观点。

执法甲：(实际情况记录文本) 对证据三大家的意见是一致的，不予采信。现在我们来合议一下经过我们调查取得的涉案产品实物照片及照片上所示的技术特征能否采信。(具体内容略)

(说明：此处主要内容是对证据三的合议结论；对执法人员调查取得的证据进行合议，并发表自己的观点)

执法乙：(实际情况记录文本) 对于我们调查取得的证据我同意执法甲的观点，应当予以采信。

执法丙：(实际情况记录文本) 所述的证据是我们到现场调查取得的证据，且双方当事人均予以认可，应当予以采信。

执法甲：(实际情况记录文本) 在证据一、证据二以及我们调查取得的证据予以采信的情况下，我们用权利要求书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产品上的技术特征进行对比分析，来确定涉案产品是否落入了权利要求书的保护范围。(具体内容略)

(说明：此处内容为确定证据可以采信后，进行技术特征对比并说明自己的观点)

执法乙：(实际情况记录文本) 我不同意执法甲的看法，理由如下(具体内容略)。

执法丙：(实际情况记录文本) 案中所述的两个不同的技术特征是我们口头审理当中争论的焦点，我认为二者属于等同的技术特征，我同意执法甲的观点，实际上是惯用技术置换，适用于全面覆盖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被请求人生产销售的涉案产品落入了请求人的专利保护范围；再加上被请求人在口头审理过程中陈述的制造的涉案产品主要目的是通过销售取得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未经请求人许可，被请求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销售了涉案产品，被请求人侵犯了请求人的专利权。

执法甲：(固定格式与实际情况记录相结合文本) 因乙的意见不同，合议组合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案件涉及的证据是否采信、事实是否认定及理由是否成立等进行表决。我们的争议在于技术特征×和技术特征×，刚才我已经讲明了我对技术特征×和技术特征×的看法了，我认为二者是构成等同的，涉案产品

是侵权行为。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应当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涉案产品并销毁涉案产品。

执法乙：我们不同意执法甲的看法，我坚持自己的看法，技术特征×和技术特征×不构成等同，我认为涉案产品不侵权。

执法丙：我同意执法甲的意见，认为技术特征×和技术特征×是构成等同的，涉案产品是侵权产品。

(说明：此处内容为形成的认定侵权意见，并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规定确定处理意见)

执法乙：(实际情况记录文本) 我坚持我的意见，不同意。

执法丙：(实际情况记录文本) 同意。

执法甲：(固定格式与实际情况记录相结合文本) 经过合议，我与执法丙认为被请求人生产销售的涉案产品侵犯了请求人的专利权，应当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产品并销毁涉案产品；而执法乙认为涉案产品与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特征×和技术特征×是不同，认为不构成侵权。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合议组认为涉案产品是侵权的。

(说明：此处内容为形成结论性处理结果)

合议组成员 (签字)： **执法甲** 20 ×× 年 ×× 月 ×× 日
执法乙 20 ×× 年 ×× 月 ×× 日
执法丙 20 ×× 年 ×× 月 ×× 日

××× 知识产权局

专利纠纷案件调解笔录

案号：××知法调字〔20××〕×号

案由：A 公司与 B 公司间的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A 公司

请求人代理人：C 某

被请求人：B 公司

被请求人代理人：D 某

调解时间：20××年××月××日××时××分至××时××分

调解地点：×××知识产权局审理庭

主持人：执法甲

调解员：执法甲 执法乙 执法丙

书记员：执法丁

审理记录：（以下记录中调解员简称“调”，请求人简称“请”，被请求人简称“被”）

调：（固定格式与实际记录相结合文本）今天本局就请求人 A 公司与被请求人 B 公司间专利纠纷一案进行调解，首先核对参加调解的人员身份。先由请求人报告身份、有无代理人、代理权限等。

请：（实际情况记录文本）请求人 A 公司，委托代理人 C 某，身份证号：（略），在 A 公司任技术经理，现住××省××市××街××号，代理权限详见委托书。

调：（固定格式文本）由被请求人报告身份、有无代理人、代理权限等。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被请求人 B 公司，委托代理人 D 某，身份证号：（略），在 B 公司任技术经理，现住××省××市××街××号，代理权限详见委托书。

调：（固定格式文本）请求人对被请求人参加调解的人员有无异议？

请：（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没有异议。

调：（固定格式文本）被请求人对请求人参加调解的人员有无异议？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没有异议。

调：（固定格式文本）你们双方当事人到场，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之相关规定，调解前宣读以下内容：1. 自主决定是否接受或终止调解；2. 表达真实意愿，提出合理要求；3. 如实陈述纠纷事实，不得提供虚假情况和虚假证明材料；4. 自觉履行协议；5. 调解协议不得有以下内容：（1）侵害国家、社会、案外人利益；（2）违背当事人真意；（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双方当事人是否清楚？

请：（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清楚。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清楚。

调：（固定格式文本）由于双方当事人都同意进行调解，本庭由审判员执法甲主持调解，参加人员还有执法乙、执法丙，由书记员执法丁担任记录，双方当事人对以上审判员和书记员是否要求回避？

请：（实际情况记录文本）不申请。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不申请。

调：（固定格式文本）请求人陈述一下请求处理的事实和理由。

请：（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内容略）

调：（固定格式文本）被请求人，请求人说的是事实吗？有无异议？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内容略）

调：（固定格式文本）现在进行调解，首先请求人发表调解意见。

请：（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内容略）

调：（固定格式文本）被请求人对请求人的意见有无异议？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内容略）

（审判员分别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具体内容略）

调：（固定格式与实际情况记录相结合文本）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内容略）

（二）（内容略）

……

调：（固定格式文本）以上协议是不是你们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

请：（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是。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是。

调：（固定格式文本）请双方当事人核对调解笔录内容，如果无误请签字确认。

（双方当事人看后无异议，请抄写：上述内容已阅，与我所述内容一致。）

（抄写处） **上述内容已阅，与我所述内容一致。C 某**

请求人（签字）：A 公司 20 xx 年 xx 月 xx 日

请求人代理人（签字）：C 某 20 xx 年 xx 月 xx 日

（抄写处） **上述内容已阅，与我所述内容一致。D 某**

被请求人（签字）：B 公司 20 xx 年 xx 月 xx 日

被请求人代理人（签字）：D 某 20 xx 年 xx 月 xx 日

（以下空白）

合议组成员（签字）：执法甲 20 xx 年 xx 月 xx 日

执法乙 20 xx 年 xx 月 xx 日

执法丙 20 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知识产权局

假冒专利案件现场调查笔录

案号：xx 知法查字〔20 xx〕x 号

案由：A 公司假冒专利案

被调查人：

姓名：B 某 单位：A 公司

地址：xx 省 xx 市 xx 街 xx 号 电话：xxxxxxxx

调查人：

姓名：执法甲 单位：xxx 知识产权局 职务：xx

姓名：执法乙 单位：xxx 知识产权局 职务：xx

调查时间：20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至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调查地点：xx 省 xx 市 xx 街 xx 号 A 公司经营场所

调查笔录：（以下笔录中调查人员简称“调”，被调查人员简称“被”）

调：（固定格式与实际记录相结合文本）我们是 xxx 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甲，执法证号是 xxxxx；执法乙，执法证号是 xxxxx。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被：已经向我出示执法证件。

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我们就你公司销售的产品涉嫌假冒专利行为一事，对你进行调查，请你予以配合。通过检查你公司 xx 商店商品，其中 xx 商品涉嫌假冒专利，我们对上述商品进行了抽样取证（具体内容见《假冒专利案件抽样取证清单》），并向你们下达《协助调查通知书》和《假冒专利案件抽样取证决定》，请按照《协助调查通知书》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到 xxx 知识产权局接受调查。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好的，我们会积极配合。

调：（固定格式与实际记录相结合文本）现在确定一下你的身份，请问你与 A 公司是什么关系？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我是 A 公司的销售经理 B 某，电话为 xxxxxxxx。

调：（固定格式文本）如上述情况属实的话，请签字确认。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好的。

（被调查人看过无异议后，请抄写：以上内容已阅，情况属实。）

（抄写处） 以上内容已阅，情况属实。B 某

（以下空白）

被调查人（签字）：B 某 20 xx 年 xx 月 xx 日

调查人（签字）：执法甲 20 xx 年 xx 月 xx 日

执法乙 20 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知识产权局

假冒专利案件协助调查笔录

案号：xx 知法查字〔20 xx〕x 号

案由：A 公司假冒专利案

被调查人：

姓名：B 某 单位：A 公司

地址：xx 省 xx 市 xx 街 xx 号 电话：xxxxxxxx

调查人：

姓名：执法甲 单位：xxx 知识产权局 职务：xx

姓名：执法乙 单位：xxx 知识产权局 职务：xx

调查时间：20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至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调查地点：xxx 知识产权局口头审理庭

调查笔录：（以下笔录中调查人员简称“调”，被调查人员简称“被”）

调：（固定格式与实际情况记录相结合文本）我们是 xxx 知识产权局的执法人员执法甲，执法证号是 xxxx；执法乙，执法证号是 xxxx。这是我们的执法证，向你出示。

被：执法证已出示。

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现在依法进行调查。请你配合调查、如实陈述事实和提供证据，不得有任何隐瞒。如果故意说假话或者隐瞒案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你是否申请我们回避，如果需要，请说明理由。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不申请回避。

调：（固定格式与实际情况记录相结合文本）首先确定一下你的身份，请问你与 A 公司是什么关系？如是当事人委托来接受调查的，请出示委托书。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我是 A 公司的代理律师，这是公司的委托书和我的律师证件及身份证。我的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此处情况可以简单处理，因为证件、权限等都已提交）。

调：（固定格式文本）请介绍你本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年龄、文化程度、住址、电话等内容。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我叫 B 某，xx 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年 xx 岁，法学硕士，家住 xx 省 xx 市 xx 街 xx 号，我的联系电话是 xxxxxxxx。这是我的名片。

调：（固定格式文本）请确认一下你公司的地址、邮编、法定代表人并出示营业执照。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A 公司的地址是 xx 省 xx 市 xx 街 xx 号，邮编是 x

×××××，电话是××××××××，法定代表人是×××。这是公司的营业执照。

调：（固定格式文本）请确认一下我们在检查中发现的××产品是否为你公司销售？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是A公司销售的。

调：（固定格式与实际情况记录相结合文本）请介绍一下你公司销售的××产品的基本情况（产品来源、销售时间、销售数量、进货价格、销售价格、库存情况、生产日期）。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产品是我公司从C公司进的货，从××××年××月开始销售，到目前销售了××件，库存××件，生产日期是××××年××月，这是公司进货的合同复印件。该产品的进货价格为××元，销售价格为××元。

调：（固定格式与实际情况记录相结合文本）你对你公司销售的××产品上标注的专利标识（ZL××××××××××.×）有什么看法？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我公司销售的产品上的专利标识是由生产厂家印刷上去的，我公司作为销售公司不知道标注该专利标识是违法行为，请从宽进行处理。

调：（固定格式文本）根据到目前为止的调查发现，我们初步认定你公司的销售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假冒专利行为，你公司对我们的定性有没有不同意见？如果有不同意见，请说明理由并提供能证明你公司销售的产品标注的专利标识合法的证据。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没有。

调：（固定格式文本）以上问话笔录请你阅读核对，若你不具备阅读能力或有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自行阅读，请你申明，我们可以为你宣读。核对时，若发现我们有差错、遗漏的地方，你有权要求我们补充更正。

（被调查人看过无异议后，请抄写：以上内容已阅，与我所述一致。）

（抄写处）**以上内容已阅，与我所述一致。B某**

（以下空白）

被调查人（签字）：B某 20××年××月××日

调查人（签字）：执法甲 20××年××月××日

执法乙 20××年××月××日

××× 知识产权局

假冒专利案件听证笔录

案号：×× 知法查字〔20 ××〕 × 号

案由：A 公司假冒专利案

听证时间：20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至 ×× 时 ×× 分

听证地点：×× 会议室

听证方式：☒ 公开 ☐ 不公开

听证事项：行政处罚

听证组：

姓名：B 某 单位：××× 知识产权局 职务：××

姓名：C 某 单位：××× 知识产权局 职务：××

姓名：D 某 单位：××× 知识产权局 职务：××

案件调查人：

姓名：执法甲 单位：××× 知识产权局 职务：科员

姓名：执法乙 单位：××× 知识产权局 职务：科员

听证申请人：

单位：A 公司 地址：×× 省 ×× 市 ×× 街 ×× 号

委托代理人：

姓名：E 某 单位：×× 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听证笔录：（以下笔录中听证组人员简称“听”，案件调查人简称“调”，听证申请人简称“申”）

听：（固定格式与实际情况记录相结合文本）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知识产权局决定就 A 公司假冒专利一案举行听证会，现在开始。

首先，核实参加今天听证会的人员身份和到场情况。案件调查人是否到场？请报告你的姓名及职务，并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调：（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到场，执法甲在 ××× 知识产权局工作，执法乙在 ××× 知识产权局工作（出示执法证件）。

听：（固定格式文本）听证申请人及其代理人是否到场，请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申：（实际情况记录文本）A 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到场，E 某，在 ×× 律师事务所

工作，职务是律师。

听：（固定格式文本）案件调查人对听证申请人的身份有无异议？

调：（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没有。

听：（固定格式文本）听证申请人对案件调查人的身份有无异议？

申：（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没有。

听：（固定格式文本）双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符合法律规定，可以参加听证。

现在宣布听证纪律和听证会场有关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行政听证会场秩序，保障当事人平等参加听证的各项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听证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之相关规定，参加听证和参加旁听的各方人员应当遵守听证会场纪律，维护听证会场秩序。

1. 听证会场必须保持肃静。不准随意走动和进出听证会场。

2. 未经许可，不准录音、摄像、拍照。

3. 不准鼓掌、喧哗、哄闹和实施其他妨害听证秩序的行为。

4. 未经许可，不得发言和提问。旁听人员无发言、提问权利。

5. 关闭通信工具。

6. 发言和回答问题，应客观、真实，不准使用侮辱、谩骂、诽谤等人身攻击性语言。

7. 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会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8. 听证会场内严禁吸烟。

9. 对违反听证会场纪律的人，听证组可以给予口头警告，训诫或者责令退出会场。对严重扰乱听证秩序者，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听：（固定格式文本）以上听证纪律案件调查人是否清楚？

调：（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清楚。

听：（固定格式文本）以上听证纪律听证申请人是否清楚？

申：（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清楚。

听：（固定格式与实际情况记录相结合文本）本次听证会由 B 某、C 某、D 某等 3 位听证员组成听证组，首席听证员由 B 某担任。书记员由 F 某担任。（此处记录要介绍一下听证组人员基本情况）

听证参加人员在听证过程中，享有如下权利：

1. 申请回避权。陈述人认为听证员、书记员具备法定回避事由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2. 委托代理权。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非部门陈述人）可以委托 1~2 人作为代理人参加听证会，代为行使自己的听证权利。

3. 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非部门陈述人）对行政处罚案件

事实、理由、依据，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除上述权利外，听证参加人员还需承担如下义务：

1. 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纪律。无故不出席、逾期出席听证会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会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2. 服从听证纪律，如实回答提问。

3. 客观、真实陈述意见、理由、依据，并提出相关依据。

上述权利义务，各方听证参加人是否听清楚了？

调：（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清楚。

申：（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清楚。

听：（固定格式文本）各方听证参加人员是否申请听证员、书记员回避？

调：（实际情况记录文本）不申请。

申：（实际情况记录文本）不申请。

听：（固定格式文本）本次听证会主要包括以下程序：一是案件调查人员陈述（限时 10 分钟）；二是听证申请人陈述、申辩（限时 10 分钟）；三是质证、辩论和听证组提问；四是各方最后陈述。

下面请本案调查人员陈述意见、理由、依据。重点在于案件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调：（案件调查人员介绍案件情况）（具体内容略）

听：（固定格式与实际情况记录相结合文本）请问听证申请人是否同意 ××× 知识产权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申：（根据情况记录）（具体内容略）

听：（固定格式与实际情况记录相结合文本）请听证申请人（A 公司）对 ××× 知识产权局行政行为有异议的地方，陈述意见、理由、依据。重点在于针对拟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等进行陈述和申辩。

申：（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具体内容略）

听：（固定格式文本）下面请本案调查人员出示与案件相关的证据。

调：（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具体内容略）

听：（固定格式文本）请听证申请人对案件调查人员所出示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发表质证意见。

申：（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具体内容略）

听：（固定格式文本）下面请听证申请人出示相关的申辩证据。

申：（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具体内容略）

听：（固定格式文本）请本案调查人员对听证申请人所出示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发表质证意见。

调：（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具体内容略）

听：（固定格式与实际情况记录相结合文本）听证组已经听到了各方听证参加人员的陈述，相关意见、理由、证据、依据已经记录在案。根据各方听证参加人的陈述，听证组下面归纳听证申请人的陈述、申辩重点：

第一，（内容略）。

第二，（内容略）。

请问听证申请人是否听清楚？对归纳重点有无异议？

申：（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没有。

听：（固定格式文本）下面就第一个重点进行辩论。

调：（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具体内容略）

申：（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具体内容略）

听：（固定格式文本）下面就第二个重点进行辩论。

调：（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具体内容略）

申：（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具体内容略）

听：（固定格式文本）下面进行最后陈述，已经陈述过的意见不必重复，重点在于新的陈述意见。首先，请听证申请人作最后陈述。

申：（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具体内容略）

听：（固定格式文本）请案件调查人员作最后陈述。

调：（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具体内容略）

听：（固定格式与实际情况记录相结合文本）下面听证会暂时休会 30 分钟，听证组将合议有关事项，研究有无其他事项需要进一步听证。请听证参加人员、旁听人员退场。请听证参加人员 30 分钟后（×× 时 ×× 分）准时回到听证会会场。

（说明：此时书记员校核听证笔录。听证组合议有关问题，看是否需要补充听证调查、辩论）

听：（固定格式与实际情况记录相结合文本）下面，听证会继续进行。经听证组合议，没有进一步事项需要调查、辩论（或者，经听证组合议，就以下事项进一步调查、辩论）。

请听证申请人（A 公司）在听证会结束后 3 日内书面提交所有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视为无进一步申辩理由和证据。听证申请人是否听清楚？

申：（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清楚。

听：（固定格式文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听证组将充分考虑各方陈述人陈述的意见、理由、证据、依据，坚持公正、独立听证的原则，依法向听证组织机关提交听证报告、听证建议或处理意见。听证会至此结束。请各方听证

参加人员留下来核对听证笔录，确认无误后签字。

（听证申请人及代理人、案件调查人看后无异议，请抄写：上述内容已阅，与我所述内容一致。）

（抄写处） 上述内容已阅，与我所述内容一致。

听证申请人（盖章）：A公司 20××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E某 20××年××月××日

（抄写处） 上述内容已阅，与我所述内容一致。

案件调查人（签字）：执法甲 20××年××月××日

执法乙 20××年××月××日

听证组（签字）：B某 20××年××月××日

C某 20××年××月××日

D某 20××年××月××日

xxx 知识产权局

假冒专利案件讨论笔录

案号：xx 知法查字〔20 xx〕x 号

案由：A 公司假冒专利案

违法嫌疑人：A 公司

讨论时间：20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至 xx 时 xx 分

地点：xxx 知识产权局会议室

主持人：执法甲

参加人：执法甲 执法乙

记录人：执法乙

讨论内容记录：（一般情况下，由案件主承办人担任主持人，负责组织召开假冒专利案件讨论会）

执法甲：（固定格式与实际记录相结合文本）今天就 A 公司假冒专利一案如何处理进行讨论，首先由我介绍一下案情。20 xx 年 xx 月 xx 日，我局执法甲和执法乙在 xx 市场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 A 公司生产的 xx 产品上标注了“ZL xxxxx xxxxxxxx.x”专利标识，经核查，该专利号并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我局执法人员于 20 xx 年 xx 月 xx 日向涉案单位 A 公司下达了协助调查通知书，并对 xx 产品进行了现场抽样取证。xx 月 xx 日，A 公司委托代理人 B 某来我局协助调查，并当面提交了涉案产品的产品销售情况、该产品的专利证书，经核实提供的专利证书根本就不存在，属于典型的假冒专利行为。案情介绍完毕。请大家谈一下自己的看法。

执法乙：（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的规定，A 公司提供不存在的专利号为“ZL xxxxxxxxxxxxxxxx.x”，专利名称为“xxxxx”的专利证书，属于故意伪造专利证书，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A 公司故意欺骗国家执法人员的行为，情节恶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结合该产品的总价值，建议对 A 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责令 A 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产品，并在 7 日内整改完毕；2. 罚款 xxxxx 元人民币，并予以公告。

执法甲：（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处罚金额的多少要严格按照裁量标准的要求进行，案件的裁量阶次要定位准确，对 A 公司罚款 xxxxx 元人民币符合《xx 专利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的一般违法行为，我的意见与你的一致。

执法甲：（固定格式与实际记录相结合文本）对 A 公司假冒专利一案经过

讨论，形成以下结论意见为：1. 责令 A 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产品，并在 7 日内整改完毕；2. 罚款 ×××× 元人民币，并予以公告。

调查人（签字）：执法甲 20 ×× 年 ×× 月 ×× 日
执法乙 20 ×× 年 ×× 月 ×× 日

××× 知识产权局

假冒专利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案号：××知法查字〔20××〕×号

案由：A 公司假冒专利案

违法嫌疑人：A 公司

讨论时间：20××年××月××日××时××分至××时××分

地点：×××知识产权局会议室

主持人：××局长

参加人：××局长 ××副局长 ××科长

 执法甲 执法乙

记录人：执法丙

讨论内容记录：

××局长：（固定格式与实际情况记录相结合文本）今天召集大家就 A 公司假冒专利一案处理情况进行讨论，首先请案件承办人执法甲介绍一下本案的详细案情。

执法甲：（实际情况记录文本）20××年××月××日，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甲和执法乙在××市场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 A 公司生产的××产品上标注了“ZL××××××××××.×”专利标识，经核查，该专利的专利权人不是 A 公司，专利权人为 B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构成涉嫌假冒专利行为。我局执法人员于 20××年××月××日向涉案单位 A 公司下达了协助调查通知书，并对××商品进行了现场抽样取证。××月××日，A 公司委托代理人李×来我局协助了调查，没有提供与专利权人 B 公司将该专利许可给 A 公司使用的相关证据。经到 B 公司核实，该专利没有许可给任何公司使用。调查取得的证据表明，标有“ZL××××××××××.×”专利号的产品经营数额为 30 万元。A 公司的行为属于典型的假冒他人专利行为，而且涉案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已经符合假冒他人专利罪的非法经营数额。我和执法乙研究后建议移交司法部门立案处理。案情介绍完毕。

××局长：（实际情况记录文本）请大家谈一下自己的看法，一是案件是否移交司法机关；二是如果不移送司法机关如何处理。

××科长：（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的规定，A 公司生产的带有专利号为“ZL××××××××××.×”、专利名称为“××××”产品，已构成了假冒他人专利行为，违法行为比较严重。根据《最高

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十条的规定，涉案单位已经构成《刑法》规定的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我认为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 副局长：（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我的意见与 ×× 科长基本一致，要在现有的证据基础上进一步调查，在确保证据符合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局长：（固定格式与实际情况记录相结合文本）同意。

参加人（签字）： ×× 局长	20 ×× 年 ×× 月 ×× 日
×× 副局长	20 ×× 年 ×× 月 ×× 日
×× 科长	20 ×× 年 ×× 月 ×× 日
执法甲	20 ×× 年 ×× 月 ×× 日
执法乙	20 ×× 年 ×× 月 ×× 日

××× 知识产权局

行政复议案件调查笔录

案号：×× 知法复字〔20 ××〕 × 号

案由：A 公司假冒专利行政复议案

被调查人：

姓名：B 某

单位：××× 知识产权局

职务：执法科科长

电话：××××××××××

调查人：

姓名：执法甲

单位：××× 知识产权局

职务：××

姓名：执法乙

单位：××× 知识产权局

职务：××

调查时间：20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至 ×× 月 ×× 日 ×× 时 ×× 分

调查地点：××× 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调查笔录：（以下笔录中调查人简称“调”，被调查人简称“被”）

调：（固定格式与实际记录相结合文本）我们是 ××× 知识产权局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甲、执法乙，这是我们的证件，执法证号分别为：××××、××××（出示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我们就 A 公司假冒专利行政复议一案对你进行调查，请你予以配合。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好的，我会积极配合。

调：（固定格式与实际记录相结合文本）现在确定一下你的身份，请问你在我局担任的职务？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我是我们局的执法人员 B 某，担任执法科科长一职。

调：（固定格式文本）请问你是否为 A 公司假冒专利一案的主办人？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我是该案的主办人。

调：（固定格式文本）请你介绍一下该案的案情、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具体内容略）

调：（固定格式与实际记录相结合文本）请你再介绍下 A 公司假冒专利一案中的证据来源以及采信理由。

被：（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具体内容略）

调：（固定格式文本）以上问话笔录请你阅读核对，若你不具备阅读能力或有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自行阅读，请你申明，我们可以为你宣读。核对时，若发现我们

有差错、遗漏的地方，你有权要求我们补充更正。

(被调查人看过无异议后，请抄写：以上内容已阅，与我所述一致。)

(抄写处) **以上内容已阅，与我所述一致。**

(以下空白)

被调查人 (签字) : B 某 20 ×× 年 ×× 月 ×× 日

调查人 (签字) : 执法甲 20 ×× 年 ×× 月 ×× 日

执法乙 20 ×× 年 ×× 月 ×× 日

××× 知识产权局

行政复议案件讨论笔录

案号：×× 知法处字〔20 ××〕 × 号

案由：A 公司假冒专利行政复议案

行政复议申请人：A 公司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知识产权局

讨论时间：20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至 ×× 时 ×× 分

地点：××× 知识产权局会议室

主持人：执法甲

参加人：执法甲 执法乙

记录员：执法丙

讨论内容记录：（一般情况下，由案件主办人担任主持人，负责组织召开行政复议案件讨论会）

执法甲：（固定格式与实际情况记录相结合文本）今天就 A 公司行政复议案如何处理进行讨论，首先由我介绍一下案情。A 公司对 ××× 知识产权局对其作出的假冒专利案处罚决定结果不服，于 20 ×× 年 ×× 月 ×× 日到我局提出行政复议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A 公司的行政复议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我局予以受理。我局受理后在规定期限内对申请人 A 公司和被申请人 ××× 知识产权局下达了受理通知书，并就该行政复议案件进行了调查。被申请人 ××× 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书面答复以及证据、依据材料。具体如下：

××× 知识产权局于 20 ×× 年 ×× 月 ×× 日对 A 公司假冒专利行为一案立案调查。经查，A 公司在 ×× 网站和其公司网站上发布的专利名称为“×××”、专利号为 ZL ××××××××××. × 和专利证书照片等相关信息属于假冒专利违法行为。

认定的违法事实：

A 公司在 ×× 网站和其公司网站上发布的专利名称为“×××”、专利号为 ZL ××××××××××. × 和专利证书照片等信息，通过专利检索发现，专利名称为“××× ×”与专利号为“ZL ××××××××××. ×”的专利技术完全不相符，属于伪造专利证书。以上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

××× 知识产权局给 A 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A 公司没有请求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处理决定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现

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接到通知之日起，立即停止网上的假冒专利行为；

2. 给予 ××××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A 公司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并向我局提出行政复议请求，在请求书中称其网站上的专利信息是网站制作方发布的，A 公司只是提供了产品的名称，只是为了模仿他人的网站，没有意识到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A 公司请求撤销 ××× 知识产权局的处罚决定。案情介绍完毕，请大家谈一下自己的看法。

执法乙：（实际情况记录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A 公司提供不存在的专利号为“ZL ××××××××××. ×”，专利名称为“×××”的专利证书，属于故意伪造专利证书，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申请人 A 公司辩称其对网站专利信息不知晓，并不能提交相关证据，我认为不能采纳。A 公司网站的制作是经过 A 公司授权，其网站的信息内容须经过 A 公司知晓并予以确认进行发布的。经核查，在假冒专利信息发布后，A 公司的销售行为始终进行。同时也确认了 ××× 知识产权局对 A 公司在其网站上宣称专利产品的市场销售价值的调查情况事实。从 ××× 知识产权局提供的证据上，执法程序是合法的，执法主体资格合法，执法人员都持有执法证，行政处罚内容适当，因此，我认为应当维持 ××× 知识产权局的处理决定。

执法甲：（实际情况记录文本）处罚金额的多少要严格按照裁量标准的要求进行，案件的裁量阶次要定位准确，符合《×× 专利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的一般违法行为，我的意见与你的一致。

执法甲：（固定格式与实际情况记录相结合文本）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以下空白）

讨论人员（签字）：**执法甲** 20 ×× 年 ×× 月 ×× 日

执法乙 20 ×× 年 ×× 月 ×× 日

